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一册

1949年10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19-5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90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一册

1949年10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0 插页: 24

字数: 206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19-5 定价: 93.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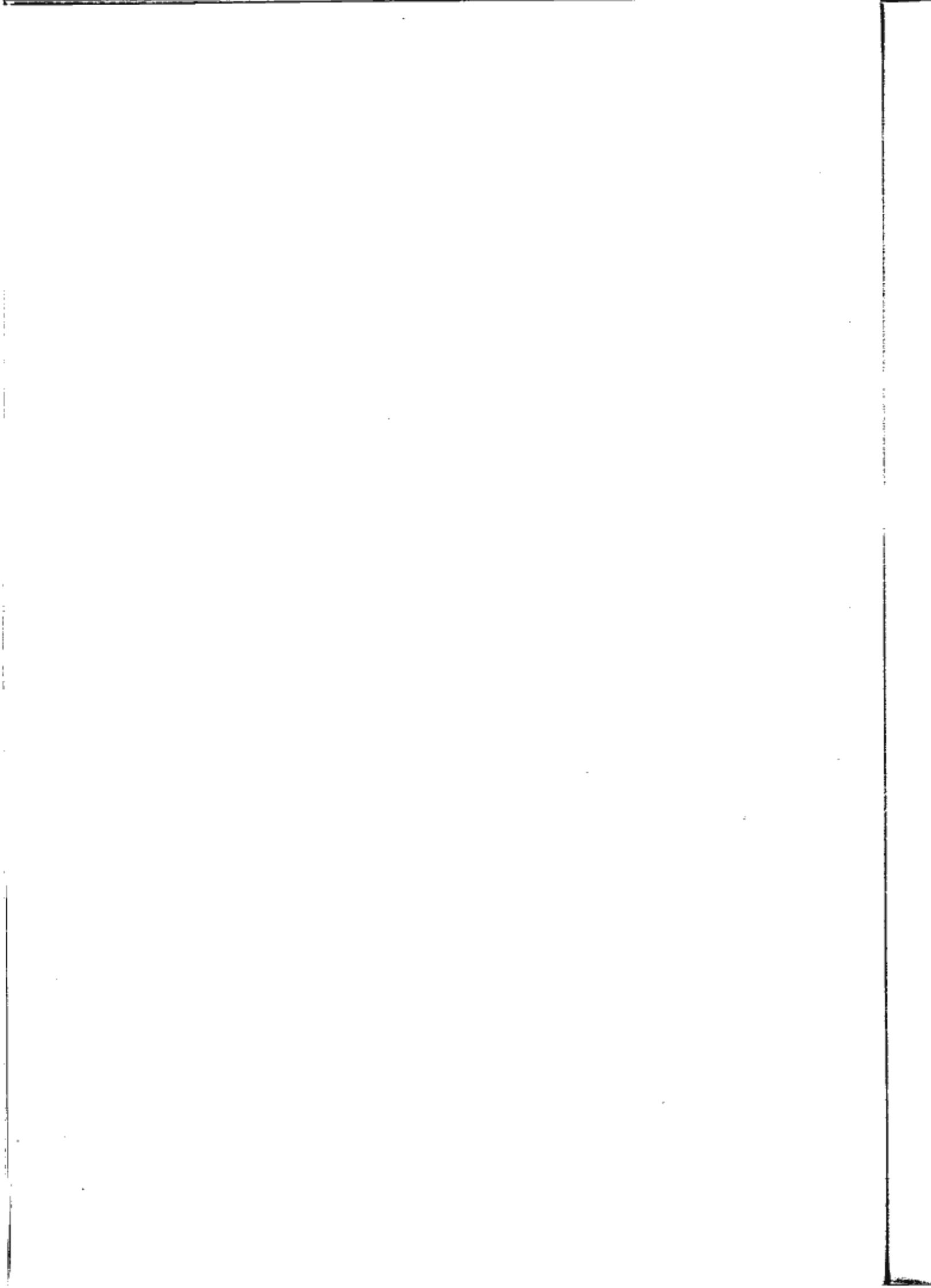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 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

(1)中国共产党自从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已经走过六十年的光辉战斗历程。为了总结党在建国以来三十二年的经验,有必要简略地回顾一下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

(2)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我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帮助下诞生的。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一九一一年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是,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并没有改变。无论是当时的国民党,还是其他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治派别,都没有也不可能找到国家和民族的出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给人民指出

了中国的出路在于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并进而转入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只有五十多个党员。党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很快发展成为中国人民前所未有的领导力量。

(3)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为新民主主义而斗争的过程中,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这四个阶段,其间经受了一九二七年和一九三四年两次严重失败的痛苦考验。经过长期武装斗争和各个方面、各种形式斗争的密切配合,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和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不顾以宋庆龄为杰出代表的国民党左派的坚决反对,背叛了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政策,勾结帝国主义,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党当时还比较幼稚,又处在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领导下,致使革命在强大敌人的突然袭击下遭到惨重失败,已经发展到六万多党员的党只剩下了一万多党员。

党仍然顽强地继续战斗。周恩来等同志领导的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党的“八七会议”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会后举行了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和其他许多地区的起义。毛泽东同志领导的湖南江西边界地区的秋收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朱德同志领导

的起义部队不久就到井冈山会师。随着斗争的发展,党创建了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根据地,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他许多红军部队。在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也在艰苦的条件下,发展了党和其他革命组织,展开了群众革命斗争。在土地革命战争中,毛泽东、朱德同志直接领导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和中央革命根据地起了最重要的作用。红军各个方面军曾连续击败国民党军队的多次“围剿”。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领导造成的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第一方面军不得不进行二万五千里长征而转战到陕北,同在那里坚持斗争的陕北红军和先期到达的红二十五军相会合。第二、第四方面军也先后经过长征转战到陕北。红军主力撤离后的一些南方根据地,坚持了艰苦的游击战争。王明“左”倾错误造成的失败使革命根据地和白区的革命力量都受到极大损失,红军从三十万人减到三万人左右,共产党员从三十万人减到四万人左右。

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政治局在长征途中举行的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使红军和党中央得以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保存下来,并且在这以后能够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地完成长征,打开中国革命的新局面。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在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我国的侵略、民族危机空前严重

的关头,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决定和实行了正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党领导了“一二·九”学生运动,掀起了要求停止内战、抗日救亡的强大群众斗争。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发动的西安事变以及我们党促成的这次事变的和平解决,对推动国共再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抗战期间,国民党统治集团继续反共反人民,消极抗战,因而在抗日的正面战场上节节败退。我们党坚持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政策,紧密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由红军改编的八路军、新四军迅速地发展成为抗战的中坚力量。东北抗日联军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战斗。在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抗日斗争。这样,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才能够坚持八年之久,并同苏联和其他国家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互相支援,直到取得最后胜利。

抗日战争期间,我们党从一九四二年开始在全党进行整风,这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收到了巨大的成效。在此基础上,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作出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接着举行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为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的统一和团结。抗日战争结束后,蒋介石政府依赖美国帝国主义的援助,拒绝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关于实现和平民主的正义要求,悍然发动全面内战。党在全国各解放区人民的全力支持下,在国民党统治区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各阶层

人民斗争的有力配合下,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积极合作下,领导人民解放军进行了三年多的解放战争,经过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和渡江作战,消灭了蒋介石的八百万军队,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4)二十八年斗争的胜利充分说明:

一、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取得的。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找到了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正确道路。这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二、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谋任何私利的政党,是敢于并善于领导人民百折不挠地向敌人作斗争的政党。中国各民族人民从亲身经历中看到了这个事实,从而在党的周围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空前强大的政治团结。

三、中国革命的胜利,主要是依靠我们党所领导的完全新型的与人民血肉相连的人民军队,通过长期人民战争战胜强大敌人取得的。没有这样一支人民的军队,就不可能有人民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

四、中国革命在各个阶段都曾得到各国革命力量的援助,这是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的。但是中国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说是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依靠中国各族人民自身的力量,经历千辛万苦,战胜许多艰

难险阻才取得的。

五、中国革命的胜利,在我国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劳动人民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人民革命在一个人口占全人类近四分之一的大国的胜利,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也激励了许多类似中国这样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剥削压迫的国家的人民,增强了他们前进的信心。中国革命的胜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重大的政治事件,对国际局势和世界人民斗争的发展具有深刻的久远的影响。

(5)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无数先烈和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长期牺牲奋斗的结果。我们不应该把一切功劳归于革命的领袖们,但也不应该低估领袖们的重要作用。在党的许多杰出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早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前,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的右倾危险。革命失败后,他是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的主要代表。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二十二年中,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道,克服重重困难,逐步制定和领导执行了使革命由惨重失败转为伟大胜利的总的战略和各项政策。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党和人民可能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同

中国共产党被公认为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一样，毛泽东同志被公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毛泽东思想被公认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

(6)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7)建国三十二年来，我们取得的主要成就是：

一、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它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保证。

二、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以外)的国家统一，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形成和发展了五十多个民族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人民的大团结，加强和扩大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各爱国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通力合作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

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在内的广泛统一战线。

三、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和独立,胜利地进行了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

四、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五、在工业建设中取得重大成就,逐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一九八〇年同完成经济恢复的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二十六倍多,达到四千一百多亿元;棉纱产量增长三点五倍,达到二百九十三万吨;原煤产量增长八点四倍,达到六亿二千万吨;发电量增长四十倍,达到三千多亿度;原油产量达到一亿零五百多万吨;钢产量达到三千七百多万吨;机械工业产值增长五十三倍,达到一千二百七十多亿元。在辽阔的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国防工业从无到有地逐步建设起来。资源勘探工作成绩很大。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和邮电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

六、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改变,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全国灌溉面积已由一九五二年的三亿亩扩大到现在的六亿七千多万亩,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辽河、松花江

等大江河的一般洪水灾害得到初步控制。解放前我国农村几乎没有农业机械、化肥和电力，现在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和化肥施用量都大大增加，用电量等于解放初全国发电量的七点五倍。一九八〇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粮食增长近一倍，棉花增长一倍多。尽管人口增长过快，现在已近十亿，我们仍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上保证了人民吃饭穿衣的需要。

七、城乡商业和对外贸易都有很大增长。一九八〇年与一九五二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商业收购商品总额由一百七十五亿元增加到二千二百六十三亿元，增长十一点九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二百七十七亿元增加到二千一百四十亿元，增长六点七倍。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总额，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七点七倍。随着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比解放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九八〇年，全国城乡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扣除物价因素，比一九五二年提高近一倍。

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一九八〇年，全国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二亿零四百万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点七倍。三十二年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出近九百万专门人才。核技术、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等方面的成就，表现出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有很大的提高。文艺方面创作了一大批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优秀作品。群众性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不少运动项目取得出色的成绩。烈性传染病被消灭或基本消灭，城乡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平均寿命大大延长。

九、人民解放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壮大和提高,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包括海军、空军和其他技术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得到了加强,部队的素质和技术装备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改进。在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解放军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作用。

十、在国际上,始终不渝地奉行社会主义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倡导和坚持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全世界一百二十四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了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我国在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席位得到恢复。我们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谊,支持和援助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积极作用。这一切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国际条件,促进了国际形势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8)新中国建立的时间不长,我们取得的成就只是初步的。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

且将招致更多更大的错误。但是,三十二年来我们取得的成就还是主要的,忽视或否认我们的成就,忽视或否认取得这些成就的成功经验,同样是严重的错误。我们的成就和成功经验是党和人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前进的基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必须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过去采取这个立场,曾使我们的事业转危为安、转败为胜。今后继续采取这个立场,必将引导我们取得更大的胜利。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9)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

(10)建国后的头三年,我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建立了各地各级的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

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旧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很有成效的改造。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伟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同时,我们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全国工农业生产一九五二年底已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

(11)一九五二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国家需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也必然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这就不能不发生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资本主义企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之间,在它们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之间,在它们和本企业职工、全国各族人民之间,利益冲突越来越明显。打击投机倒把、调整和改组工商业、进行“五反”运动、工人监督生产、粮棉统购统销等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必然地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三、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

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12)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到一九五六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13)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加上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援,同样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批为国家工业化所必需而过去又非常薄弱的基础工业建立了起来。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九点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八。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发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

(14)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五年三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总结了反对野心家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重大斗争,增强了党的团结。一九五六年一月党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和随后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规定了对知识分子和教育科学文化工作的正确政策,促进了这方面事业的繁荣。由于党的正确政策、优良作风和崇高威信深入人心,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和知识分子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的,在全国形成了革

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社会道德风尚。

(15)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得很成功。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我们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和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是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了一九五六年五月党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大会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它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6)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我们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以一九六六年同一九五六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了三倍。棉纱、原煤、发电量、原油、

钢和机械设备等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都有巨大的增长。从一九六五年起实现了石油全部自给。电子工业、石油化工等一批新兴的工业部门建设了起来。工业布局有了改善。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始大规模地展开,并逐渐收到成效。全国农业用拖拉机和化肥施用量都增长六倍以上,农村用电量增长七十倍。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为前七年的四点九倍。经过整顿,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工作也有比较突出的成果。

党在这十年中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春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接着,他提出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要求。一九五八年,他又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毛泽东同志在领导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时提出了不能剥夺农民,不能超越阶段,反对平均主义,强调发展商品生产、遵守价值规律和做好综合平衡,主张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等观点;刘少奇同志提出了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流通和社会主义社会要有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观点;周恩来同志提出了我国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等观点;

陈云同志提出了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必须兼顾,制定计划必须做好物资、财政、信贷平衡等观点;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关于整顿工业企业,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等观点;朱德同志提出了要注意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观点;邓子恢等同志提出了农业中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所有这些,在当时和以后都有重大的意义。党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有关工业、商业、教育、科学、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比较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分别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各项具体政策,至今对我们仍然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总之,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17)这十年中,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九五七年的经济工作,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是建国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

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在这次会议前后,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从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曾经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但是,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八届八中全会关于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完全错误的。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一

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即在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主持下,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这是这个历史阶段中的重要转变。一九六二年一月召开的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前后又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此外,还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由于这些经济和政治的措施,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

内的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不过,这些错误当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由于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主要注意力从一九六〇年冬以后一直是在贯彻执行调整经济的正确方针,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地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同甘共苦,对内克服了自己的困难,对外顶住了苏联领导集团的压力,还清了对苏联的全部债款(主要是抗美援朝中的军火债款),并且大力支援了许多国家人民的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一九六四年底到一九六五年初召开的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要努力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号召由于“文化大革命”而没有得到实行。

(18)这十年中的一切成就,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集体领导下取得的。这个期间工作中的错误,责任同样也在党中央的领导集体。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也不能把所有错误归咎于毛泽东同志个人。这个期间,毛泽东同

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他的个人专断作风逐步损害党的民主集中制,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这就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这些论点主要地出现在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五·一六通知》和党的九大的政治报告中,并曾被概括成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有了特定的含义。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

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至于毛泽东同志所重用过的林彪、江青等人,他们组成两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背着他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这完全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已被充分揭露,所以本决议不多加论列。

(20)“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

一、“文化大革命”被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个说法根本没有事实根据,并且在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上混淆了是非。“文化大革命”中被当做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批判的许多东西,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原则,其中很多是毛泽东同志自己过去提出或支持过的。“文化大革命”否定了建国以来十七年大量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成就,这实际上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包括毛泽东同志自己在内的党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工作,否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苦卓绝的奋斗。

二、上述的是非混淆必然导致敌我的混淆。“文化大革命”所打倒的“走资派”,是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即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党内根本不存在所谓以刘少

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确凿的事实证明，硬加给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等人的诬陷。八届十二中全会对刘少奇同志所作的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是完全错误的。“文化大革命”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使许多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也严重地混淆了敌我。

三、“文化大革命”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实际上既脱离了党的组织，又脱离了广大群众。运动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排斥。“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卷入运动的大多数人，是出于对毛泽东同志和党的信赖，但是除了极少数极端分子以外，他们也不赞成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残酷斗争。后来，他们经过不同的曲折道路而提高觉悟之后，逐步对“文化大革命”采取怀疑观望以至抵制反对的态度，许多人因此也遭到了程度不同的打击。以上这些情况，不可避免地给一些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以可乘之机，其中有不少人还被提拔到了重要的以至非常重要的地位。

四、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

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当然需要作出恰当的估计并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必然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21)“文化大革命”的过程分为三段。

一、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相继通过了《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对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反党集团”和对所谓“刘少奇、邓小平司令部”进行了错误的斗争,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毛泽东同志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主要利用所谓“中央文革小组”的名义,乘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一九六七年二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

荣臻等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在不同的会议上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做法提出了强烈的批评,但被诬为“二月逆流”而受到压制和打击。朱德、陈云同志也受到错误的批判。各部门各地方的党政领导机构几乎都被夺权或改组。派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党的九大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党中央的地位。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二、从党的九大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间发生了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事件。这是“文化大革命”推翻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结果,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毛泽东、周恩来同志机智地粉碎了这次叛变。周恩来同志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一九七二年,在批判林彪的过程中,周恩来同志正确地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这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前后许多中央领导同志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这一正确主张的继续。毛泽东同志却错误地认为当时的任务仍然是反对“极右”。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并且使王洪文当上了党中央副主席。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中央政治局内结成“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势力又得到加强。

三、从党的十大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九七四年初,江青、王洪文等提出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同有的地方和单位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不同,江青等人的矛头是指向周恩来同志的。毛泽东同志先是批准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在发现江青等人借机进行篡权活动以后,又对他们作了严厉批评,宣布他们是“四人帮”,指出江青有当党中央主席和操纵“组阁”的野心。一九七五年,周恩来同志病重,邓小平同志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召开了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但是毛泽东同志不能容忍邓小平同志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又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国因而再度陷入混乱。一九七六年一月周恩来同志逝世。周恩来同志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鞠躬尽瘁。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他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继续进行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为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的党内外干部,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费尽了心血。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他的逝世引起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无限悲痛。同年四月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以天安门事件为代表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这个运动实质上是拥护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它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当时,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对天安门

事件的性质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并且错误地撤销了邓小平同志的党内外一切职务。一九七六年九月毛泽东同志逝世,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同年十月上旬,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这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长期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同志起了重要作用。

(22)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毛泽东同志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是经常注意要克服我们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着的缺点的,但他晚年对许多问题不仅没有能够加以正确的分析,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中混淆了是非和敌我。他在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需的,这是他的悲剧所在。他在全局上一一直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错误,保护过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使一些负责干部重新回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他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对江青、张春桥等人也进行过重要的批评和揭露,不让他们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得逞。这些都对后来我们党顺利地粉碎“四人帮”起了重要作用。他晚年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顶住了社会帝国主义的压

力,执行正确的对外政策,坚决支援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且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正确战略和我国永远不称霸的重要思想。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没有被摧毁并且还能维持统一,国务院和人民解放军还能进行许多必要的工作,有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出席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能召开并且确定了以周恩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核心的国务院人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还在进行,我们的国家仍然保持统一并且在国际上发挥重要影响。这些重要事实都同毛泽东同志的巨大作用分不开。因为这一切,特别是因为他对革命事业长期的伟大贡献,中国人民始终把毛泽东同志看做是自己敬爱的伟大领袖和导师。

(23)党和人民在“文化大革命”中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是一直没有停止的。“文化大革命”整个过程的严峻考验表明:党的八届中央委员会和它所选出的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书记处的成员,绝大多数都站在斗争的正确方面。我们党的干部,无论是曾被错误地打倒的,或是一直坚持工作和先后恢复工作的,绝大多数是忠于党和人民的,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是坚定的。遭到过打击和折磨的知识分子、劳动模范、爱国民主人士、爱国华侨以及各民族各阶层的干部和群众,绝大多数都没有动摇热爱祖国和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而牺牲的刘少奇、彭德怀、贺龙、陶铸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其他一切党内外同志,将永远被铭记

在各族人民心中。正是由于全党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其中包括一些新铁路和南京长江大桥的建成,一些技术先进的大型企业的投产,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回收的成功,籼型杂交水稻的育成和推广,等等。在国家动乱的情况下,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的局面。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尽管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终于战胜了他们。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历史再一次表明,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而顽强的生命力。

(24)“文化大革命”所以会发生并且持续十年之久,除了前面所分析的毛泽东同志领导上的错误这个直接原因以外,还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主要的是:

一、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不长,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更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些已经比较清楚,更多的还有待于继续探索。我们党过去长期处于战争和激烈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对于迅速到来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科学研究。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是我们行动的指针,但是不可能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各种问题提供现成答案。从领导思想上来看,由于我们党的历史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矛盾新问题时,容易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做是阶级斗争,并且面对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又习惯于沿用过去熟习而这时已不能照搬的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同时,这种脱离现实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由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反而显得有“理论根据”。例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资料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即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应该限制和批判,因而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就应该限制和批判;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而形成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和城乡阶级斗争政策;认为党内的思想分歧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因而形成频繁激烈的党内斗争,等等。这就使我们把关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当成保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此外,苏联领导人挑起中苏论战,并把两党之间的原则争论变为国家争端,对中国施加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巨大压力,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行反对苏联大国沙文主义的正义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国内进行了反修防修运动,使阶级斗

争扩大化的迷误日益深入到党内,以致党内同志间不同意见的正常争论也被当做是所谓修正主义路线的表现或所谓路线斗争的表现,使党内关系日益紧张化。这样,党就很难抵制毛泽东等同志提出的一些“左”倾观点,而这些“左”倾观点的发展就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持续。

二、党在面临着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新任务因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同志的威望也达到高峰。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这种现象是逐渐形成的,党中央对此也应负一定的责任。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个复杂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如果仅仅归咎于某个人或若干人,就不能使全党得到深刻教训,并找出切实有效的改革步骤。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而出现过的严重偏差,对我们党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对封建土地制度和豪绅恶霸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在反封建斗争中养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

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历史的伟大转折

(25)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这时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党和国家组织的整顿,冤假错案的平反,开始部分地进行。工农业生产得到比较快的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常。党内外同志越来越强烈地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是遇到了严重的阻碍。这固然是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同时也由于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在指导思想继续犯了“左”的错误。华国锋同志是由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七六年“批邓”运动中提议担任党中央第一副主席兼国务院总理的。他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有功,以后也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是,他推行和迟迟不改正“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压制一九七八年开展的对拨乱反正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拖延和阻挠恢复老干部工作和平

反历史上冤假错案(包括“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在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的同时,还制造和接受对他自己的个人崇拜。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的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同志的错误的影响,这次大会没有能够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反而加以肯定。对经济工作中的求成过急和其他一些“左”倾政策的继续,华国锋同志也负有责任。很明显,由他来领导纠正党内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是不可能的。

(26)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结束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这次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订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全会还增选了

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

一、在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党及时地重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重申民主和集中不可偏废的原理,并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基本事实。党的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既充分肯定了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对党在过去工作中的错误作了自我批评,对国家的光明前途作了论证,加强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统一。一九八〇年八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肃清政治思想上的封建余毒的历史性任务。同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打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活动,对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发生了重大的

良好影响。

二、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决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党指出经济建设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经过论证，讲求实效，使生产的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在这些方针指导下，轻工业的发展加快了，工业内部结构正朝着合理的协调的方向发展；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财政分级管理等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结合经济调整有步骤地进行。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这两年的粮食产量是建国以来最高的，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的生产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三、经过大量切实的调查研究，为原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以及遭受冤屈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各族各界的领袖人物恢复了名誉，肯定了他们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党和人民建树的历史功勋。

四、在全国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改正了错划

右派分子的案件。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为现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原地主、富农分子改订了成分。这一系列工作妥善地解决了大量党内和人民内部的矛盾。

五、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得到加强，省、县两级人代会增设了常设机构，县级和县级以下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制度正在普遍实行。党和国家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正在健全。地方和基层组织的权力正在逐步扩大。取消了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所谓“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恢复、制订和施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包括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制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司法、检察和公安机关的工作。打击了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公开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

六、党大力调整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五中全会增补政治局常委委员，成立中央书记处，有力地加强了党中央的领导。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的制定，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纪律检查机关为纠正不正之风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党的舆论机关在这方面也做了许多努力。党决定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要求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并在这些方面着手做了一

些工作。由于调整了国务院的领导成员和实行党政分工,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得到加强。

此外,党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作,民族工作,统战工作,侨务工作,军事工作和外交工作等方面,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总之,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和党的正确政策在新的条件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重新蒸蒸日上。我们的工作中还有失误和缺点,我们的面前还有许多困难。但是,胜利前进的航道已经打通,党在人民中的威信正在日益提高。

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

(27)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是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28)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

导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里进行革命,必然遇到许多特殊的复杂问题。靠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和照搬外国经验,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主要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毛泽东思想是在同这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得到系统总结和多方面展开而达到成熟,在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继续得到发展。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

(29)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以下几个方面,它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一、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规律,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思想,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

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共产党人〉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其基本点，一是认为中国资产阶级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大资产阶级（即买办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另一部分是既有革命要求又有动摇性的民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领导的统一战线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并且在特殊条件下把一部分大资产阶级也包括在内，以求最大限度地孤立最主要的敌人。在同资产阶级结成统一战线时，要保持无产阶级的独立性，实行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在被迫同资产阶级、主要是同大资产阶级分裂时，要敢于并善于同大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武装斗争，同时要继续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同情或中立。二是认为由于中国没有资产阶级民主，反动统治阶级凭借武装力量对人民实行独裁恐怖统治，革命只能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中国的武装斗争，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农民是无产阶级的最可靠的同盟军。无产阶级有可能和必要通过自己的先锋队用先进思想、组织性和纪律性来提高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建立农村根据地，长期进行革命战争，发展和壮大革命力量。毛泽东同志指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加上党本身的建设，就成为革命的“三个法宝”。以上这些，就是中国共产党所以能成为全民族的领导核心，并且创造出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的基本

依据。

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依据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创造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政治条件,采取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实行逐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具体政策,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在中国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中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艰难任务。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他提出人民内部要在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等一系列正确方针。他多次强调不要机械搬用外国的经验,而要从中国是一个大农业国这种情况出发,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处理重工业同农业、轻工业的关系,充分重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他强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处理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汉族和少数民族,沿海和内地,中央和地方,自力更生和学习外国等各种关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注

意综合平衡。他还强调工人是企业的主人,要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人员、工人、干部“三结合”。他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战略思想。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思想,集中地体现在《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论人民民主专政》、《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主要著作中。

三、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毛泽东同志系统地解决了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如何建设成为一支无产阶级性质的、具有严格纪律的、同人民群众保持亲密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他规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军队的唯一宗旨,规定了是党指挥枪而不是枪指挥党的原则,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强调实行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和瓦解敌军的原则,提出和总结了一套军队政治工作的方针和方法。他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军事著作中,总结了长期革命战争的经验,系统地提出了建设人民军队的思想,提出了以人民军队为骨干,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农村根据地,进行人民战争的思想。他把游击战争提到了战略的地位,认为中国革命战争在长时期内的主要作战形式是游击战和带游击性的运动战。他论述了要随

着敌我力量对比的变化和战争发展的进程,正确地实行军事战略的转变。他为革命军队制定了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实行战略的持久战和战役、战斗的速决战,把战略上的劣势转变为战役、战斗上的优势,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等一系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他在解放战争中总结出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这些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军事理论的极为杰出的贡献。在建国以后,他提出必须加强国防,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包括海军、空军以及其他技术兵种)和发展现代化国防技术(包括用于自卫的核武器)的重要指导思想。

四、关于政策和策略。毛泽东同志精辟地论证了革命斗争中政策和策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必须根据政治形势、阶级关系和实际情况及其变化制定党的政策,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他在对敌斗争和统一战线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政策和策略思想。他指出:弱小的革命力量在变化着的主客观条件下能够最终战胜强大的反动力量;战略上要藐视敌人,战术上要重视敌人;要掌握斗争的主要方向,不要四面出击;对敌人要区别对待、分化瓦解,实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在反动统治地区,把合法斗争和非法斗争结合起来,在组织上采取荫蔽精干的方针;对被打倒的反动阶级成员和反动分子,只要他们不造反、不捣乱,都给以生活出路,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实现自己对

同盟者的领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率领被领导者向着共同的敌人作坚决斗争并取得胜利;二是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利益,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给以政治教育,等等。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政策和策略思想,表现在他的许多著作中,特别是集中表现在《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论政策》、《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不要四面出击》、《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等著作中。

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一定的文化(当做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他根据这个基本观点,在这方面提出过许多具有长远意义的重要思想。例如: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要实行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又红又专的方针;关于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实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关于知识分子在革命和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知识分子要同工农相结合,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社会和工作实践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思想,等等。他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强调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革命工作要极端负责,要艰苦奋斗和不怕牺牲。毛泽东同志关于思想政治文化的许多著名的著作,例如《青年运动的方向》、《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在延安文艺座

谈会上的讲话》、《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等,至今仍有重要意义。

六、关于党的建设。在无产阶级人数很少而战斗力很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建设一个具有广大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极其艰巨的任务。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反对自由主义》、《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学习和时局》、《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他特别着重于从思想上建设党,提出党员不但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经常注意以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他指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他针对历史上党内斗争中存在过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左”倾错误,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正确方针,强调在党内斗争中要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他创造了在全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的整风形式。建国前夕和建国以后,鉴于我们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党,毛泽东同志多次提出要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

(30)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串于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

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它们不仅表现在《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矛盾论》、《〈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重要著作中,而且表现在毛泽东同志的全部科学著作中,表现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中。

一、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毛泽东同志从来反对离开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去研究马克思主义。早在一九三〇年,他就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是一切工作的第一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他在延安整风运动前夕指出,主观主义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这些精辟论断冲破了教条主义的束缚,使人们的思想得到一大解放。他的哲学著作和其他许多包含着丰富哲学思想的著作,从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同志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他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认识的目的、真理的标准理论;指出正确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

多次的反复;指出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理是不可穷尽的,认识的是非即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最终只能通过社会实践来解决。毛泽东同志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他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因此,不能把辩证法看做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加以灵活运用。他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特别是他论述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重要著作,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最光辉的范例。毛泽东同志的上述的思想路线,我们党必须永远坚持。

二、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是我们党长时期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艰难环境里进行革命活动的无比宝贵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都有可能克服,任何敌人最终都压不倒我们,而只能被我们所压倒。他还指出,领导群众进行一切实际工作时,要取得正确的领导意见,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这就

是说,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在群众的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如此循环往复,使领导的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样,毛泽东同志就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了。党是阶级的先进部队,党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但是党永远只是人民的一小部分;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我们党要坚持革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的事业,需要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支援。但是完成这个事业,首先需要各国无产阶级立足于本国,依靠本国革命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努力,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把本国的革命事业做好。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自己找出适合我国情况的前进道路。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尤其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革命和建设事业。我们一定要有自己奋斗到底的决心,要信任和依靠本国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否则,无论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取得胜利,胜利了也不可能巩固。当然,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不是也不可能孤立于世界之外,我们在任何时候都需要争取外援,特别需要学习外国一切对我们有益的先进事物。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以及任何大国主义的思想行为都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尽管我国经济文

化还比较落后,我们对待世界上任何大国、强国和富国,都必须坚持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决不允许有任何奴颜婢膝、卑躬屈节的表现。建国以前和建国以后,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我们都没有动摇过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决心,没有在任何外来的压力面前屈服,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各族人民的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我们主张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平等互助。我们坚持独立自主,也尊重别国人民独立自主的权利。适合本国特点的革命道路和建设道路,只能由本国人民自己来寻找、创造和决定,任何人都无权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只有这样,才能有真正的国际主义,否则就只能是霸权主义。在今后的国际交往中,我们将永远坚持这样的原则立场。

(31)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培育的党的领导者和大批干部,过去是我们的事业取得巨大胜利的基本骨干,现在和今后仍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宝贵中坚。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有许多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写的,但仍然是我们必须经常学习的。这不但因为历史不能割断,如果不了解过去,就会妨碍我们对当前问题的了解;而且因为这些著作中包含的许多基本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是有普遍意义的,现在和今后对我们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和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毛泽东思想为马克

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我们应该把学习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同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结合起来。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就企图否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否认毛泽东思想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这种态度是完全错误的。对毛泽东同志的言论采取教条主义态度,以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只能照抄照搬,甚至不愿实事求是地承认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并且还企图在新的实践中坚持这些错误,这种态度也是完全错误的。这两种态度都是没有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区别开来,而这种区别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必须珍视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切积极成果,在新的实践中运用和发展这些成果,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和新结论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理论,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

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32)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还要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我

们总结建国以来三十二年历史经验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一步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伟大目标上来。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切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一切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

(33)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也是建国三十二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随着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显

示出来。

(34)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历史使命的,有严明纪律和富于自我批评精神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果没有这个党的领导,没有这个党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群众形成的血肉联系,没有这个党在人民中间所进行的艰苦细致的有成效的工作和由此而享有的崇高威信,那么我们的国家就必然由于种种内外原因而四分五裂,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前途就只能被断送。党的领导不会没有错误,但是党和人民的亲密团结必定能够纠正这种错误,任何人都不能用党曾犯过错误作为削弱、摆脱甚至破坏党的领导的理由。削弱、摆脱和破坏党的领导,只会犯更大的错误,并且招致严重的灾难。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状况、领导制度以及同群众的联系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必须坚决加以克服。只要我们认真坚持和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历史所赋予的巨大的责任。

(35)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还将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发展,但是它的主要点,已经可以从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中得到基本的总结。

一、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

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归根到底,就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战略转移,而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竟然提出了反对所谓“唯生产力论”这样一种根本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荒谬观点。今后,除了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那时仍然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容许的经济建设),决不能再离开这个重点。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党干部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干部要努力学习经济理论、经济工作和科学技术。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我们必须采取科学态度,深入了解和分析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努力做到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这个基本事实,同时又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等国内国际的有利条件,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既反对急于求

成,也反对消极情绪。

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四、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否则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五、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

“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六、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要坚决扫除长期间存在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登峰造极的那种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完全错误的观念,努力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肯定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没有文化和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

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

七、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这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记取。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努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言论和行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

八、在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国际条件下,必须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国防建设要同国家的经济建设相适应。人民解放军要加强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和军事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战斗力,逐步把自己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要恢复和发扬军队内部和军政之间、军民之间紧密团结的优良传统。民兵建设也要进一步加强。

九、在对外关系上,必须继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

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和经济文化往来。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

十、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一定要树立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谦虚谨慎,和群众同甘共苦,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必须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克服离开党的正确原则的各种错误思想,根除派性,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纠正特殊化等不正之风。必须整顿党的组织,纯洁党的队伍,清除那些欺压人民的腐化变质分子。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工作的领导中,必须正确处理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党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在国家事务的重大问题上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认真协商,尊重他们和各方

面专家的意见。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36)我们坚决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口号的错误,这绝对不是说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坚决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社会主义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斗争,正是这个伟大革命的一个阶段。这种革命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个转入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比过去的革命更深刻、更艰巨,不但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完成,而且仍然需要许多代人坚持不懈、严守纪律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在这个和平发展的历史时期中,革命的道路决不会是风平浪静的,仍然有公开的和暗藏的敌人以及其他破坏分子在伺机捣乱,我们必须十分注意提高革命警惕,随时准备挺身而出,捍卫革命利益。我们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一定要继续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把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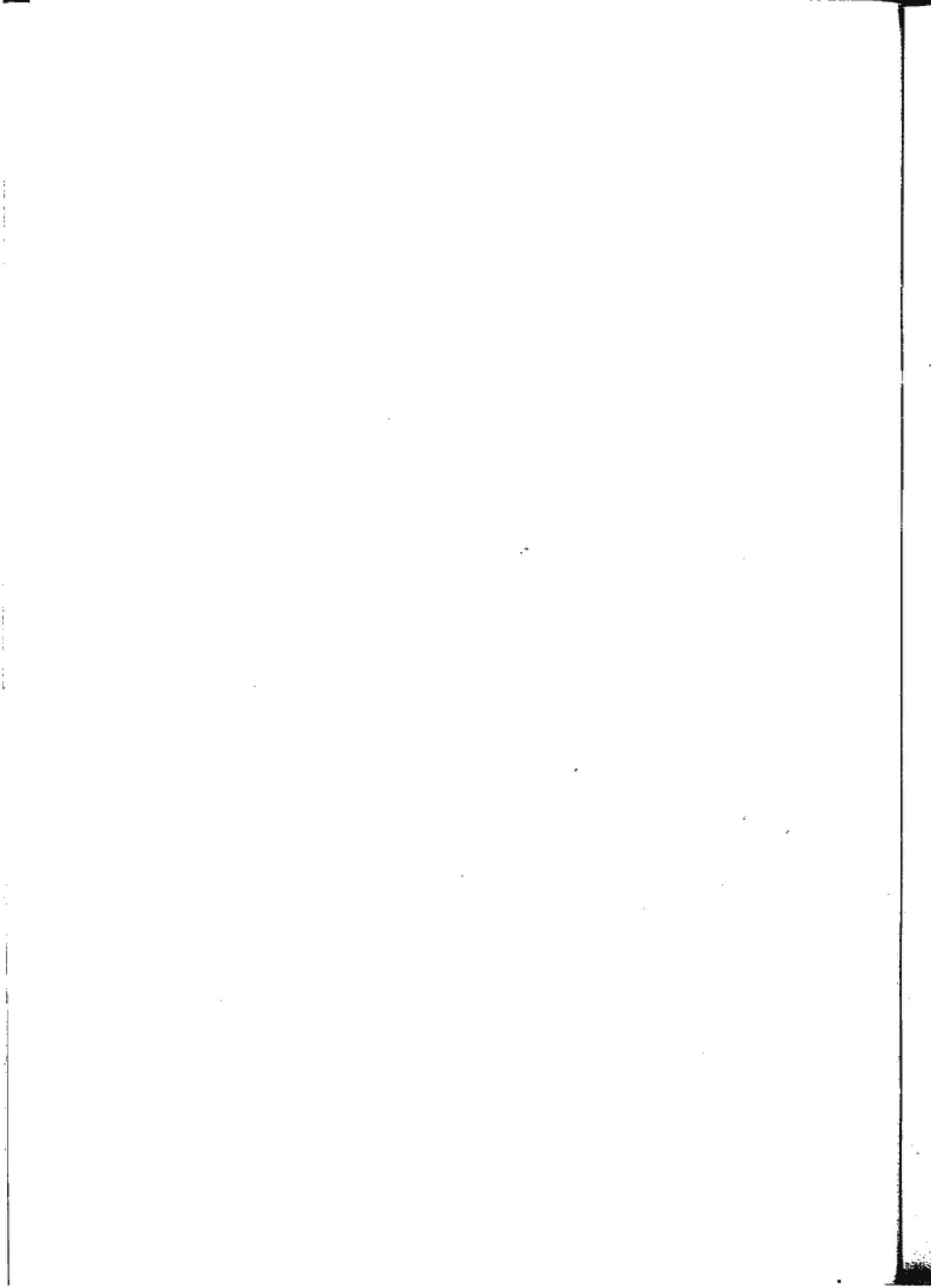
(37)经过建国三十二年来成功和失败、正确和错误的反复比较,特别是经过近几年来思考和总结,全党同志和我国各族爱国人民的政治觉悟是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认识程度,显然超过了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的水平。我们党敢于正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有决心有能力防止重犯过去那样严重的错误。从历史发展的长远观点看问题,我们党的错误和挫折终究只是一时的现象,而我们党和人民由此得到的锻炼,我们党经过长期斗争形成的骨干队伍的更加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更加显著,要求祖国兴盛起来的党心、军心、民心的更加奋发,则是长远起作用的决定性的因素。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有伟大的前途,我国各族亿万人民有伟大的前途。

(38)党的团结,党同人民的团结,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只要全党紧密地团结一致,并且同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一致,那么,我们党和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虽然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总的趋势必然会日益兴旺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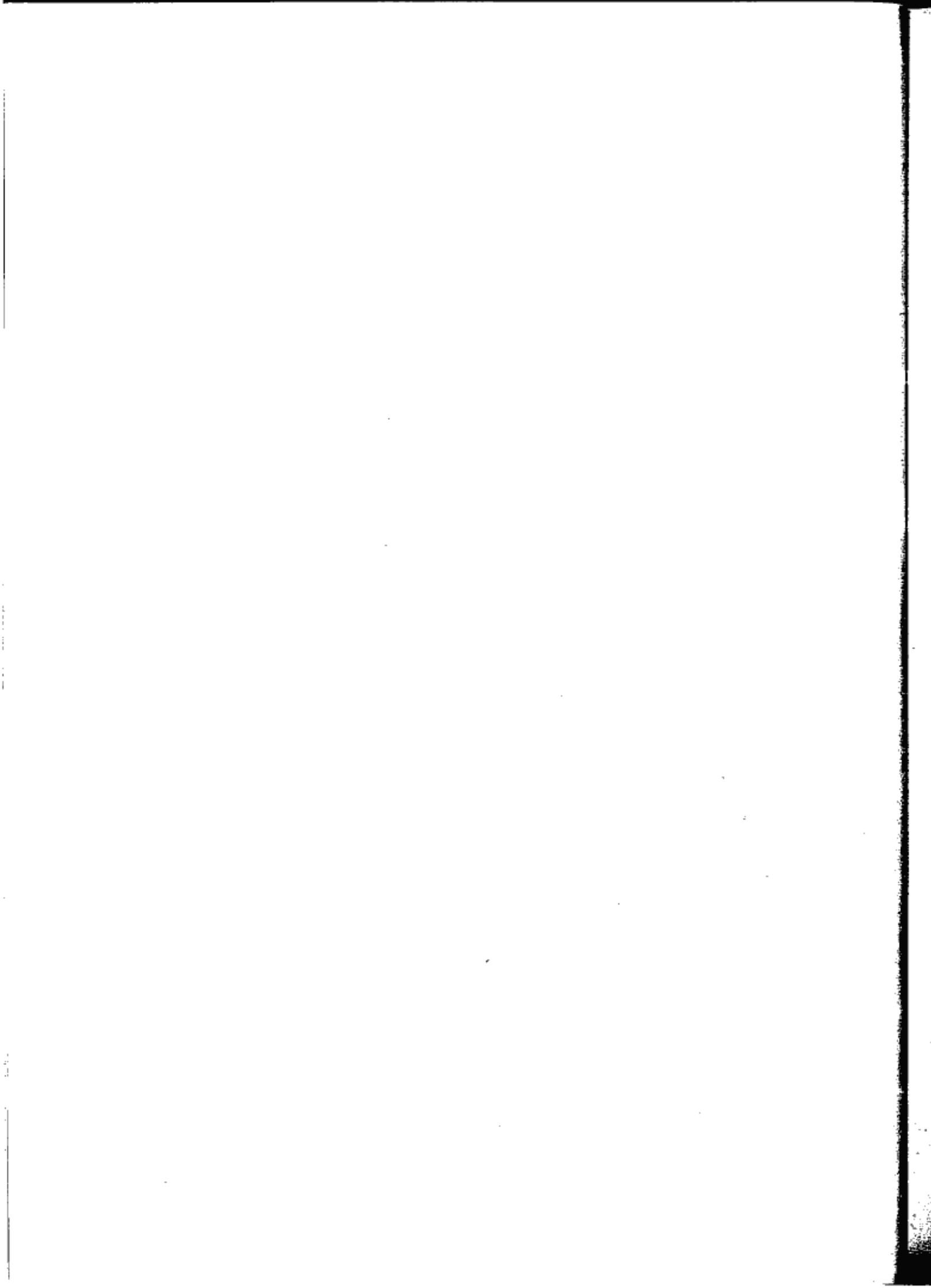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所一致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曾经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促进了人民革命事业的迅猛前进和伟大胜利。十一届六中全会相信,这次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必将起到同样的历史作用。全会号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继续发扬愚公移山

的精神，同心同德，排除万难，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达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文件部分档案
影 印 件



在委員會，由各黨及黨委提出名單，經上級黨委批准後，在各該黨委會
指導之下進行工作。上級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有修改或取消下級黨的
紀律檢查委員會的決定。

其中央及各級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必須履行一定的工作規則，建立
經常的工作。並制定自己的工作規則。

2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成立
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之二）

此電5錢，成爲是修訂。此印。

已發後謹抄中組

發 中央局、中央分局。

發	日	時	分	秒
1	1	7	0	1

等級 AAAA
批發
No. 1950.1.23
劉少奇

子 1019
附錄 **中央局** 中宣部 No. 7

內容 人民大學本科招生電 (發後抄安並陸部長)

檔案育類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

(一) 為進行新中國的建設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已決定設立中國人民大學，培養各方面所需要的建設幹部。大學內分本科及專修班。本科^{暫設}外交系，貿易系，財政信用借貸系，合作社系，工廠管理系，法律系，經濟系，經濟計劃系等八個系，二年至四年畢業。^{短期}專修班分為經濟計劃系，財政信用借貸系，貿易系，統計系，工廠管理系，合作社系，外交系，法律系，教育系等九個系，^{短期}六個月畢業。目前只招^{短期}本科學生^{短期}專修班因翻譯公語，只能^{短期}在^{短期}逐漸設立，於設立時再行招生。並^{短期}不^{短期}於^{短期}身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劉少奇修改並簽發的中共中央關於中國人民大學本科招生的通知。(之一)

發

等級

批發

No.

No.

No.

附註

內容

類

(二) 人民大学本科各系学生名额, 按地区分配如下: 华北共三百二十七名 (内外交系四十一名, 工厂管理系六十名, 合作社系五十名, 贸易系一百名, 财政信用系七十一名)。华东共一百七十七名 (内财政信用系三十九名, 贸易系三十六名, 合作社系三十五名, 工厂管理系四十七名, 外交系二十五名)。东北共一百六十二名 (内财政信用系四十一名, 贸易系二十一名, 合作社系五十名, 工厂管理系五十九名, 外交系十名)。华中南共一百三十九名 (内财政信用系三十三名, 贸易系三十一名, 合作社系三十名, 工厂管理系三十名, 外交系十五名)。西北共七十七名 (内财政信用系十一名, 贸易系十一名, 合作社系三十五名, 工厂管理系十

		等級
發		批發
NO	NO	NO
附註		
內容		類

名, 外交系十名)。

(三)本科所收學生共計四種。甲、參加軍隊或地方工作八年以上, 具有相當於初中程度的文化水平的幹部,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乙、參加革命鬥爭三年以上, 或在解放區參加有關業務部門工作三年以上, 具有相當於初中程度的文化水平的幹部,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者。各地招生時首先應以軍隊和地方抽調各甲乙二類規定的幹部。丙、具有相當於初中程度的文化水平, 有三年以上工齡, 替無家室之累, 思想進步, 可以深造的產業工人, 年齡十七歲到三十二歲者。丁、具有高中畢業以上的文化水平, 思想進步的青年知識份子, 年齡在二十七歲以下者。以上均男~~兼~~收, 經過考試錄取, 入校後, 其本人一律按供給制¹⁹⁴。

老

均須身體健康者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劉少奇修改並簽發的中共中央關於人民大學本科招生的通知。(之三)

發

等級

批發

No.

No.

No.

附註

內容

類

待遇，畢業後須服政府分配工作。

(四) 該校已派出招生組，在華北區到北京、天津、太原，在華東區到上海、南京、濟南，在華中區到武漢，在西北區到西安，在東北區到瀋陽、哈爾濱，~~於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日~~ 招生。此通知各該地政府文教部門及有關機關予以持次，並給以切實幫助。各招生組均帶有招生簡章，可供參考。

(五) 人民大學的創辦，是一件大事，各地黨委必須保證該校本學期此次招生的完滿成功，保證所招學生完全符合第三項所說的條件，以便將來畢業之後，真正成為國家建設的有用人才。在保學生中須保證充實之數，一般學生應保證百分之百分之問題。以上各項由

中央局各級黨委保證
在實現。

中央局書記處
19
23/25

67

90 * (1 a.1

發 東分局 中南分局 西北分局 西南分局 華北分局 林彪 第一等 級 批 歷
 東北分局 華南分局 新疆分局 山東分局 內蒙分局
 長 No. 33 檔 No. 附註 內容 中央關於整風的指示
 批 歷 授後即若干位送 各中央委員 中央候 補委員 中央及軍委 各辦事處 中央人民 政府各共產黨員 負責的機關行政長 或副首長 部 大市委

《關於整風的指示》各中央局分局，並轉所屬各省委、區黨委及地委同志們，各軍區黨委，並轉所屬各兵團軍師黨委同志們：

由於我黨已取得全國的勝利，由於兩年多以來，黨的發
 展已增加了黨員約二百萬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極為不純，
 還沒有來得及^{作風}以有計劃的教育訓練，由於老黨員老幹部
 中亦有很多人驕傲自滿，發展了嚴重命令主義作風，任意違
 反黨與人民政府的政策^的，採取蠻橫態度去完成工作任
 務，破壞黨與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的不滿，甚且
 有貪污腐化，政治上墮落頹廢，犯法亂紀等極端嚴重現象
 發生，這些情況，迫切地要求各中央局、省委、大市委、區黨委、
 地委及各軍區黨委，在中央的總領導下，領導全黨全軍，進
 行一次大規模的整風運動，嚴格地整頓全黨作風，首先是整
 頓幹部作風。此項整風運動的主要方式，是~~在幹部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毛泽东修改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之一）

閱讀

~~政府人員團體的各項黨報雜誌~~ 等項某些指定的文件，總結工作，分析情況，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此項全黨整風任務，要求在今年夏秋三季內完成。而在各個現正準備進行土改的新區，則要求在今年夏秋兩季首先完成整頓任務，以便秋後開始的土改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避免發生嚴重錯誤。各級領導有組織有領導地進行整頓整頓工作，並避免過去整頓時所犯的錯誤起見，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所屬各省委，大市委，區黨委及各軍區黨委，根據自己^{具體}情況，~~迅速~~做出整頓整頓計劃，電告中央審查批准，然後按此進行。此項計劃，~~請於最短期內~~ ~~即五月三十日以前~~電告~~我們~~及為要盼。

中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中机五月五日發)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毛澤東修改的中共中央關於在全黨全軍開展整風運動的指示。（之二）

解放軍
進入西藏
北平
國慶
影響
保衛

備的西藏代表團商洽和平解決
西藏問題的办法。共同綱領的
施政第一草，是我仍商洽的基礎。
西藏現行政治制度及軍事制度概
維持現狀。達賴活佛的地位及職權
不予變更，是我仍商洽的主要內容。
人民解放軍將按原定計劃行動，
故中央人民政府邀請西藏代表團
迅即動身乘飛機經香港廣州北
上，中央人民政府已派員在廣州接待。
代表團愈早到京，愈有利於西藏問
題和平解決。 中央九月八日

21

3

2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周恩來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促請西藏
代表團速來京商談和平解決西藏問題給申健的指示。（之二）

已印抄一份至杨

1174340

50
93

發中南局。AA 西北局、西南局。等級 A/B 批發

40
7434

附註 No. 607 毛周階度 15 號 No. 489

土地改革指示中正在增加防止左傾

中南局並告華東局、西北局、西南局：

十月十二日電悉。送來關於放手發動

羣衆徹底完成土改計劃的指示，十八日

收到。我們基本上同意你們發這樣一

個指示，着重糾正土改中的右傾偏向，

以便發動廣大羣衆進行土地改革。

但在指示中正在增加一些防止左傾

危險的指示，指出那些極左的錯誤

2 是不許再犯的，¹⁶⁶例如侵犯中農利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劉少奇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土改中糾正右傾偏向和注意防止“左”傾危險給中南局的批復。（之一）

忽視聯合中農的重要性，破壞富農經濟，
對地主普遍地掃地出門，亂打亂殺，
在工作方式上的強迫命令、大舉大搞等。
如此，才能一方面解放勞動群眾，另
一方面又不犯或少犯左的錯誤。否則，
某些幹部很可能重犯過去某些左的錯
誤。在土改試點中有些好的經驗，望
你們選擇二三個鄉的經驗系統地
加以總結，寫出全部過程，~~可以~~彙
表，要各地學習和仿效。另選一二
鄉的壞經驗加以系統的批判，
亦予以彙表，要各地防止和避免這
樣的指導方法¹⁶⁷是最具體最有効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劉少奇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土改中
糾正右傾偏向和注意防止“左”傾危險給中南局的批復。（之二）

望各位注意採取。

中央十二月廿日

4

168

1950/12/24

3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刘少奇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
纠正右倾偏向和注意防止“左”倾危险给中南局的批复。（之三）

東北局、華北局、西南局、
中南局、華東局、西北局

新... 1951
等 級 AAAA
批 發 本

電 發

No. 46 林華北局

附註 周、朱、劉、方昆办。

內 容 關於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通知 1951.12.1

中央和軍委各部門首長，中央人民政府各院部，各中央局，
各中央分局各書記處，~~各軍區黨委~~，各軍區黨委，
各省軍區黨委，志願軍黨委。茲將中共
中央關於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
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一件發給你們，望你們遵
照執行。副長~~請速轉~~請速轉閱讀本決定的範
圍，依照本決定第五項的規定，請注意（韓副）
組織閱讀和傳達。中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志願軍方面應在適當時
時機由志司組織集體閱讀，
而不應將文件下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实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的通知。

周制陈国，各中特等但中南局只等
598 12.13

發 已印發如前示。

等級 AAA

批發 去電部 1951

中 232 No. 244

五 年 No.

No. 5313

附註 同意中南局土改工作進行狀況的分析和

內容 五二年土改工作報告

類 1951.12.13

中南局，並告華東局、西南局、西北局、華北局，並
請轉發各省市區党委。(一)中央批准中南局十月
十日關於中南區土地改革工作進行狀況的分析和
九五二年土改工作方針的報告，認為這個報告是
完全正確的。中央認為在目前這種時機，在全國各
新區的~~土地~~土地改革大約已完成了半，但尚有半
必須集中大力去做才能完成(已~~分派~~分派完畢
者尚有覆查問題)~~故不~~，如果只顧冒急
圖快，就流於形式不能切實解決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对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状况分析和工作方针的报告的批语。(之一)

种时机，中南局同志们提出这一分析，是适
 时和完全必要的。^{（各中央局和各省市党部）}①请你们不要因为中央
 提出出依土改完成情况适时地转移^{（省级的）}省级的
 以上的主要领导方向到^{（城市的）}城市和工业方面^{（的）}为
 放松^{（九五二）}对于土地^{（段）}工作的领导，如果这样
 做，那^{（就）}会犯错误。中央指出：关于农村
 和城市土改和工业的领导^{（上）}，^{（注意）}注意九^{（的）}
 配和领导重点的^{（省）}适时转移^{（的）}（~~重要方面~~）
 ②请各中央局精密地掌握着，不要^{（分配不）}分配不
 适当和转移不^{（适时）}适时^{（依理）}（依理）^{（处理）}，^{（通情）}通情^{（达理）}，^{（妥善）}妥善
 给各中央局和各省市党委，^{（在）}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央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对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状况分析和工作方针的报告的批语。（之二）

請為處辦

在中央局外發經一老字號

~~朱來函~~

已印發 續編 2

中央社發

批發

1951.12.15.

發

257

No.

No.

No.

附註

劉朱周恩惠吳真馬本溪，請高昆印

內容

環各中央局，並請他們轉發下去，不用電報。在北京
印發各快報員，候補委員，中央各部，政府各委員。

各中央局，並轉分局，省市區黨委，地委和縣委，
 均將 **①** 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一稿
 發給你們，請你們 **②** 即照此草案在黨內外進
 行解釋，並組織實行。這是在一切已經完成了
 土地改革的地區都要解釋和實行的，請你們當
 作一件大事去做。 **③** 這個決議草案 **④** 可在
 黨內刊物上登載，但不要在黨外報刊上登載，
 因為還是草案。 **⑤** 這個草案比十月間發給一些同志帶回去的草案
 中央十二月十五日 有一些修改，請
 將十月草案收回
 作廢。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印發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的通知。

本局

周未陈周, 考中中央局。

檔 卷 印 20

發

已抄送政務院, 文委, 法委, 財委, 郵電部等

等級 AAA

批發 3004

No. 384

五個組及李維漢, 胡喬木, 西永英。

附註 關於群眾致信, 賀電, 送禮, 不但在中央, 也在地方, 1951.12.25

內容詳見中央文書局1951年12月25日向地委所作的報告

各中央局, 分局, 並轉各省市區委; 中央郵電部光組。

茲將中央辦公廳秘書室十月下旬向毛主席所作的工作報告關於某些機關動員群眾寫致

敬信, 發祝賀電, 以及機關團體和群眾給中央送錦旗, 禮品等, 不但是一種禮貌, 而且是一種政治錯誤。

給毛主席的, 若加上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央其他同志所收到的, 數字尚不止此。

告以後, 又收到湖南的長沙, 常德, 會同, 沅江, 耒陽, 寧鄉和川東的忠縣, 遂西的阜新寄來一字不寫的白紙

信共九十四件。有的群眾來信說, 寫信是「接奉命令」, 是奉農會指示。各地的郵電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

的奉情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毛澤東修改的中共中央關於制止動員群眾向中央寫致敬信、發賀電和送禮的指示。(之一)

的統一佈置下，從今年「五一」以來，採取發廣告、作講演、挨戶勸說、下鄉宣傳等方式動員群眾拍慶賀電報。
 有的群眾反映說：「經費困難，請免了吧！」有的群眾認為：「這是變相的欲節禮」。這樣動員群眾來寫信拍電，不僅非常勉強，而且已經發生了一些強迫命令的情況。送禮物是不必要也不應該的，動不動製造錦旗，更是鋪張浪費。各地黨委對於這些現象應當認真糾正，必須養成樸素節省的風氣，必須制止任何一種浪費民力、物力的事情。今後任何黨政機關及群眾團體均不許動員群眾寫信發電。這種事情一定要出於群眾的自動與自願。機關團體一概不許送禮。非有隆重大事，不得送錦旗。過節不送食品。對於要送禮物的群眾，應作適當解釋，勸其不這樣做。對於這個問題，中央曾經提出過，但各地注意不夠。

機關團體，實成所屬切實遵守
 此報應在黨內刊物
 上登載。
 用適當方法
 經過黨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澤東修改的中共中央關於制止動員群眾向中央寫致敬信、發賀電和送禮的指示。（之二）

去/ 賀電表示慶祝。這樣做，必然引起

通動員寫信的方式，就會違背群眾的本意，群眾花了錢，可
~~對中央不滿~~不滿。今年三月以來，我們收到常德、漢壽、衡
陽三地寄來的一字不寫的白紙信，已有七十餘件。這些信中
有一部分可能就是這種情緒的表現。如此之多的致敬信，在
物力上是一項浪費。十月份的致敬信，現在還在大量寄來，已
收到的尚未處理完畢，估計在十萬件左右。這十萬件信紙張所
費不計，單郵費一項估計在五千萬元以上。國慶節收到的
群眾的賀電有兩萬四千多封，電報費達十億三千餘萬元。對
於郵電部的這種做法，我們已取得楊主任的同意，經過中
央政府去信制止。今年四月主席在批發我們的工作報告中，曾
經指示說：「組織群眾成批地寫致敬信是不好的，以後不
要這樣做。」但這一指示至今尚未引起地方上的注意，而且
情形更為發展。

十/ 關於贈送禮品，從七月到本月十五日，共收到錦旗二千
一百八十五面，文物畫籍九百九十一件，食品二百三十三宗，用
品一百四十三件，特產（人參、鹿茸、靈芝草等）三十七宗，其
他如慰問袋、碾產一百八十一件，共計三千五百件又二百七宗。

4

10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澤東修改的中共中央關於
制止動員群眾向中央寫致敬信、發賀電和送禮的指示。（之四）

這些禮品的來源，大體有四個方面：（一）土改後農民自種的果實，工人自製的工藝品，老根據地人民保存下的革命文物。（二）民主人士、學者送的書畫著作。（三）機關團體過節會送錦旗及當地名產。（四）一些商人、資本家愛送日用品。對於最後一種，我們歷來都是婉言謝絕或原物退回。但其餘各種愈來愈多，如錦旗開頭只用於開隆重大會，現在有的地方每逢節日都送一次。質料亦漸講究，有絲絨金繡的，有高達數丈上書長詩的。只此時期所收的錦旗，即以最低布價估計，所費亦在一億以上。贈送食品、用品的數量也愈來愈大。如山東壽光縣羊角溝漁民協會，一次送小蝦米二百斤，天津恆大煙廠送紙煙二百聽，山西省委最近送來麝香卅個，猴頭卅五個，百合一百五十斤，汾酒、葡萄汁各二百斤。有些路途遙遠地區送來的食品，往往運到時已經腐爛（如甘肅送來的西瓜），有的用大箱裝盛，標名署號，沿途甚為注目。不僅耗費鉅大影響也不好。這種情形，如不亟需制止，還會繼續發展。



5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澤東修改的中共中央關於制止動員群眾向中央寫致敬信、發賀電和送禮的指示。（之五）

胡乔木

其，祇要其情節(本)不表其惡劣，概不承認其貪污，保證不再重犯，予一律不給刑事處分，而按其情節輕重，給以不同程度的行政處分。重者固應予重給以黨內團內的紀律處分。(三)上述(二)種情節不表其惡劣的貪污分子，應加重一級處分，即貪污一百元以下者按一百元以上處分，(一百元以下者按一百元以上處分)；(四)貪污在一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的分子，如係自願坦白，年歲較輕，偶一失足或者受誘業已立功自贖者，得減輕一級處分，即不以貪污分子看待。重者亦得減輕一級處分。(五)上述(二)種情節不表其惡劣的貪污分子，如係在特殊時期，因受誘惑而犯者，應予減輕處分。執行此決定，均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貪污分子可免于行政處分。不以貪污分子看待，約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貪污分子可予行政處分。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周恩來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小貪污分子處分問題的決定。(之二)

處分，不給開會處分，如此，可立即解除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小貪污分子的職務，並可推選一批新的中小貪污分子的總白立功，以便其中力量打有'和處比之貪污分子的'工作。

在黨內

在三月

三、為迅速處理此事，各機關各單位可召開全體工作人員之大會，由各級人民政府印的檢查委員會的名義宣佈^{上述}經過，並對每個小貪污分子的具體處理。除因特殊情況^{記不}外，一般可^在機關內採用^{評議}辦法。

四、關於處理小貪污分子的辦法及有關之反'的全面指示，中央特^初為^初之。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周恩來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小貪污分子處分問題的決定。（之三）

主席批發。 劉少奇 李富春 李維漢 羅瑞卿 楊尚昆 鄧穎超 陸定一 彭真 張聞天 董必武 朱德 劉少奇 宋慶齡 孫科 居正 傅秉常 邵力子 張治中 彭昭賢 陳銘 張道藩 李公朴 史東山 史良 史超 史東山 史良 史超

發	1	4	027
---	---	---	-----

未 No. 86

初 No. 32

No.

第三〇〇五

附註

內容

中共中央關於堅決制止濫發統計表報的第二次指示 類 1953.8.12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黨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已閱

中共中央曾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廿二日發出關於堅決制止濫發統計表報的指示，要中央、大區、省市專區和縣五級科長以上負責幹部好好閱讀楊士傑同志的報告，並責成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黨組（主要責成國家統計局），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對於統計表報問題指定專人加以調查分析，分別宣佈停報和改進，並規定簡化表報及控制表報的（停用）。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劉少奇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堅決制止濫發統計表報的第二次指示。（之一）

可執行，堅決制止濫發統計表報的嚴重現象。
現又將國家統計局長薛暮橋同志一九五三年六月
八日關於濫發統計表報問題的報告寄給
你們閱讀。薛暮橋同志在這個報告中檢討
了他們過去對於統計工作要求過多過急，以
致統計表報有許多是主觀主義和平均主
義的，並提出了精簡統計表報的一些具體
辦法。中央同意國家統計局的這些意見，
並責成國家統計局負責督促各部門各
地將清理過去已發出的統計表報，呈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黨組和各地黨
委根據中央前次指示及本電精神，認真
清理自己已發出的統計表報，並給國家統
計局進行此項工作以有力的支持。 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及
附件可
登覽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劉少奇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堅決
制止濫發統計表報的第二次指示。（之二）

① 陈德、② 瑞卿、③ 宜、④ 宜、⑤ 宜、⑥ 宜、⑦ 宜、⑧ 宜、⑨ 宜、⑩ 宜、⑪ 宜、⑫ 宜、⑬ 宜、⑭ 宜、⑮ 宜、⑯ 宜、⑰ 宜、⑱ 宜、⑲ 宜、⑳ 宜、㉑ 宜、㉒ 宜、㉓ 宜、㉔ 宜、㉕ 宜、㉖ 宜、㉗ 宜、㉘ 宜、㉙ 宜、㉚ 宜、㉛ 宜、㉜ 宜、㉝ 宜、㉞ 宜、㉟ 宜、㊱ 宜、㊲ 宜、㊳ 宜、㊴ 宜、㊵ 宜、㊶ 宜、㊷ 宜、㊸ 宜、㊹ 宜、㊺ 宜、㊻ 宜、㊼ 宜、㊽ 宜、㊾ 宜、㊿ 宜、

档+567号 203

567

上海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关于妥善地保存和严格地清查处理敌人遗留下来的各项档案材料，对于肃清反革命分子和审查干部的工作，都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些档案，不但省市一级大量存在，而且在专区两级也是存在的，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通令所属妥善保存，并严格地加以清查和处理。广东省委对于此事已作了适当的部署，现特给你们参考，请你仿照广东的办法，作出同样的部署。

中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处理敌人各系统有关档案的紧急通知的指示。

邓小平

天发336

邓小

关于党的八大会议问题的通知

121925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局、
机关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党的}八大会议问题，现通知如下。

- (一) 八大会议定於九月十五日开幕。
- (二) 现决定於九月一日到九月十四日，举行八大会议的预备会议。
- (三) 请你们通知各代表，於八月廿一日以前到京，向中央组织部报到。
- (四) 各地区和各单位所选出的候补代表，一律中央决定列席八大会议，请你们通知他们同时到京。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毛泽东

中发(60)292号

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级各部委工作组：

官僚主义这种社会遗毒留下来的坏习惯，一年不用扫帚扫一次，就随着风吹又生了。中央在1960年3月下旬根据山东六级整社部会议第一期情况简报，批发给你们，请你们对于人民公社的许多严重情况，提起充分的注意，務必在三四月间，利用省委召开的六级整社部会议和整社工作组召开的，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之一)

(2)

の級幹部會議、激底地 ^{於那} ~~對~~ ^此 不可允許
 的、極端嚴重的情况、激底地 整頓一
 次，到下半年再整一次。这个文件，你们已經看見了。在这个批發文件中，指出
 到，現在就要利用六級和の級幹部大會公用
 三反的 ^{的嚴重性} 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關
 於三反，在 四月 上旬 中央 發一個規定範圍和
 如何處理各類犯錯誤的指示，發給你們。
 但你們不要等候 这个文件，而應利用當
 前正在開或準備開的六級和の級大會
 立即開展整風，並作典型調查，使自己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官僚主義的指示。（之二）

心中无数。中央现在所要着重地告诉你们
的是关于官僚主义存在的问题。这^是
有一个山东省历城县的~~材料~~材料。历城县
县委在去年三月十日报告山东省委说：
他们那里有积极消极两个方面。~~积极~~
积极方面是形势大好，这是主要的。消极方面，
他们说，突出的表现是五多五少。就是说，
会议多，联系群众少；文件表报多，经验
总结少；人们蹲在机关多，~~认真~~认真
调查研究少；事务多，学习少；搬弄是非多，细
致地组织工作少。他们~~这个~~这个文件，现在。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之三）

世^(你們) 4
反給看看其中說到會議多，到什麼程
度呢？你們說：是及為各部門，
自今年一月一日到三月十日，七十天中，共開
有各公社黨委書記和部門負責參加的會議，共
有184次，電話會議56次，印卷文件1074
件，表報599份。同志們，這種情況是不
能繼續下去的，物極必反，我們一定要
創設條件，使這種官僚主義走向它的
反面。歷城縣已經定出辦法，克服
五多五少。山東省委已將歷城辦法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官僚主義的指示。（之四）

⑥
多五少问题读两次，至少一次。^读
中央这几年^学对这个问题的^{主要}指示，
后来没有再^过过问（指五中全会^{会议}
多，文件表报多），自己也有官僚主义，不
能只怪别人。本文及附文，应登党
刊。

中央

1960年3月30日

1
中发(60)957号

大
号
——1960年11月15日中央对省市县委的指示
——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

各中央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接去湖北省委王任重同志报告
一件，湖北省沔阳县总结一件，
湖北省沔阳县通海口公社
纠正错误后新情况报告一件，
供你们参攷。必须在几个月内下
决心彻底纠正~~纠正~~错误，共
厚心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
21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彻底
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之一）

② 带动其他各项歪风的纠正

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
而以纠正共产风为重点。省委自己
全面彻底调查一个公社（错误严重）
m) 使自己心中有数，^商法是一个好
方法。自委不明情况是很危险的。
经过试验然后分批推广的方法，也是好方法。
只要情况明瞭，事情就好办了。
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自己起来}。
④ 纠正干部的五风不正，反对恩
赐观点。下决心哪问题，要地、县社

3

三級下決心(堅強的貫徹到底的決心)
)，首先要省委一級下決心，現在是下
決心糾正錯誤的時候了。只要~~要~~
情況明，決心大，方法對，根據
中央~~的~~十二條指示，~~把~~讓幹
部真正懂政策(即十二條)，又把政策
真正交給羣眾，幾個月時間就可
把局面轉過來。湖北的經驗就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澤東起草的中共中央關於徹底
糾正“五風”問題的指示。(之三)

(4)

是
你们开~~中央~~会，^团听取你们的~~报~~报，
请你们对自己的工作~~先~~预先作安排。

中央

1960年11月15日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之四）

1/173

1	12	673	1
---	----	-----	---

中发〔61〕64号 邓小平同志于11月8日

中共中央文件

(小平同志批。主席、少奇、恩来、陈云、彭真、尚昆诸同志已阅。)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 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三年大跃进的经验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管理体制的调整，特作如下的暂行规定：

(一) 经济管理的大权应该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三级。最近两三年内，应该更多的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地区计划应当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以大区为单位，由中央局进行统一安排。

中央局计委，在中央局各“口”和省(市、自治区)计划草案的基础上，综合平衡，编制计划草案，国家计委在国务院各“口”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
若干暂行规定。(之一)

和各中央局計劃草案的基礎上，綜合平衡，編制全國計劃草案。

(二) 一九五八年以來，各省（市、自治區）和中央各部下放給專、縣、公社和企業的人權、財權、商權和工權，放得不適當的，一律收回。

(三) 中央各部直屬企業的行政管理、生產指揮、物資調度、幹部安排的權力，統歸中央主管各部。中央局、省（市、自治區）委需要調整時，應當取得中央主管部的同意。

中央各部對直屬企業下達計劃時，應該同時抄送中央局、省（市、自治區）委；中央各部向直屬企業調動幹部和職工時，應該同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區）委事先進行商量。

國防工業一律由國防工委直接領導。過去下放的國防工業企業一律收回。國防工業企業專為民用服務的車間，在安排生產時，應與企業所在地的中央局、省（市、自治區）委洽商。

全國鐵路由鐵道部統一管理，鐵路運輸由鐵道部集中指揮。各級黨委應保證完成鐵道部運輸計劃。

(四) 根據“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凡屬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組織平衡的重要物資，均由中央統一管理、統一分配；在計劃內應該調出的物資，各部門、各地方必須服從國家的統一調度。國家按行業分配給各“口”的統配物資和部管物資，由中央主管各“口”負責進行歸口安排。統配物資經國家計委綜合平衡報請中央批准後下達；部管物資由主管部負責平衡，分別報送國家經委和財

質“口”批准下達。中央直屬企業需要的物資分配給主管部，地方企業需要的物資分配給地方。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區）委在保證完成國家計劃的條件下，對物資有權進行必要的調整；但調整中央直屬企業的物資，必須商得主管部門的同意。由地方管理的某些特殊物資，各中央局在本區內可以統一安排；必要的協作供應關係應當繼續保持，已經中斷的應當儘快恢復。

（五）財權必須集中。各級的預算收支必須平衡，不許有赤字預算。切實整頓預算外資金的收支。

企業利潤的留成應按新規定的比例減少。並且只能用於“四項費用”（技術措施、新產品試制、勞保、零星固定資產購置）、“雙革經費”、職工獎金和國家規定的福利開支。各部所提直屬企業的利潤留成數，應向國家計委提出使用計劃，不能自由使用。

加強流動資金和信貸資金的管理。任何地區、任何部門都不得把流動資金用於基本建設，不准把信貸資金用於財政開支，不准向商業部門賒購和挪用商品。

（六）貨幣發行權歸中央。人民銀行應該按期編制貨幣發行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經中央批准，嚴格執行。

（七）國家規定的勞動計劃，各部門、各地方不許突破。計劃內規定增加的職工，應當首先在各省（市、自治區）和中央各部所屬範圍內進行調劑，不足時，再經勞動部門統一解決。計劃外增加人，必須報經中央批准。各企業，各專業單位不得擅自招收工人。

除国防工业和铁路职工外，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劳动力，根据国家计划，统一由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进行地区平衡。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需要由中央各部直属企业抽调工人时应该商得主管部同意。

（八）所有生产、基建、收购、财务、文教、劳动等各项工作，都必须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的方针，不得层层加码，都必须集中力量，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管理体制调整后，地方党委更要加强对企业的党的领导，把企业的群众运动搞得更好。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委、中央各部、委党组，可根据上述原则拟出改进管理体制的具体规定，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发至省军级）

已发：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在京中委、候补中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共印四、七八一份。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发出

-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之四）

二 科 94

全	大	学	校	编	号	件	号
1	13	552	3				

卷	号	557
顺	序	号 3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62〕183号



〔机密〕(小平同志批。主席、少奇、恩来、朱德、林彪、尚昆诸同志已阅。)

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 甄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从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央指示对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以来，各级党委对此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凡是决心大、方法对的地方，进度就快，收效也大。经过甄别平反以后，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大大提高，党内团结大大加强，干群关系更加密切，有力地推动了当前的工作和生产。但是，目前还有一些地区和部门贯彻中央指示不力，有些负责干部对甄别工作重视不够，或者有抵触情绪，或者工作方法不对头，因此，甄别工作进度很慢。这对于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团结全党全民搞好工农业生产，克服当前的困难是不利的。中央认为，对于党员、干部的甄别平反工作，必须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领导，加速进行。

当前甄别工作的重点，是县级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凡是在拔

- 1 -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之一)

白旗、反右傾、整風整社、民主革命補課運動中批判和處分完全錯了和基本錯了的黨員、幹部；應當採取簡便的辦法，認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別平反。甄別平反的方法是由上一級黨委派負責同志，幫助所在組織摸清被錯批判和錯處分的黨員、幹部的情况，召集他們開會、談話，然後召開幹部大會或黨員大會、群眾大會，宣布一律平反。其中即使有的有些輕微錯誤，也不要留尾巴。有關領導幹部應該當場向被錯批判錯處分的黨員、幹部進行道歉。上級黨委應派人參加平反大會，說明錯誤的責任主要在上級，號召卸掉包袱，加強團結，搞好工作和生產。

機關、學校、工礦、企業中錯批判和錯處分的一般黨員和幹部，也應該採取上述辦法平反。

上述辦法，曾在軍隊中和有些地方採用過，它們的經驗證明，這是一種最簡便最見效的辦法。

在歷次運動中被搞錯或搞過了而應予平反的人，從數量上說，以基層幹部和一般黨員為最多。他們的問題比較簡單，是應該而且可能採用比較簡便的辦法加以處理的。如果對他們的問題不迅速處理，對於調動這批為數很大的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是很不利的。只要迅速解決了這批大量人的平反問題，就可以集中力量比較快地解決縣以上一些人的甄別平反工作了。

以上通知，請你們研究執行，並將進行情況報告中央。

（發至縣團級黨委）

已發：中央各部委、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各黨組、總政。（軍事系統由總政發）
共印七、三八三份。

中共中央辦公廳機要室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通令与我尚无外交关系国家的记者停止 以记者身份活动给华东局等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	1
附一:上海市委关于国际新闻电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2
附二:南京市委关于取消张国兴、饶引之采访新闻问题的 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3
附三:潘汉年关于外籍记者新闻活动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3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成立外文翻译机构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5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给中财委的 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7
附:中财委关于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7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考虑帝国主义国家商人在中国设立 分公司给山东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10

附:山东分局关于英商太古公司请求在烟台设立分公司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10
中共中央转发张鼎丞关于取消闽粤赣边区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12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党外人士参加广州军管会等机构给叶剑英、方方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15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国民党中央政府所属各机构人员和档案文件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16
中共中央同意华中局关于农村工作各项意见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17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土改应实行“中间不动两头平”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18
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印发人民解放军布告等文件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1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济宁市、微山湖划归山东分局管辖给华北局、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20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区印花税要点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21
附:中财委关于华北区印花税暂行条例要点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铁路沿线护地耕种问题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24
附:中财委关于铁路沿线护地耕种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24
中共中央关于私营及合作农场处理意见给中财委的 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26
附:中财委对私营及合作农场的处理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26
中共中央关于物色民主分子参加广西工作给华中局的 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公布施行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 暂行办法草案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29
附:上海市委关于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的 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29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旧人员处理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2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 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问题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37

中共中央关于私人资本家要求到东北经营工商业问题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39
附:东北局关于资本家姜福霖到东北经营工商业问题的 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39
中共中央关于海辽轮起义及对船员处理办法给东北局的 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42
中共中央关于榆林天主教堂土地房产问题给西北局的 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43
中共中央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等文件的修改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4
中共中央关于速调防疫队及药品入关以防鼠疫蔓延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46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纠正宣传工作中无组织无纪律 现象通报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4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山东分局纠正济南铁路大厂开斗争会 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48

- 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和重要部门设立俄文编译机构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50
-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参观团赴苏联短期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52
- 中共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54
-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长安县各界代表会议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56
-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几个带政策性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61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65
-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问题给东北局转旅大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66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晋绥分局结束工作及办理移交手续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 68
-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广九路通车及处理相关事宜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 69

- 附:叶剑英、方方关于将广九路华段火车通至深圳等问题的
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70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华东军政委员会及人员名单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 71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政治局通过) 72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
党委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政治局通过) 74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
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政治局通过) 76
- 中共中央关于毛泽东去莫斯科时间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 78
-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政协党外代表对华东政权机关意见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79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上海市邮局处理旧人员问题给上海
市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80
- 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的补充建议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81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南京东善桥林场林木被盗伐事件
给南京市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85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何柱国捐献烟厂股份问题给山东
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87
-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国民党政府留港物资被盗卖等问题
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88
- 附:叶剑英、方方关于防止国民党政府留港物资被盗卖等
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88
- 中共中央关于毛泽东访苏问题给王稼祥、曾涌泉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90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张治中保释张义纯给陈毅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91
- 附:陈毅关于张义纯可否由张治中保释向周恩来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 91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发行广州解放纪念邮票给叶剑英、
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93
- 附:叶剑英、方方关于可否发行广州解放纪念邮票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93
-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94

附一: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	
(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95
附二: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	
(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97
附三:劳动局组织条例(草案)	100
附四: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恶霸定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08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贵州新区工作策略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11
中共中央转发彭德怀关于工作计划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15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问题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21
中共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党籍和工作的处理和计算党龄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24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〇年东北工业投资及上缴款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28

- 中共中央关于翻印人民解放军布告给新华社西北总分社
转贺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9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答复减租条例中若干政策问题的
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0
-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第二届各界代表会协商委员会人数
与职权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2
- 中共中央关于伊盟划归华北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3
- 中共中央关于准许九龙海关外籍职员入境执行任务
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4
- 中共中央关于外籍人员出入境问题给山东分局转青岛
军管会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5
- 中共中央关于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给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6
- 附一:南京市委关于外侨土地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37
- 附二:北平市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 138
- 附三:北平市外侨房地产声请登记办法 138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0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倡导评奖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2
-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征借粮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45
-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国旗军旗礼节和升降仪式
 暂不作统一规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47
- 中共中央对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不良作风
 决定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148
- 附一: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不良作风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8
- 附二: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不良作风的决定
 (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 149
- 中共中央关于订购机器及动用成批外汇须事先向中央
 报批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154
- 中共中央关于封建富农土改后政治权利问题给东北局的
 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55
- 附:东北局关于富农在土改后政治权利的处理意见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5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中区人民法院暂行条例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57
- 附:华中区人民法院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5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傅谟德等英印籍人员入境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63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保罗等美英籍人员入境给华中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64
- 中共中央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165
-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文化教育管理工作
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166
-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实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168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香港贸易工作委员会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69
-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年终奖金问题给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军管会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70
- 附:上海市委关于国营企业年终奖金及考勤奖金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1
-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修复新汶铁路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173

- 中共中央关于详查美机在博白降落情况等给陈赓、郭天民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174
 附:陈赓、郭天民关于美机在博白降落如何处理向军委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74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中局答复河南所提划分农村阶级问题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176
 附:华中局关于答复河南所提划分农村阶级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外文报刊进口处理办法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179
 附:华南分局关于外文报刊进口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79
-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调动均统一于中央组织部给华中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181
- 中共中央关于卢汉问题处理方针给刘伯承、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82
 附:毛泽东、朱德关于云南省国民党政府军起义给卢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8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公营企业旧有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85
中共中央关于侨民会组织苏商在东北内地开面粉厂等事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8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前美使馆俱乐部解雇工人争议仲裁书给南京市委转黄华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88
附:南京市委关于前美使馆俱乐部解雇工人争议仲裁书事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188
中共中央关于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等文件公布与实施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91
附一: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	192
附二: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	195
附三:苏南行政区一九四九年秋季征收公粮公草暂行办法	198
中共中央关于野战军团以上各级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04
中共中央关于杨虎城被害致杨拯民的唁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05
中共中央关于西北对苏贸易谈判等问题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6

中共中央关于杨虎城治丧事宜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7

附:西北局关于杨虎城治丧事宜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英轮私入我港口事件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09

附一:华南分局转报东江地委关于处理英国商船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10

附二:华南分局关于处理英国商船私入我港口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11

中共中央对山东分局工委关于处理淄博东方煤矿罢工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未及时发还美国驻沈阳前领事馆发电机事给东北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14

附一:周恩来关于查明扣留美国驻沈阳前领事馆发电机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14

附二:高岗关于查找美国驻沈阳前领事馆发电机事向周恩来的检讨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215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7

-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17
- 中共中央关于东北境内铁路统一于铁道部管理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2
- 中共中央关于晋西北地区移交晋、察两省管理
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4
- 中共中央关于派代表赴越南商谈援助问题给越共中央的
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25
-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军区、军分区不单独成立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等问题给四野前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26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广东伪机工总会问题给华南分局的
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27
-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给越共中央
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29
- 中共中央批转新闻总署党组关于全国报纸经理会议的
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31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处理常州市工人因年终奖金
问题罢工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33

中共中央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附：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237

韵目代日 237

地支代时 237

中共中央关于通令与我尚无外交关系 国家的记者停止以记者身份 活动给华东局等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南京市委：

(一)沪市委未敬电、宁市委申陷电、汉年申陷电均悉。

(二)请上海市军管会即日通令与我尚无外交关系之各外国在沪记者与各该外国的通讯社之中国记者，自即日起一律停止以记者身份活动，包括停止拍发新闻电。

(三)对于各外国记者的政治态度，请作详细调查，以待其所属国家与我建立外交关系后处理他们的问题时之依据。

(四)同意南京市委申陷电对张国兴、饶引之的各项办法。

中 央
酉 江

附一：

上海市委关于国际新闻电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

关于国际新闻电问题，按一九三八年《开罗公约》，新闻电举办与否，乃各国之自由。将来如举办此业务，则电费在欧洲系统为私人电之一半，在其他各地，则有两国间双边协定，不得超过一半。中国过去与各国订有不同之协定，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之间。收报人付费办法：一国随时表示不同意，相互间即应废止。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拟由沪国际电台宣布，国民党时期所发记者发电证一律无效。同时由文管会考虑，介绍香港华商、大公、文汇等报导，沪记者由国际电台继续准予拍发新闻电，将来可就外籍记者中之一贯有进步表现者，择一二人报中央批准后，由文教会及外事处介绍，由国际电台准予临时拍发新闻电。如此则一方面可停止帝国主义坏分子之活动，另一方面可保全支援海外进步报纸之新闻电。同时在原则上不用新闻电业务之下，可以主动予进步外籍记者以报导之机，并使随时可与对我友善之国家建立新闻关系。当否请示。国际电讯公约已抄就一份，当托便人带上。

沪市委

未敬

附二：

南京市委关于取消张国兴、饶引之 采访新闻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并华东局：

现留宁之外通讯社记者所有合众社张国兴及美联社饶引之二人皆为华人，我于申敬通知电讯局取消彼等发新闻电之优待公布，张于申感俭两次来外事处询问，停止发电优待办法后，彼等是否仍可进行采访及自宁寄稿至沪拍发，我告以彼未经南京市政府登记核准，故不承认其记者身份及记者活动，彼并送来电讯一件，叙述我停止其发电的经过，要求审阅及准予发出，我均拒绝，特报。当否请示。

南京市委(外)

申陷

附三：

潘汉年关于外籍记者新闻活动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

关于停止外籍记者新闻电优待问题，曾有未敬电请示，迄

未得复。宁外事处已于申迴执行停止电费优待及一切搜集新闻之活动,故应照未敬电所拟办法执行。或中央另有指示,请速复示。

潘汉年

申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成立 外文翻译机构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东北局、华北局、西北局、华中局、华东局、山东分局并告中宣部、中组部、外事组：

今年辰皓^[1]，中央在关于成立外文翻译机构及其人员的训练和调查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如下各项任务：(1)要求对于俄文人才进行调查登记，并依中央组织部发给各地的登记表格制表送交中央二份(一份送中组部，一份送中央俄文编译局)；(2)在各大城市筹设类似哈尔滨、大连的俄文学校，或在外国语学校中，或在各大学中设立俄文系，并将筹备设立或已设立的情况报告中央；(3)各俄文学校、俄文系的教育方针与计划，应报告中央俄文编译局审查核准；(4)应将俄文编译计划报告俄文编译局，由该局协同中宣部负责审查，以期协调等。但各地对于以上各项问题执行的情况如何，中央从未得到报告，因此再次要求你们切实执行上述各点，并迅即将这方面的工作情况、成果及计划向中央作报告。只有你们切实注意了培养俄文翻译人才，才能逐渐解决缺乏俄文人才的困难，否则这个困难是不易克服的。

这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务请你们注意执行。

中 央
西 支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辰皓,应为辰马。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中财委陈、薄^[1]：

同意中央人民银行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该公司组织请多与苏联专家商讨。

中 央
酉 鱼

附：

中财委关于建立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

中央人民银行拟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其计划、内容大致如下：我之保险事业，开始建设于平津解放之后，以原有之保险机构进行试办，但地区狭小、资金有限，对较大的建筑和

大宗物资均无力保险。因之,生产缺乏安全保障,影响进出口贸易之经营。过去中国公司,由于实力薄弱,多依赖帝国主义的外商公司分保,造成资金外溢。上海解放前,全部保险费半数为外商公司拿去;上海解放后,才进一步建设我之保险事业。数月来,对恢复上海起了一定辅助作用,同时积聚了一批游资。八月底保费收入已达四亿以上。估计仅上海一地,年可收入百亿左右。如将此大批游资用于保障建筑、物资、生产装具及人身等方面之安全设备,国家可减少大量之建设财政开支。我们认为保险事业对于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安定人民生活、组织社会游资、壮大国家资金均有一定作用。目前保险工作,虽已在各主要城市中均有开展,但由于没有集中统一之领导,各有各之资金,各有各之做法,结果分散力量,限制了工作之开展,也无力与私商及外商公司进行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把全国保险事业集中领导与统一管理很必要。因此,提议在现有各地接收之保险机构基础上,筹设一个全国性的保险公司担负这一任务,拟定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时以原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为基础,设立专对国际贸易有关之外汇专业保险公司。现拟出了初步的建设计划,拟设总公司于北平,由人民银行总行直接领导管理,资金拟定二百亿元,由银行拨付(但只作转账手续,并不拨付现金),并在人民银行各区行所在地设立各地区公司,东北银行所属之东北保险公司,可划归人民保险公司领导,改为东北区公司之组织。银行意见,人民保险公司可于十月上旬正式成立。成立之前并拟于本月底召开各区公司负责人之会议,具体研究今

后建设方针。

以上计划,经过财委研究,除具体之条例办法须再进一步研究外,原则上同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兹转报中央审核示遵。

申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考虑帝国主义 国家商人在中国设立分公司 给山东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申迥电悉。帝国主义国家商人请求在中国设立分公司事，今后还会有很多，现在我们对此等事情均暂不考虑，俟中央政府颁布统一办法后再说，以免陷于被动。

中 央
西 鱼

附：

山东分局关于英商太古公司请求 在烟台设立分公司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并华东局：

据胶东申号电称：香港英商太古公司请求在烟台设立分

公司,可否请示。

山东分局

申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张鼎丞关于 取消闽粤赣边区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华中局、华南分局，并告华东局：

兹将张鼎丞申陷电转你们。中央认为张鼎丞同志关于取消边区党委，把所属各省的地方划归原省的党政军领导机关管辖的提议是正确的，但实现的时间可考虑。如果立即实现还有困难的话，可推迟至广东完全解放后，以便有时间做好各种准备工作。至于地区划分、干部配备和边区纵队的处理，中央原则上同意鼎丞同志的意见，望你们提出具体办法。如何？望复。

中 央
酉 虞

华东局并转中央：

(一)闽粤赣边区党委领导闽粤赣边斗争有十多年历史。在过去这种方式是必要的，是好的。但我们现在全国胜利统一的局势已经形成。我闽省委和省政府、军区已经建立。因此则应该把边区取消，把所属各省的地方归原省党政军领导

机关统一行政管理,统一领导。

(二)闽省政治经济因地势和反动统治的关系,一向不统一,现在我们必须把它统一起来。但是我们目前斗争还很紧张,我省级领导机关设在福州,距离闽西很偏远,而交通又很不便利,因而目前对闽西南的领导尚难一时亲密起来。因此,我对于闽西南的党政军领导提出如下意见:

甲、照旧行政区划设漳州专署、长汀专署,二个军分区,党设二个地委,直属省委、省府、省军区统一领导。

乙、闽粤赣边区党委的架子,如属闽西南的老干部,则回福建工作,因福建缺少很多干部。魏金水、朱曼平、刘永生等同志应参加闽省委。其他干部或调省级机关加强工作,或配备闽西成立地委专署,加强地方党政工作。

丙、闽西地委、专署和各县的干部,我们一时派不出。要闽西当地干部配备之,或由原闽粤赣边区党委干部中抽调补充之。

丁、闽粤赣边纵队在可能条件下调数千人为闽西南地方武装,加强剿匪和保护政权的力量。

戊、在一定时期为便于更亲密领导闽西南两个地委将近二十个县的工作,酌派临时省委代表团去漳州或汀龙等地指导工作。

(三)上述意见如允批准,请中央通知南方分局叶、张、方⁽¹⁾诸同志给予及时措置。以上报告请速审查指示为盼。

张鼎丞

申陷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叶、张、方，指叶剑英、张云逸、方方。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党外人士 参加广州军管会等机构 给叶剑英、方方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

叶方,并告华中局:

酉冬电悉。(一)广州军管会及广州警备机关名单除照你们所拟外,应加李章达、张酩村、吴奇伟三个党外人士为军管会委员。(二)广州军管会及广东省政府均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三)你们拟定省政府名单时应注意吸收若干党外人士。

中 央
西 虞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国民党中央政府 所属各机构人员和档案文件 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华东局：

原在南京、上海的国民党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所属的各部、会、署机构人员、档案及文件,中央决定全部移交给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各相当部门接收。中央人民政府将派出各部、会、署有关人员在统一领导之下来沪宁接收。请通知沪宁两地接管机关准备移交。但中央人民政府才开始组织,对这些旧机关不可能立即一齐接收,凡中央人民政府不能立即接收者仍托华东代管。原在这些机关中的人员,不问其是否仍在原机关或已由华东调出工作,原则上统须移交中央人民政府,在首先照顾了中央人民政府的需要之后,哪些干部可以调给华东,再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调给。

中 央

十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华中局关于农村 工作各项意见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华中局：

你们申佳电及河南省委申灰电均阅悉。同意你们关于清匪反霸、减租减息与实行土地改革的各项意见，同意华中局申佳所提在已经决定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实行先分地主土地，后分富农土地，填平补齐，而后再确定地权，转入大生产的三个步骤，以实现“中间不动两头平”的策略原则，而不提平分土地的口号。

中 央
西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土改应实行 “中间不动两头平”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晋绥分局,并告西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

申寝电悉。今后在新区实行土地改革,应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方针,这较之过去实行的“原则上不动中农”的方针,是更明确地保障了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利益不受侵犯,更符合于巩固团结中农,顺利完成土改,并使农村生产更少受破坏影响。

中 央
西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印发人民解放军 布告等文件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

华南分局：

你们目前应大量印发人民解放军四月二十五日布告(约法八章),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毛主席十月一日公告,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政协开幕词,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与宣言。你们发来的告广东人民书已作若干修改后广播,此件亦可印发。

中 央
西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济宁县、微山湖 划归山东分局管辖给华北局、 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华北局、山东分局：

山东分局提议，将原济宁县所属划归济宁市领导，以密切城乡关系。又为了加强微山湖的湖上工作，由山东跨湖管理并组织微山湖工委及水上公安局。中央同意此提议，望华北局即指示平原省委，将上述两区的工作及干部，移交山东分局为要。

中 央
西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区印花税法 要点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中财委：

申寝电悉。同意所拟关于华北区印花税法要点。

中 央
酉 删

附：

中财委关于华北区印花税法 暂行条例要点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

《华北区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现已拟出，准备施行。兹摘要报告如下：

(一)确定印花税法为凭证税，包括产权、商事及其他应税凭

证之事项。

(二)税率共分五种：

(1)从金额征收者千分之三、万分之三两种。

(2)从件征收者有一千元(小米五斤)、四百元(小米二斤)、五十元(小米四分之一斤)三种。

(三)下列各种凭证免纳印花税：

(1)政府机关、人民团体自用之簿据及凭证。

(2)家庭所用之簿据。

(3)政府所发之证券及土改后所发之土地证。

(4)各种凭证之正本已贴印花税票属其副本或抄本者。

(5)凡机关或组织内部所用不发生对外权利义务关系之单据(其分机关与总机关或分组织与总组织互用者,不得视为内部单据)。

(四)不论公营、公私合营、合作经营之各种企业组织,所用账簿及凭证除另有规定外均须纳印花税。

(五)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及税率规定如下：

甲、商事凭证

(1)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账单、记载资本之簿据契据、股票债券、借贷质押及欠款契据、娱乐比赛及展览票券,每件分别依金额贴印花税票千分之三。

(2)保险契据、承揽承顶契据、预定买卖契据、居间行纪代客买卖之契约,每件依金额贴印花税票万分之三。

(3)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据、提取货物之单据簿折、寄存契约单据所用之簿折、运送契约单据、委托书契,每件贴印花税票计分五十元、四百元两种。

乙、产权凭证

(1)授产析〔析〕产契据,每件依金额贴印花税票千分之三。

(2)权利书状、典卖转让或买授〔受〕财产契据、设定地上权、地役权之契据、租赁契据,每件依金额贴印花税票万分之三。

(3)承租〔领〕或承租官产证照(每件贴二百五十元),证明身份或资格之证照,运输护照各种许可证(每件贴四百元),婚姻证书(每件贴一千元)。

(六)负责贴印花人,为出售货物者、立据者、承运者、领授〔受〕者、取得权利者、出租人。

(七)从金额计征之凭证所载金额不满三千元者(按十五斤小米计算,每斤二百元)免贴(娱乐场所不在此限)。

经研究认为,如确定系凭证税,对出售货物之发票贴印花一点值得考虑,因今天商人多不开发票,而形成检查贯彻困难,且商人以不开发票为对抗,买主又不索取(自买自用者),是否强行出具发票也值得考虑。

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财委

申寝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铁路沿线护地 耕种问题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中财委：

酉支电悉。关于铁路沿线护地耕种问题，同意你们所拟办法。

中 央
酉 删

附：

中财委关于铁路沿线护地 耕种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中央：

铁道部提出关于铁路沿线护地耕种问题，经研究除铁路沿线护地面积暂时不予变更外，目前可采下列三种办法：(一)配合精简组织一部工人转业种地，但应根据自愿原则组织，不能

当成行政决定命令执行。(二)在业工人在住地附近留一部分种菜,改善生活。(三)其余租给农民耕种,由路局收轻微租金,免收农业税,给租地农民以保护路基责任。当否,请示。

中财委

酉支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私营及合作农场 处理意见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中财委：

中央同意你们所拟这些意见，请转令推行。

中 央
酉 铤

附：

中财委对私营及合作农场的处理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财委：

关于组织私营及合作农场处理办法，特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参照办理：

(一)京津郊区原有私营农场，有电力抽水灌溉等设备，确能增加生产者，无论其土地为公有或私有或租入，均应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允许其继续经营。

(二)在土改期间,呈请组织农场者,均暂不批准,以免借农场名义逃避土改。土改完成后,呈请组织农场者,经过审查,可批准其经营。

(三)私人投资购置机器设备向公家领垦荒地,经政府审查,并遵照政府指定荒地界限垦种者,政府给予一定期限(二十年)之土地使用权(可订立租约),并予以若干年内免征地租地税和使用水电等方便条件之优待。垦种平原大片荒地,较山地费力少而收获大,其免租免税年限,可另研究。

(四)解放后,我部队、机关、学校在市郊占用了不少公地,名为农场,实际上种得都很不好,为群众所不满,今年秋后应一律交还政府,重新分配。除军队所必需一部外,或组织国营农场或租给农民耕种,至于学校原有之试验农场及铁路之苗圃不在此限。部队和机关、学校所需菜园地,可向政府请领,不得随意占用,并须很好地耕种和经营所领土地。

(五)合作农场即集体农场,系农民群众自己的生产结合,目前不能组织。凡有地主、资本家掌握或参加之农场,均不得僭用合作农场名义。

中财委

酉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物色民主分子参加 广西工作给华中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华中局：

你们十七日吸收李任仁为广西副主任或副主席的意见是正确的，云逸^{〔1〕}正和李任仁谈此事。我军占领广西全省后还要物色其他民主分子参加工作。

中 央
西 皓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云逸，即张云逸。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公布施行上海市 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 办法草案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市委：

西真电所拟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中央已略加修改，特全文发给你们，望公布施行。

中 央
西 寄

附：

上海市委关于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 暂行办法草案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新华总社：

请即转中央审查。

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草案

一、各业各厂为了生产或工作的需要,及无长期连续性之工作,应订立短期劳动契约直接雇用临时工。劳动契约须由劳资双方签字,并由劳资双方各执一份,以为凭证。

二、临时工之工资待遇及解雇办法,在订立劳动契约时,由劳资双方协商订定之。

三、各业各厂雇用临时工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正式工百分之二十,但资方因生产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申请劳动局批准增加之。

四、临时工之短期劳动契约期满后,资方认为无继续工作之必要时,得按照契约规定解雇之。

五、临时工在订约前,应有试工期,其时间不得超过七日,工资照给。

六、临时工短期劳动契约期满后,资方如因生产或工作之必要,尚须雇用临时工时,仍应雇用原有临时工人,继订短期劳动契约,前后契约之间隔期间,如不因生产或工作之需要而停止者,得以连续工作论。

七、临时工每期工作时间,以不超过三个月为原则,如连续工作满六个月后,而资方仍继续该项生产营业者,应改为正式工。

八、临时工于短期劳动契约所订期限满期前,劳资双方均不得任意中断契约,由于资方原因中断契约者,资方应发足至期满时止之工资。由于劳方自愿中断契约或因劳方确实违犯

厂规而被开除者,除应得之工资外,不得有其他要求。劳资双方任何一方关于契约之中断,均应于前七日预告对方。

九、凡特殊性之短期工作,经劳动局认为必要时,其劳动契约得不受本办法之限制。

十、季节工暂照劳资双方原有契约办理,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得申请劳动局调处之。

十一、本办法得适用于上海市各公营企业。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办法解释与修改之权在军管期属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时期结束后,属本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委

十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 旧人员处理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请各中央局、分局、前委，人民政府党组注意研究采纳施行。并转发所属参考为要。

中 央
十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关于旧人员处理指示

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并报中央：

(一)西北已解放的各大中城市，其原有旧公教人员，跑掉的是少数，多数未走。留下的有计划搞特务的也是少数，多数是为了饭碗，都把希望寄托于我们。所以对他们处理，应抱慎重态度，轻率“推出门不管”的办法，不仅对党的政治影响不好，社会治安也会受到影响。在西安市接管工作中，部分机关对旧人员的处理表现不负责任，致遣散的三千二百多人中，现在半数生活无着。加上他处遣散流落西安的失业旧人员，为数亦不少。因职业生活无着，对我有怨言。根据中央的指示，

责成有关单位从新登记处理,并组成处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此项工作之进行。

(二)处理的原则为:

子、凡公教人员,系特务分子者,一律由公安机关负责,按社会部的规定就地集中管训,一面要他们受训,一面劳动生产。

丑、普通公教人员,由民政部门处理。

(1)凡无工作能力,原来是靠门子吃饭或家境好的,已遣散了的,不再处理。未遣散的,即说明理由,予以遣散。

(2)凡外籍人员,家境好,愿回家的,发给路费,让其回家。

(3)凡确有工作能力者,可分别给予工作或送学习。

(4)不能学习,又无法转业,遣送回家亦不可能者,交由原接收机关额外留用(在整编人数以外报销)。要对他们讲明国家财政困难,为了照顾他们,只好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房子挤着住,能维持最低的生活就好。

(5)年迈体弱,确无一技之长者,原籍家庭有办法的,发给路费,使其回家。无家可归的,介绍市政府或农村,设法补助一部,帮助转业,个别由救济机关收容。

寅、旧军事人员,由军区或军分区政治部负责处理。

(1)特务及作恶分子,实行管训。

(2)过去与我有关系,且有过功绩的军官,可给以名义,供给生活费(如参议之类)。

(3)有深造前途者,送军事学校或训练班学习。

(4)特种兵、技术人员,集中训练后分别录用。

(5)在乡军人,一律就地安置。

卯、失业工人,由企业行政部门及工会负责登记,帮助介绍职业。普通工人,可进工厂者,介绍工厂去做工;其余的组织他们参加修建公路、桥梁、房屋等工作,或介绍他们到矿场工作。技术工人,按其技术分别收留使用,或设训练班暂为收容。

辰、失业学生,高中程度以上者,由教育机关负责登记,分别送专门学校学习,以培养各种专门人才。

巳、属于银行、贸易、医卫、合作、水利等事业机关的旧人员,由各该事业机关负责登记处理。可即分配工作者分配工作;暂无工作分配者,可开设训练班改造思想后,分配各级事业部门服务。

午、旧工友的处理,由原接收机关负责。若系逃避兵役者,劝其回家生产,可留用者尽量留用,或介绍其他职业,总之使其能生活下去。

未、以上集中训练或送学校之学员,其家属十分困难者,应酌情照顾。唯特务分子者例外。

申、外地流落本地之旧人员,按原属机关性质,分别登记处理之。其中,如有劣迹需送回原地原籍处理者,须送原地或原籍。

(三)以上西安方面处理旧人员的办法,西北其他已解放的城市亦可适用。凡尚未开始处理的,应在开始时就在工作搞好。凡已进行处理工作的,应深入检查,发生问题时迅予纠正。进行情况及经验应随时总结报告我们。

西北局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 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请各中央局、分局注意。

中 央
酉 养

浙江省委关于召开县各界人代会的指示

各地委并巡视组并报华东局：

(一)各地召开之党代表会议及农民代表会议,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上述两个会议,据现在的材料,有的开得很好,不仅传达了党的省代表会议的决议精神,确定了自己完成任务的步骤和方法,而且解决了干部的思想,提高了干部的工作信心。有的会议开得不够好,主要的没有联系本区具体情况及实际经验解决干部思想。因此,一般的认为省委的方针任务很正确,但完成的信心不高,没有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主要是由于这些区负责同志对于省委再三指出开好各区党代会及

各县农代会,是保证完成党代〈会〉决议的重要步骤,认识不够。凡是没有开好上述两个会议的地区,目前应该立即在工作中予以补救。首先,把干部思想打通,把实际经验总结,使干部富有高度办法信心进行工作,并加强具体领导。在实际工作中帮助下层解决困难,尽量减少工作弯路。

(二)目前各区各县负责同志,必须亲自研究中央及各地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并根据苏南松江县各界代表会议经验、会议消息、饶^{〔1〕}政委报告、《解放日报》社论、新华社的评论,均在《浙江日报》上三日至十七日先后发表,立即布置筹备召开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把党代〈会〉精神贯彻到各界人民群众中去。为着开好这个会议,各地委下去的主要干部应亲自掌握,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及县委书记特别注意代表选派和提案准备、领导者报告的准备,以及会中注意各组骨干配备,使这个会议成为动员各界人民执行省代〈会〉决议的一个有力保证。并在首先选择一个基础较好的县先行召开,取得经验后再普遍召开。请将你们对这个问题讨论意见和布置报告我们。

浙江省委

十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饶,指饶漱石。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问题 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德怀同志并告西北局：

(一)出席人民政协的新疆自治区代表赛福鼎(维族)、阿里木江(乌孜别克族)、涂治(汉人)本日乘机飞酒泉,和你谈话后回新疆。(二)自治区领袖阿哈买提江等五人为出席政协的第一批代表,因飞机在西伯利亚失事不幸牺牲。赛福鼎等三人为第二批代表。赛福鼎为代替阿哈买提江的领袖人物,曾留学莫斯科,做过新疆省政府的教育厅长。据我们了解,此人是好的,此次已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他现申请入党,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关于在新疆各民族中建立共产党及推广外围团体的问题,另电通知。(三)关于民族军(一万四千人)与人民解放军配合工作问题,我们已与赛福鼎谈过。我们认为民族军是较有训练的维吾尔族的人民军队,在过去数年中以自己的革命行动钳制了国民党反动军队十万人,对于中国革命起了相当大的配合作用。维吾尔族人口三百余万,为新疆的主要民族,过去反动派压迫新疆人民主要的就是压迫维吾尔族。现在人民解放军入疆,维吾尔族及各族人民表示热烈

欢迎。人民解放军只有和维吾尔族(以及其他各族)建立兄弟般的关系,才有可能建设人民民主的新疆。因此,一万四千人的民族军,应使之和人民解放军一道,分布全疆各地,作为人民解放军联系维吾尔族、吉尔吉斯族、蒙古族等民族的桥梁,进行民众工作,建立人民政权,建立地方武装和建立党的组织。此事如何具体进行,请与赛福鼎进行初步商谈。尔后,由分局逐步解决。

中 央

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私人资本家要求 到东北经营工商业问题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东北局：

皓电悉。关于私人资本(家)姜福霖〔霖〕的要求，同意你们所拟定的答复。以后关于私人资本的这类要求，特别是关于经营国际贸易的要求，望告他们向中央政府请求。

中 央

十月二十五日

附：

东北局关于资本家姜福霖到东北 经营工商业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并报高岗同志：

(一)上海私人资本家姜福霖(义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来东北向我们要求核准经营以下业务：(1)大石桥镁矿。(2)办一个金属加工工厂。(3)办理国际贸易，拟由东北出口大豆十万吨、铁砂二十万吨、煤五十万吨、盐三十万吨、镁砂十万吨，换回棉花、麻袋、橡胶、农业机器、电机器材等物。(4)建造粮仓等。姜现仍留沈等候答复。

(二)以上要求，经我们研究后认为第二项可以允准，因此种工厂我们虽有，但在恢复工业发展，需要让其开办，对整个经济发展有好处。但对第一、第三、第四项要求拟予拒绝，因镁矿早已由国家经营开采，不仅是国家资源且系战略物资，为世界稀有矿产，出口利润极大，不应由私人经营。出入口贸易因在伪满时代即归国营，故在东北境内除日寇经营之洋行已悉数被没收外，别无其他洋行，亦无进出口商，因此解放以来事实上东北对外贸易即由国家管制经营，若再让关内私商大量插足，对国计民生均为不利。粮仓建造因东北粮食极大多数亦由国营，私人经营仓库业务无必要。因之我们拟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第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七条之规定予以解释，婉词拒绝之。同时我们估计类似姜的要求，关内的民族资产阶级还要继续来，如处理不当对发展经济与我党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政策将发生不利影响，故请中央考虑。我们这样处理是否妥当或者由我们告诉他径向中央政府请求，东北政府无权处理，由中央统一处理为宜，请指示。

(三)关于关内私人资本拟来东北投资者，我们认为最好让他们在国家统一经济计划之下，经营那些未开发的富源，而不要让他们插足于已经开发或国家准备恢复的国营

企业,并尽量设法减少他们的商业活动,使这些资本尽可能地投入有用的工业生产事业中。以上看法是否妥当,亦请指示。

东北局

皓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海辽轮起义 及对船员处理办法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并旅大区党委：

号电悉。

(一)海辽轮起义及船员给毛主席的信、告国民党海员书与毛主席的复电，新华社迥日皆已发表。

(二)同意旅大即以党政名义组织欢迎晚会，并可以东北人民政府名义给船员以精神奖励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船员(特别是技术人员)应尽可能地争取留用，船员走私商品应全部由其自行支配。此外生活上应很好予以照顾。

中 央
酉 寝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榆林天主教堂土地 房产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

酉养电悉。凡城市地权问题，即属外人霸占部分，亦可暂缓处理。望先将榆林天主教堂所占土地与构筑的房屋、砖窑和菜园的全部材料及其处理意见送交北京外交部，以便据此研究外人教堂在城市的地权房产问题，以便订出统一办法，通令全国施行。至外侨霸占私人的地权房产，则应按一般法律手续办理，不在上述范围之内。

中 央

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劳资关系暂行 处理办法等文件的修改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东北局：

(一)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处理劳资争议程序暂行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三个草案已收阅。其中各项内容，基本上一律应按照最近经少奇⁽¹⁾同志修改过的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所拟的此三种草案之各项条文加以修改与补充。附发少奇同志修改过的草案一份供参考，你们按此草案修改后，即可正式公布。

(二)同意你们《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中增补之各项内容：

1. 第四条中之“但特殊技术工人自请解雇时，资方为生产和工作的需要，亦可协商延长劳方离厂时间，以候资方延聘适当技术人员接替，但合计以不超过半个月为限。劳方离厂前，劳资双方必须维持生产与待遇之原状”。

2. 第五条中之“资方应尊重劳方对生产建议之权，对劳方

之合理建议,资方须切实考虑采纳实行”。

3. 第九条:临时工、外包工及季节工,其解雇与复工办法暂依照雇用时双方所规定之条件办理之(季节工应有复工优先权)。如对原有规定发生争执时,双方或任何一方得申请劳动局调处之。

(三)订立劳资集体合同问题,根据最近北京的经验,是解决劳资争议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但在进行这一工作时,不一定在一次集体合同中解决劳资双方的全部问题,可以根据劳资双方迫切要求的主要问题,先订立以某一个或几个问题为中心内容的集体合同,以后如有问题再补充商订。这样更可迅速解决劳资争议问题,而免拖延时日。这一经验特提供你们参考应用。

(四)东北除旅大外,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环境条件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这三个条例似可由东北人民政府公布,在东北全境实施,免得各市各来一个,增加一些不必要的麻烦,请你们斟酌情况决定办理。

中 央
西 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速调防疫队及 药品入关以防鼠疫蔓延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

察北鼠疫已蔓延至张家口附近，有传至京津可能，关内缺乏防疫人员及装备。凡东北可能抽调出的防疫队及疫苗血清药品等，望迅即派来，加强防疫，并为关内赶制疫苗三百万人份，火速送来。望通知东北路局，对入关防疫人员及药材，要以最快的速度运送。

中 央
西 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纠正 宣传工作中无组织无纪律 现象通报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

兹将华东局九月二十八日电发给你们，请转发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及其宣传部与各报社、通讯社、广播台讨论。最近各地对执行宣传工作中的统一制度表现怠工，对于全国性的政策未经向中央请示轻易发表意见，对于有全国重要性的消息，未经中央统一发表而首先在地方报纸和广播台上发表，这种混乱现象亟须纠正。除关于统一发布新闻问题中央将另有规定外，望各地先根据华东局申俭电进行检讨并将检讨情形速报我们。

中 央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山东分局纠正济南铁路大厂开斗争会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华中局、西北局、华南分局:

(一)酉号电悉。关于济南铁路大厂开斗争会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和所采取的纠正办法。

(二)铁路大厂党委及工会负责人所领导举行的说理会的一套办法,如提出“有冤申冤,有苦诉苦”等口号,如戴纸帽子游街等,完全是搬运农村斗争方式,这不仅会引起旧职员人人自危,而且可以造成工人群众内部的分裂,可以引起广大市民特别是中小资产阶级的恐惧和不满,是非常有害必须坚决纠正的。我们对于企业中的一般旧职员的基本方针应是团结、争取和改造。争取和改造也就是为了达到团结的目的,使有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经验与技术知识的旧职员能逐渐改变他们的轻视工人的意识与官僚主义作风,来诚心诚意为人民企业服务。这是要经过耐心说服教育工作才能做到的,在争取与改造的过程中,发扬工人与职员群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必要的,但决不能采用斗争会的方式。就是对于那些真正作恶过多、群众痛恨的极少数分子,也只能采用由群众向人民法院控诉,由法庭判罪的办法来处理,以引导群众认识和尊重自

己的政权。发动群众自己斗争自己处理的办法是会有害于人民政权威信的。一九四七年东北局发表的关于企业中职员的决定,其中所指出的原则和办法是正确的,可供你们解决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参考。

(三)三番子是群众性的封建性的组织,其中某些反动头目分子是与国民党特务有勾结,并且能为他们利用的。我们对付这类组织应当特别小心。根据东北、上海等地的经验,只要我们从积极方面提高了工人的阶级觉悟,扩大和巩固了工会组织,这些封建性的团体就会逐渐失掉作用,逐渐趋于消灭,而不要从正面去直接反对这些团体。当群众尚未有一定觉悟程度的时候,直接反对这些团体,反会帮助那些反动头目,易于欺骗群众,更加秘密地团结起来对付我们。因此,济南大厂要王臣培交出三番子关系的办法是不妥当的。

(四)对王臣培的处分是过分的,现在纠正的办法是要向群众说明,王臣培过去做的事情是错误的,应受到群众批评,但他既然承认错误,就可以从轻处分,由厂长给以相当处罚就够了,用不着调出大厂、降职降薪,以便继续争取改造他。同时也要向群众公开说明为什么开说理会、戴纸帽子游街的斗争方式是不对的。

你们可根据上述几点处理这一问题,并将这一教训通知所有企业党委及工会组织。

中 央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和重要部门 设立俄文编译机构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因为各地已经使用或将要使用大批俄文翻译人员，而这类人才又很少，不够分配，同时又有一些懂得俄文，可担任翻译工作的人则分散在各地。所以为了便于调整和配备并便于管理和培养俄文人才起见，建议各中央局设立俄文编译机构，或称编译处（中央已成立了俄文编译局），而各重要部门或研究机关，凡使用有俄文翻译人员者，可依其工作要求、翻译人数之多少，设编译室或科或股，并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其工作。

编译机关的任务是：

1. 在中央局与各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调查、审查、登记和调度俄文翻译人员；
2. 组织、计划与指导笔译与口译方面的工作；
3. 管理俄文人员的训练及审查俄文学校的教育计划与教育方针等。

望各地重视这项工作,并将所指定的编译机关的负责人
与组织计划报告中央。

中 央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参观团 赴苏联短期学习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为了学习苏联国家组织与建设工作的各项经验，以便更快地能使我们各项工作做好，目前即可组织若干必要的参观团到苏联去作短期的参观与学习。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规定：

一、政府各经济部门、各群众团体、各文化学术机关在有必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可以申请组织参观团。各政府机关的参观团，须向政务院申请批准，各群众团体及文化学术机关的参观团，须向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申请同意，并经政务院及中苏友协总会取得苏联同意之后，方得组织。所有参观团的经费，均由派出之机关或团体自行承担。

二、所有去苏参观团，必须由有经验与有学识的和忠实可靠的人员组成之，并须有负责的干部为领导。每团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三十人，并须找到两个以上熟练的与可靠的翻译员。党外的进步分子与诚实的中间分子可以吸收其加入参观团，但对苏联有成见的分子及政治上不可靠的分子不要加入，以

免到苏联后引起不良的印象。

三、去苏参观团一般由各部门各团体的中央机关组织,吸收各地方干部参加,但有必要时亦得由地方机关组织之。所有由地方机关组织之参观团,在关内者均须到北京集合,由政务院或中苏友协总会审查合格,在东北者均须由东北人民政府或中苏友协东北总分会审查合格,并受领任务及其他注意事项,方可出发。

四、一切去苏参观团,一般大概需要四个月时间,即来回一个月,参观一个月,听讲两个月。个别工厂或机关的参观团,研究实习三四个月亦已足够。因此,一个参观团到苏联去,主要地只应研究学习一门知识,不要企图什么都学习。这些参观团回国后须忠实地没有错误地负责报告或写出所学得的知识。

五、各政府机关及各团体的党组和各地党委应积极参与这些参观团的组成,慎重地挑选团员,并派可靠的与有经验的党员去领导这些参观团。在党内,中央指定中央组织部接洽有关去苏参观团的一切事务。

六、以上各项,通知中央政府各部党组负责人,全总、中苏友协总会、妇联、青年团、文联党组负责人,并告各中央局、分局,但不要下达。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旧人员 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华中局、湖南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据新华社总社交来天津方面投书一件，内称：“前读《天津日报》刊载贵社本年九月十六日社论《六评白皮书》，内有一段云‘中共中央已命令各地共产党组织及人民解放军，对于国民党的旧工作人员，只要有一技之长，而不是反动有据或劣迹昭著的分子，一概予以维持，不要裁减。十分困难时，饭匀着吃，房子挤着住。已被裁减而生活无着者，收回成命，给以饭吃。国民党军起义的或被俘的，按此原则，一律收留。凡非首要的反动分子，只要悔过，亦须给以生活出路’。在当时读悉之后，对于中共中央发布此种适合人情之指示，不胜钦仰。兹于近来先后接读长沙湖南盐务办事处很多同事来信，云他们机关在长沙解放后，延了好久，始派人前往接收，并且两个多月未发给丝毫生活费用。直到最近，方将人事处理办法公布。计原有员工三百人，只留了四十多个，其余一律遣散了事，以致大部分人员顿告失业，均以目前谋事，远较国民党统治时代困难万倍，无不感到今后生活无着。我常想到，长沙是和平解决

的,并且中央人民政府业已宣告成立,各级机关增加,该地原来旧有员工,必可全部获得留用机会。纵或机构改组,或原有人数过多,亦可另予安置。但照上述情况,不但我的理想落空,并且湖南此种处理人事办法,颇与中共中央指示大相违背,难免令人失望。我认为,共产党人说话,向可对[兑]现,遇有言行不符之处,必可纠正。特此函陈贵社,拟请转呈毛主席。如果此事系执行人发生偏差所致,则祈迅电湖南军政委员会及长沙军管会赶快收回成命,将遣散之旧有人员,分别询明各人意志,予以工作机会,发给生活费用,俾维信誉,而定人心。结果如何,盼于报端发表为禱! 此上 北京新华总社。我因最近回籍(湖南),故不写通讯地点,亦不署名,请原谅。十月十日于天津”等语。

关于这一问题,应作如下处置:(一)关于投书内所称之湖南盐务办事处遣散多数旧人员一事,请湖南省委派人查明情况并拟具处理意见电告。(二)关于新华社九月十六日《六评白皮书》社论中所称对待旧人员的原则及办法,中央曾向各中央局、分局、前委有了指示,全国各地党的组织、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必须一律遵照执行,必须避免过去北京、上海、南京等处粗鲁地不负责任地遣散大批旧人员(北京万余人,沪宁二万余人)的错误,不要重犯。最近西北局关于处理旧人员问题有一具体办法,中央业已转发你们参考办理,请加注意,并转告所属注意为要。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 长安县各界代表会议 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请你们注意长安县的经验。并请你们转发所属注意仿行。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各省委、区党委及各直地委，并报中央：

长安县十月十二日开各界代表会议。在此以前，即十月八日还开了全县农民代表会议。两个会议，开得都比较好，其中经验可供各地参考。现将长安县委报告，摘转如下：

(一)未开会以前，我们干部深怕农民代表不敢说话，或者提不出多少意见，或者起不了多大作用等等。开会结果，对干部特别上了一大课。解放后短短三个月，群众觉悟提高之快，远超所料。虽然也有部分代表，来时抱有怀疑，但到了会上，看清我们的态度，听了政策，觉悟提高得更快。农民代表来

时,都带着许多意见。开始还顾虑哪些该讲或不该讲。经过一两天,就纷纷要求讲话,倾诉苦情。他们指着墙上“把群众意见带到会上来”的标语,对干部说:“群众有很多问题,不解决就不好交代。”他们意见都很好,很能够接受党的政策,并且还提了许多办法。曹堡区两个代表,有事先回,见到区乡干部便批评说:“你们为什么不早把政策说清楚,早叫我们明白了,大伙干,就好办多啦。”许多代表回时,都细细记下会议各项决定(长安一般人民文化较高,识字的不少),计划如何回去传达,帮助工作。于是干部们都说:“这样的会议,了不起。”原先干部顾虑开会妨碍征粮工作。已经证明,这样的会议不但不妨碍工作,而且等于增加几百个干部,工作更好做了。

(二)农民代表会议,共开三天。目的在经过此项会议,推动全县农民组织起来,有步骤地展开乡村改革运动。全县二百七十五个乡,每乡出一人,加上农代会筹备会人员(县区干部),共有代表三百人。代表人数多些有好处,利于广泛联系和发动各地群众。代表产生办法,即由各村农民大会选代表,开乡的农民代表会议选举。长安县至今还只有一半的乡初步建立了农会,会员更少,不到全县人口三十分之一。如果只限于农会派代表,范围太窄。这种由乡村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代表的办法,像长安这样已经有了两三个月初步工作的地区,是可行的(当然必须是有领导的)。并且使得代表会议的名称,变成群众自己的行动,更多好处。选出代表,都认为好。已组织农会,初步发动群众斗争的地区,固然选得很好的积极分子。就是未组织农会的地区,只要经过干部好好说明,选举十分认真,都选得很好。包括各方面,如支前、自卫、征粮、修堤、

救灾等等的积极分子,绝大多数是纯正农民,只是个别地区当做是应付差事。论成分,百分之八十是农民(其中贫农百分之六十五,中农百分之三十五,雇农少些,有四人),百分之二十左右是小商、小贩和革命知识分子。这个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县委书记关于解放后农村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一是讨论减租清债办法(因为长安许多地区租子很重)。一是制订农会简章和选举县农会临时委员会。这些,事前都专门到各乡和群众调查研究,拟好成文东西,讨论起来方便,大家也认为合适。大会讨论一天多,发言的二十多人,主要是交换组织农会和发动斗争的经验,和揭发封建压迫的痛苦。本来,会前代表们都曾集中区上,酝酿提案。但大会未再划出必要的小组讨论时间。同时,领导上怕代表不会说话,又怕失去中心,就布置干部们去帮助准备。这样,使代表们发言有了拘束。他们有许多人带来关于修堤、排水、救灾等问题,但无机会提出。有些代表埋怨会议没有解决问题。后来发现这种情况,才又在会后补开了半天小组会,并决定在各界代表会好好提出讨论。会议要有准备、有中心,是对的。但同时必须十分注意听取和解决群众的问题,否则就失败,这是很重要的经验。

(三)各界代表会议开了四天。代表共三百四十九人。农民代表占半数,由全县农民代表会议选出。工人代表、学生和青年代表、妇女代表、商人代表、部队代表、机关代表,都各占百分之五左右,中小学教员代表占百分之十(因为学校多,连初小在内有几千教员)。这些都分别由各镇开工人大会、商人大会,各校、各单位单独开或联合开学生大会、教员大会、军人

大会和工作人员大会,民主选举。只有民主人士(约百分之十二)由政府经过和各方人士座谈后聘请。这种以民主选举为主,团体推派和政府聘请为辅的办法,在已经稍有工作基础的地方,完全可行,利多弊少。这次,长安各界代表会上,恰恰是聘请代表中有两个不好的,到会上被农民代表提出来。这次会议,除县长报告上提出工作方针取得大家同意外,还通过了减租、清债办法,解决了征粮、学校经费、房舍、治水、救灾等许多问题。农代会的决议,也向会议作了报告,把农民运动、乡村改革问题提到这样的会议来,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这样,可以使各方面的人,包括地主代表在内,明了我们的政策,减少阻力。同时,也就是发动各方面协助农民运动。这次会议,有一天是小组讨论,各方面意见都能充分提出。提案四百六十多件,包括问题很多。缺点是事前未组织代表交换酝酿提案。如果能这样做,合并起来提三四十个提案,即可包括完全,并且提的办法可以周到些。这些提案,最后都经过整理、提出,分别作了决定。不能办到的和若干疑问,都由县长详细解答。这样郑重的态度,很使代表们满意。大会讨论一天,发言的三十多人。农民代表讲话,充分表示出主人翁的气派,有理,有力。民主人士讲话,也很称道农民的正义要求。农民地位大大提高。因为党和政府负责人讲清楚了政策,并明确表示了态度,处事又处处表示郑重和虚心,各界人士更加靠拢过来。长安一中校长、地主陈天仁说:“共产党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我们再无疑虑了。”

(四)这两个会议,可说是成功的,但仍然表现民主不足。例如,表决手续,往往做得不周到。这是说,我们干部民主作

风很差,必须注意根绝。其次,对于必须争取的民主人士,往往不敢放手争取。例如,在推选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时,不敢多吸收几个民主人士。这点也是必须注意改变的。

(五)西北局认为,长安上述意见,都很对。各地应该充分注意长安县这次先开农民代表会议,由农代会选出各界代表会的农民代表,很好。农民代表会议,实际就是各界代表会的准备。这就使得农民代表觉悟充分提高,成为各界代表会的核心力量,树立起优势。各县都应这样办。长安县两个会议所暂定的农会简章,各界代表会的规程,已登载《群众日报》,各地可以参用。他们并制定了暂行减租清债办法,亦已登报。在西北局尚未制定统一办法前,各地可以按照各地情况,提出几条必要的和可行的办法,研究成熟,提交各界代表会讨论通过,并事前电告西北局。

西北局

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 几个带政策性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华中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德怀⁽¹⁾同志：

兹将浙江省委十月二十七日关于几个带政策性的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这些问题各省都有，值得注意，请转发所属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连同自己在反霸减租斗争中所得材料加以研究，以其意见汇报中央为盼。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委原电如下：

华东局，并报毛主席，并各地委：

省代表会议后，群众运动正在迅速开展中。但各地发生了几个新的带政策性的问题，特报告如下，并请求指示，以便处理。

(一)减租问题中，发生减牛租问题。我们正在收集有牛出租者是什么人、牛租种类及租额、出租牛与自备牛的比例等具体材料，则确定是否减租、减多少的问题。我们认为，牛租

问题,关系生产很大,同时,也是确定打击面的问题。一般说,有牛出租者,以富农、富裕中农为主,少数的中小地主及中农。如果处理不好,可能引起养牛户怕减租后又会分牛,而将牛宰杀变卖,故必须慎重。

(二)雇工增加工资问题。这也是一个重要的政策性问题,处理不当,可能引起大批解雇,造成田地荒芜。有的地区工资很高,一般佃农都愿做雇工。据杭县一个区,一天即有二十个雇工前来政府请求,不准雇主解雇。有的地区工资很低,必须适当改善,但解雇问题必然发生。是否需要一次解决,这必须具体收集减租后解雇的可能有多大,雇农工资标准有多少种,如何增加法为好,才能最后确定。

(三)大租、小租负担问题。一般情况是大租者多为大地主,小租者为二地主。在理论上说由大地主负担,似乎合理。但二地主自己无田,以租大地主土地达到剥削。因此,在租佃关系上,常常是直接剥削农民的。因此,必须两者以同等负担才算合理,而不能以此种小地主与一般的小地主相比。

(四)恶霸地主的工商业之处理。在反霸斗争中,原则上是不动其工商业的。但罪大恶极之首恶分子,既已判决死刑,家庭财产已极大部分没收,工商不能例外。但此种工商之处置,基本原则是不准分散与停业。归谁经营,必须经过研究。一般说,以收归公营为好。但为了照顾群众需要,以遣散若干部分归为暂时经营,也是必须的。两者之区别,是以工业与主要商业归公营。次要的、一般性的,以合作经营为好。

(五)在强大农民运动威力下,有主要的恶霸地主向政府自首的处理问题。这是大革命高潮必然发生的一种现象。恶

霸地主已感觉走头无路,只好主动地屈服。但我应清醒认识,其企图是借此表明自己,麻痹我们,欺骗群众,埋藏其强大的动产,以作将来之反攻。因此,我们一方面,必须给他以自新之路,给以生命安全,人格不受侮辱等;另一方面,必须向他们说明,要他向群众坦白反省,经过群众的诉苦控诉后,根据其罪恶程度及反省程度给以从轻处分。其财产之处理,也根据一般处理恶霸财产一样。我们本月二十二日,在《浙江日报》三版对此问题写了一个短评。

(六)关于积谷、公谷、庙谷、祠堂谷,除留给必要的祠堂、庙宇、香火祀礼费用之外,以不分散而集中由乡或区农协管理,作为农村合作资金为好。这对发展生产、交流城乡物资,将起着很重大作用。

(七)反霸中所没收之森林及原有之公共森林,一般说,以不分配给农民私有,而由农协管理为好。具体处理,尚待研究。

(八)减租中,一切公田公地,一律照减,不得例外。但公田公地,是否分配给农民,或者采用国营农场或集体农场,尚待研究解决。

以上八个问题,希望各地委收集具体材料,经过讨论研究,把你们的意见报告省委。并请求华东局给以指示。

浙江省委

十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德怀,即彭德怀。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 与党代表大会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东北局：

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大会的通知，已看过，除加了最后一段外，内容没有毛病。但有一点值得考虑：即此刻应该并且已经强调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如再强调召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有可能使下面对这二者混淆不清，违背下面“单打一”的爱好，或者使下面召开了党的会议又忽视了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本来这两种会议的召开是应该的，原则上没有毛病的，但是否在目前只强调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稍过一些时候即待人民代表会议已成为相当固定的一种制度时，再去强调党代表会议为好。如果是这样，则目前不要发这个通知，而要催促各省市县从速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问题给东北局 转旅大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东北局转旅大区党委：

你们合作社工作的报告及规程已阅悉。

(一)你们制订的合作社规程,把生产与消费等各种不同性质的合作社列在一起,规定同一的处理原则是不妥的。比如,生产合作社,原则上是不能允许有剥削的,只能按劳力成果分红,而你们却规定了“出资分红”,让资本家在合作社入股,“红利以劳资两利原则分配”等,这是不对的。同时,在消费合作社方面,特别是职工消费合作社,如你们所说的“三好”与“警士”合作社,即以做批发剥皮等不正当的违反政策的生意为主,则不能承认其为合作社,也不能享受国家对合作社的优待。因之,我们认为这个规程须要将各种不同性质的合作社与假合作社明确区分,制定具体处理方案之后,才能适用。

(二)在城市,应以组织工厂、机关、学校等部门的职工消费合作社为主。其基本任务是为社员的消费需要服务,而不能以分红为目的,社址也应设工厂中或设在职工居住较集中的地区,这样才可以便利于为社员服务。独立劳动者、手工业

者,可在其完全自愿原则下,组织生产合作社。但这些合作社,主要是扶植其生产,解决其原料及制造与销路的困难,而不是借合作社名义进行商业的投机倒把、牟利分红的合股商店,更不应把资本家吸收进去,或让资本家去投资入股。凡只入资金股并按入股资金多少而取得红利的“合作社”,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不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应按情况分别予以改造,或按照一般的私人企业待遇它们,而不应按合作社去优待它们。

(三)乡村合作社不宜用摊派入股办法普遍组织。对合作社职员义务职,或用代耕等办法来解决其薪俸问题,也是不适宜的,应实行经济核算,减少冗员。对必需数量的职员,则应规定合理的薪金与奖励制度。

中 央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晋绥分局结束工作及办理移交手续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

晋绥分局并西北局、山西省委：

酉世电悉。同意晋绥分局于戌初结束，并由宋、张、罗〔1〕三同志向山西省委办理结束移交手续。

另据华北局报告，同意本年晋南公粮除供给当地军政民食用者外，全部拨归西北使用，山西省委应保证实行这一决定，亦望于交代时把手续办清楚。

何时交接完毕，西北和山西须分别由党委和政府向党中央和中央政府作一报告。

中 央
戌 支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宋、张、罗，指宋应、张虎成、罗志敏。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广九路通车及处理 相关事宜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

华南分局并告华中局：

(一)目前恢复广九通车,对我有利。你们可在适当时机以我方铁路出面与英方铁路谈判,商谈地点应在广州。

(二)通车办法有各种:甲、广九直达;乙、深圳为界全部换车;丙、换员工不换车;丁、只换旅客车,不换货物车。既可通车,则似以甲项广九直达通车为好。但请你们斟酌利害,先告我们作决定。

(三)谈判中不应接触英在九龙的地位,也不应涉及广九路过去条约与债权。如对方提出这些问题时,应声明这些问题我铁路方面无权商谈。

(四)通车后出入口之外人,应采何种出入境手续,深圳我站之税收,公安检查机关如何布置,请研究电告。

中 央
十一月六日

附：

叶剑英、方方关于将广九路华段火车 通至深圳等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并报华中局：

(一)为恢复本省交通,满足人民和我军运物资(煤、粮食、卫生衣、胶鞋)要求,我们决定,即日将广九路华段火车通行至深圳,以争取主动。英段铁路局长潜来广州试探,为我铁道接管人员拒绝,即日回港。事前事后不请示、不报告,已批评。英方希望华英两段直通,我们正研究其利害,以便请示。请中央予以原则指示,因该问题涉及外交、海关之管理以及其他技术问题。

(二)为慎重处理边境通车后各种问题,拟成立沙(头角)、深(圳)、宝(安)边境工作委员会,直属华南分局领导。该会委员由广州军管会、深圳分会办事处、公安局、铁道局、贸易局、海关、地方党、部队等八个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三)外事处已成立。深圳外事小组于俭日乘火车赴深圳工作。陈应等宁沪同志已抵粤。

叶、方

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华东军政委员会 及人员名单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

华东局：

关于暂时不建立华东人民政府而建立华东军政委员会以为过渡时期的政权机关及该委员会名单问题，陈、刘^{〔1〕}返沪后谅已转达我们的意见。现请你们迅即加以考虑并将具体名单于本月十五日前电告，以便连同华中及西北两项名单由中央作最后审定提交中央政府通过。我们认为建立此项华东临时政权机关的时机业已成熟了。

中 央

十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陈、刘，指陈毅、刘晓。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政治局通过)

一、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各级民主联合政府已经建立或即将建立，我党与党外人士合作事务已日益繁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的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特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

甲、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

乙、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

丙、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党纪，实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经中央决定，由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十一人组成之。以

朱德同志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四、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各该级党委提出名单,经上两级党委批准后,在各该党委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改变或取消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五、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设置一定的工作机关,建立经常的工作,并规定自己的工作细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 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政治局通过)

一、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特决定组织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内的党委会。凡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工作之党员，除中央允许者外，必须一律参加支部组织，过党的组织生活。

二、根据《党章》的规定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具体情况，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内，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基本工作为：

甲、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决议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正确地团结党外人士，诚恳地帮助其进步，获得工作成绩，并严密地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及注意政府机关内及其周围有无破坏分子和暗藏的反动分子进行活动。

乙、教育党员保守机密，组织党员学习，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及精通自己的业务，成为执行任务、奉公守法、遵守纪律的模范。

丙、统一领导吸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与鉴定党员及执行党的纪律等工作。

三、中央人民政府党委会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的性质，暂分设六个分党委，即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

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委,中国人民大学分党委。并在各院、委、部、会、署、行、厅、司、局、处等处组织总支和支部。从党委会到支部,一切党的组织在适当时机均应公开。在总支委员会以上,必须有专门干部从事党务工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党的组织,受政治部领导,不属政府党委会。

四、党委会及分党委暂由中央指定。俟有可能条件时,再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 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政治局通过)

一、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国共产党中央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

二、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党组设书记一人。必要时设副书记一人至二人。党员人数超过十人以上者,得设干事会,担任经常工作。在干事会以下,按人数及工作性质,划分小组。

三、关于政务院及其所属的委、部、会、院、署、行等机关合组党组。为领导及工作之便利,特作如下规定:

甲、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

乙、依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四个系统,划分四个分党组。

丙、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

丁、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

四、上述之政务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于中央政治局领导。凡党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毛泽东去莫斯科 时间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

稼祥同志：

我们已请柯瓦略夫通知斯大林同志，请他决定毛主席去莫斯科的时间。我们认为毛主席可于十二月初动身去莫斯科。至于恩来〔1〕同志是否应随毛主席一道去莫斯科，或于毛主席到莫后再定恩来是否去及何时去，此点亦请斯大林酌定。

中 央

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政协党外代表 对华东政权机关意见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华东局：

九日电悉。你们既已召集三十几个党外政协代表征询对华东政权机关的意见，可以再征询一次，以其意见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电告，不得再迟。

中 央
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上海市 邮局处理旧人员问题 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戊佳电悉。沪邮局检举旧人员的办法是错误的，你们纠正这一错误的办法是正确的。但请注意，在沪邮局中有少数匪特分子过去仗势欺压工人，因此，将其中作恶过多为群众所痛恨的分子，根据群众意见清洗和处分几个，也是改造企业时期所必要的，请你们慎重考虑处理。

中 央
戊 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国民党 司法机关的补充建议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党委及人民政府党组：

根据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经验，对于中央书记处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的《关于接管平津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建议》，作下列的补充建议，作为今后新解放地区接管国民党司法机关工作之参考。

(一)军管会应选派一两个政治上、工作上得力的干部，做接管伪司法机关与组成人民司法机关之领导，辅之以相当数量的干部做骨干。在接管开始时，即宣布废除伪司法机关，停止其执行职权，只办理移交工作。同时，人民法院应尽快组成，进行工作，以教育人民和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北平接管时，以军事代表名义活动较久。天津接管时，立即与人民政府同时以人民法院组织出现。经验证明：后一办法，对群众影响较好，对工作进行比较便利。

(二)由于伪司法机构复杂庞大，我们的接管组织如人手不够，势难按伪组织系统去接管，可将接管司法机关人员在统一领导下，按接管对象组成几个接管小组，如人事组、档案组、

物资组、监狱组等去分别接管,同时,应注意组与组之间的密切联系,及时反映情况,交换意见,互相帮助。

(三)接管时,对旧司法人员之处理,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应认真地进行了解工作与甄别工作,分别不同对象慎重处理。对一般推事、检察官以上人员,除地下党员及进步分子重加委任外,宣布一律停职是对的。因为这样做,可以使法院立即成为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机构,可以在群众中引起人民法院面貌一新的感觉,并使旧司法人员深刻地认识到必须从思想、作风上重新学习,才能为人民司法机关服务。但除作恶多端声名狼藉者或反革命特务分子应给以适当处分外,对那些只以司法工作为职业的律师和推检人员,我们不应在他们停职后,采取一脚踢开、置之不理或集体养活不加教育的态度,而应采取争取与改造的方针,即是应根据不同的对象,用训练班、座谈会、新法学研究会分会等方式,尽快地予以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新民主主义的政策法令以及为人民服务的司法制度的教育训练,在教育训练的过程中了解他们,以便选择其中愿为人民服务的分子,使其在我们同志领导下,在人民法院中担任适当的工作(如审判员、公设辩护人、检察员、书记员或见习审判员等),或在人民政府其他机关中担任他们可以担负的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继续给以各种帮助和教育,使他们的思想作风得到真正的改造。同时,对少数政治较好、程度较高,合于新法学研究院研究员的人,并可介绍来北平新法学研究院学习,以资深造。对于书记官以下的人员,根据我们工作需要,在接管时,经过慎重选择,即可留用或试用一批。法警、执达员、庭丁等,因工作

需要,在接管时,亦应经过慎重选择,留用一部分(并可从青年工役中补充一部分)。

(四)根据平津两地司法机关的初步了解,虽然旧司法人员在法律方面多存有反动观点,在工作方面多沾染反人民作风,但在全国革命胜利的形势下,在他们职业问题的影响下,在我们的教育与争取的政策下,在法院制度根本改革与人民觉悟空前提高的条件下,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是能够逐渐改造过来而为人民服务的。平津人民法院,聘用个别进步律师做审判员,留用个别旧检察官做公设辩护人,与留用及试用一批书记官、录事、档案管理人员、赃物库管理人员、检验员、法警、庭丁等工作的经验证明:这些人员一般地尚能奉命唯谨,从事工作,并开始学习新的法律观点与新的司法作风(如审判员对某些案件,作实地调查研究及民间访问,法警拒绝接受人民车费及饮食等)。惟旧法律观点与旧司法作风时常暴露。且由于对我们的政策和作风了解不够,大多表现出遇事不敢负责的态度。同时,某些旧司法人员的贪污和压迫人民的恶习,须经过反复的教育和斗争。因而对所有聘用、留用及试用的旧司法人员,耐心地系统地进行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以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法令的教育,反复地给以人民司法工作者应如何具体地为人民服务的立场、观点和作风的教育,异常必要。同时,我们的党员干部注意以民主态度和遇事协商的方法,去具体领导和经常监督他们的工作,以身作则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以帮助他们进步,培养他们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和勇气,使他们逐渐提高对工作的责任心,也甚为重要。而抓紧工作中每一切身经验的现实材料,对他

们进行教育尤为重要。例如天津法院一个审判员为旧人员，在审理某件案子时有些毛病，当事人向法院写信提出意见，法院即将当事人的来信付印，作为学习材料，在教育旧人员上起了很大作用。又如天津人民法院一旧法警，初犯贪污错误，只给以批评，后又连犯两次，全体法警都要求处罚他，遂召开全体法警大会，予以开除处分。法院全体人员尤其是法警，对这样处分都表示拥护，并受到很大的教育。

中 央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南京东善桥 林场林木被盗伐事件 给南京市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及刘邓^[1]:

南京新华社十一月四日发来南京东善桥林场遭破坏新闻一件,内称:在五月底至七月底两月间,由于军管会经济部农林组军事代表蒲吉五的官僚主义不负责任,该林场被乡民大规模盗伐松木七万二千六百余株,合干材四万三千担以上,被破坏面积一千四百余亩。请示可否发表。我们认为,此事如属实,应予发表,并必须彻查责任,予当事人以处分并向全国公布。

望将情况与执行情况电告。

中 央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何柱国捐献 烟厂股份问题给山东 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

十一月十日来电悉。何柱国所有之徐州新新烟厂的三分之一的股份，何柱国既已来电表示愿将此项股份捐献给人民政府，即不必勉强发还，但亦不要登报鼓励此种行动。

中 央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国民党政府 留港物资被盗卖等问题 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叶方：

灰电悉。

(一)同意你们所提对伪府各级机关留港物资防止盗卖的两项办法。

(二)龙云如其自己有确实把握由港至穗,应表示欢迎,到后应负责保护,待机北来;如无把握,则以留港待机为妥。

中 央

十一月十三日

附：

叶剑英、方方关于防止国民党政府留港 物资被盗卖等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

(一)伪政府各级机构留港物资很多,匪帮正在企图盗卖,

职员则要求我们引渡或冻结。因我们与英港尚无外交关系，拟由各企业机关(如银行、邮政、铁路等)，在港登报声明业权、物权，警告盗卖私买均为非法，不能承认，将来必加追究。或由上列机关用函件责令所属之香港机构前来报到移交，是否有当盼即示。

(二)龙云在港行动受港特务机关借名保护监视，彼要求来穗，但穗治安也未上轨道，是否允其北上，请示。

叶、方

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毛泽东访苏问题 给王稼祥、曾涌泉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曾：

灰电悉。同意你们将毛主席致斯大林同志信及中央电告毛主席访莫事，托苏联外次那福莱弟夫转达的处置。现毛主席已得到斯大林同志的答复，同意十二月访莫，并将有可能讨论中苏关系及留苏休养一时期，但未提何人同去。毛主席当即复电提议柯瓦略夫同去。周〔1〕已将此事通知了罗申大使。

中 央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张治中保释 张义纯给陈毅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陈毅同志并告粟裕同志：

江电悉。同意容许张治中保释伪安徽省主席张义纯，令其自谋生活。

中 央
十一月十四日

附：

陈毅关于张义纯可否由张治中保释 向周恩来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

恩来同志：

前伪安徽省主席张义纯，于安徽解放时被三野所俘，并转到苏州受训。现张治中要求保释，张年老，保释后能自谋生

活,可随传随到。张做主席仅一月,请中央考虑。如可以请通知粟裕办。

陈 毅
戌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发行广州解放 纪念邮票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叶方：

同意发行业已印就之广州解放纪念邮票,但不要再印。

中 央
戊 巧

附：

叶剑英、方方关于可否发行 广州解放纪念邮票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央：

广州解放纪念邮票,港工委在解放前已印就,以海珠桥为标志,用一九四九年号,左侧一五角星,准备一个月之需。可否发行,请即复。

叶、方
戊 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全国工会 工作会议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各野政并转各前委：

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所通过之《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劳动局组织条例》、《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等四文件，已经中央审查批准。特发给各地，可由各地区人民政府或重要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或军管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略加增减或修改后颁布试行，但如有较重大之修改时，必须先行请示中央批准，并将试行情况随时电告我们（四个文件经新华总社发给你们）。

中 央
戊 皓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一：

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 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

(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劳资关系,解决劳资争议,应由各行各业劳资双方所组织之团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原则,签订集体合同,明确规定劳资双方之权利义务及劳动条件,以发挥职工劳动热忱与资方对生产经营之积极性,实现“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之目的。

第二条 各行各业之劳资集体合同,系以规定劳动关系为目的之一定时间的书面合同,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

- 一、雇佣与解雇手续。
- 二、规定厂规、铺规的手续及内容。
- 三、工资。
- 四、工作时间及假期。
- 五、女工童工问题。
- 六、有关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问题等。

第三条 订立劳资集体合同,应依下列原则及手续进行之。

一、劳资双方讨论签订集体合同应采取如下步骤:

甲、由各行各业劳资双方所组织之团体,各自召开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选举委员会拟定各自之集体合同草案。

乙、由劳资双方各自推选能代表全体利益的同等数量之代表,根据双方自行拟定之合同方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采取民主协商方法,逐条研究,取得协议。在协商时应邀请当地人民政府之劳动局派员参加。

丙、获得初步协议后,由劳资双方各自召集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修改,再将修改意见提交双方代表讨论协商,再次取得协议。

丁、双方代表为向各自所代表之全体负责起见,复将二次协议交由劳资双方各自召开之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然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申请劳动局批准施行。

二、集体合同公布时须载明签订地点、时间,双方团体名称,代表姓名,有效期限(即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第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并经当地人民政府之劳动局批准后,在有效期内适用于订立该合同之各产业行业双方全体人员,均须一律遵守执行。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双方仍愿继续执行者,得由双方推举代表签订合同延期协定,申请劳动局备案后延长有效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劳资双方之任何一方,因特殊理由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时,得由双方推举代表协商解决之。如不能达到一致意见,得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解决之。

第六条 在某一行业或产业之总的集体合同订立后,各该行业或产业之工厂商店,可签订本企业单独的集体合同,但此项集体合同之内容,不得与该行业总的集体合同相抵触,并须取得各该工会与同业公会之同意。

第七条 各工厂商店劳资双方单独订立之集体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宣告废止:

甲、合同有效期满者。

乙、工厂、商店因遭受不可抗拒之灾害而停办者。

丙、经政府批准转业或缩小生产者。

丁、双方同意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及修改之权,军管时期属当地之军管会,军管时期结束,属当地之人民政府劳动局。

附二: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

(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第一条 为明确规定解决劳动争议手续,以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方针,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一切国营、私营企业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之劳动争议,均按照本规定之程序处理之。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劳动争议之范围如下:

甲、关于职工劳动条件事项(如工资、工时、生活待遇等)。

乙、关于职工之任用、解雇及奖罚事项。

丙、关于劳动保险事项。

丁、关于企业内部工作规则事项。

戊、关于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及其他一切涉及劳动争议

事项。

第四条 确定人民政府劳动局为调解、仲裁一切劳动争议之机关。

第五条 一切企业中之职工及其工会,国营企业主管人,私营企业主及所组织之同业公会,如有争议不决之事项或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有违反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及其他不合理行为而不能由双方协商解决时,均有按照本规定向劳动局进行申诉之权。

第六条 劳动争议解决之第一步骤为双方协商,第二步骤为劳动局之调解,第三步骤为劳动局组织的仲裁委员会之仲裁。

甲、国营企业与合作社经营的企业内之劳动争议如不能在本企业内协商解决,由各该企业之上级工会与上级企业主管机关协商解决之。再不能解决时,得提请与该上级工会及上级企业主管机关相当之人民政府劳动局调解或仲裁之。

乙、私营企业内之劳资争议,首先由该企业之工会组织与业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之。如不能解决时,得由该行业之工会组织及同业公会派出代表参加协商解决之。如协商仍不能成立,可申请劳动局调解或仲裁解决之。

第七条 一切企业内劳动争议协商之成立,须由双方代表签订协定,并须申请所在地之劳动局备案。

第八条 一切企业内之劳动争议提请劳动局解决时,须填写申请书。劳动局可组织争议之调查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查与调解,调解如成立,由双方代表签具调解书备案;调解不能

成立,由劳动局组织仲裁委员会仲裁之。仲裁委员会之决定由担任该委员会主席之劳动局代表签署,经劳动局长批准后,通知争议双方执行。

第九条 协商、调解、仲裁既已成立,双方均须遵守,不得违反,如有一方违反者,对方可直接向劳动局申诉。

第十条 无论公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企业中之劳动争议,经劳动局仲裁后,如当事人之一方仍不服时,须于五日内通知劳动局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请求判决,否则仲裁决定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在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厂方不得有关厂、停资、停伙及其他减低待遇之处置,劳方亦应照常生产与遵守劳动纪律。经劳动局仲裁后,即使有一方表示不服,要求提请法院处理,在法院未判决前,双方仍应遵照仲裁决定办理。

第十二条 劳动局在处理一切争议时,有对争议双方及其代表机关传讯之权力。当事人凡接到劳动局之传讯通知后,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听候询讯,不得违反。如当事人确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代理人,但须经劳动局之承认,方准出席。

第十三条 劳动局在调解、仲裁争议过程中发现争议双方之任何一方有违法行为时,得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其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人民政府。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附三：

劳动局组织条例(草案)

(一)劳动局的任务与工作

劳动局为人民政府管理有关劳动事件的机关。其任务为检查及监督各公营私营企业,正确地执行人民政府所颁布的各项劳动政策,并依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正确地解决私营企业中的劳资争议,调整公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以求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其经常工作为:

1. 调整私营工商业中的劳资关系及公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
2. 审查登记及批准公营、私营企业中的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及工厂规则。
3. 审核及研究各项有关劳动条件事宜。
4. 统一监督有关劳动保险实施事宜。
5. 检查工厂安全卫生设备及劳动保护事宜。
6. 协同工会调查登记职工的就业失业状况,设法安置失业工人。
7. 制订本地区有关劳动事项的单行法令。

(二)劳动局的组织机构

根据上述劳动局的各项工作,规定劳动局的组织机构如下:

1. 秘书室——掌管调查、研究、统计、编纂、人事、文书、总

务及其他行政事宜。

2. 调解科——掌管私营工商业劳资争议的调解及公营企业中公私关系的调整。

3. 审查科——登记及审查公营私营企业中的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及工厂规则等事宜。

4. 劳动保护科——掌管劳动保险及劳动保护的检查督导事宜。

5. 仲裁委员会——由劳动局聘请总工会的代表、工商界合法团体的代表及其他有关机关与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之，以劳动局长或其指定的代表为主席。凡劳动争议经调解无效者，均由本委员会仲裁之。

6. 工厂安全卫生委员会——由劳动局、卫生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并聘请技术专家组成之，负责检查各工厂安全卫生设备的状况，研究改进办法，并监督各工厂企业执行之。

7. 失业工人处理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总工会、工商联合会、救济团体等的代表共同组织之，负责研究处理失业工人问题，并设立劳动介绍所，专门管理登记安置失业工人事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四：

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与劳动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一切私营工商企业。

第三条 私营企业主(以下简称资方)与被雇用之工人、职员、店员、学徒及杂务人员(以下简称劳方)之间的关系，凡属本办法未规定者，得由劳资双方协议，签定集体合同或劳动契约规定之。但集体合同或劳动契约不得与本办法之内容相抵触。

附注：集体合同系为规定劳资双方之权利义务的一定时间的书面合同，在同一行业之劳资双方，可订立同一行业或产业之总的集体合同，在一个工厂企业中的劳资双方亦可订立单独的集体合同。劳动契约为规定某一工厂企业中之一部分劳动者或某一个劳动者与资方之具体劳动条件的契约。

第四条 劳方有参加工会及一切政治及社会活动之自由与权利，资方不得限制。劳方有受雇解约之自由，资方不得强迫劳方受雇。劳方如中途辞职，在集体合同与劳动契约上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须于辞职前五天通知资方。

第五条 各工商企业之管理规则及工作场所之工作规

则,由资方拟定经工会同意送请人民政府劳动局备案后,劳方须切实遵行。如有违犯上述规则者,资方有按规则中之规定给以处分或解雇之权。各工商企业之管理规则及工作场所之工作规则,不得与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及劳资双方签定之集体合同相抵触。

第六条 资方为了生产或工作上的需要,有雇用与解雇工人及职员之权。资方解雇工人及职员,在集体合同及劳动契约上有规定者按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须于解雇前十日通知劳方并酌给劳方若干遣散费。遣散费之数额应按工厂企业之营业情况与职工在本企业工作时间之长短而定,最低不得少于半个月的实际工资,最高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实际工资,但季节性工人、临时工人及因工人职员的过失而解雇者不在此例。

第七条 工会认为资方对工人职员之处分与解雇不合理时,有向资方提出抗议之权。如资方不接受抗议,得依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解决劳资争议手续处理之。

第八条 所有工厂商店已开工复业者,须努力经营;未开工复业或未完全开工复业者,须力求开工复业;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难而不能开工复业或须歇业转业者,须向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第九条 凡在解放后,资方复业招雇职工时,曾因参加革命政治活动而被解雇之职工应首先复工;其他在解放前六个月内被辞退之原有职工,应尽先录用或逐渐补用;但因过失被解雇者不在此例。

第十条 资方招用原有职工时,须采用书面通知和登报通知的办法。原有职工须于接到书面通知十日内(未接到书

面通知者,自登报之日起半月内)报到并按期到厂工作,否则作弃权论。资方在原有职工不足复工之需要时,得另招新职工;但在资方并未添用新职工时,原有职工一般不得提出强行复工的要求。

第十一条 资方已得政府批准而停工歇业时,如无力偿还所欠职工之工资与解雇费或其他债务者,须报告劳动局,由劳动局召集劳资双方协商合理办法处理之。资方所有之房屋、机器、原料、家具等,均不得径交劳方或工会处理,劳方及工会亦不得自行接收和分配上述财产。

第十二条 职工每日劳动时间以八小时至十小时为原则。如因生产需要或有害职工身体健康之生产部门,得由劳资双方协议增加或缩短。但职工工作时间之延长,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手艺人、店员、学徒及一般杂务人员的劳动时间及休假,原则上均照旧例。但工作时间过长,影响职工身体健康者,应酌予缩短。

第十三条 年节及纪念日假期,人民政府已有规定者依规定,无规定者依习惯。休息日及事假,暂时均照各个企业的旧例办理。如有不合理者,在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时,由双方协议在合同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劳方参加工会开会及其他娱乐教育活动,均不得占用生产时间。工厂中的工会组织负责干部如有必要占用生产时间,须取得资方同意,但平均每月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工资照发。如职工根据市政府、军管会、市总工会之指示,被选为人民代表或团体代表参加会议者,在参加会议期间之工资,由召集会议之机关或团体发给。

第十五条 在新解放的城市,资方须保持职工在解放前三个月之实际工资平均水准,不得降低,同时在目前凡属生产或营业不发达及利润低微之企业,一般亦不应增加实际工资。如解放前工资过低或过高者,得由劳资双方在订立集体合同时协商酌量增加或减少之,但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劳动局之批准,方为有效。

附注:本办法所称之实际工资,系包括资方所给与之伙食、补贴及其他待遇在内,用实物计算出来之职工总收入。

第十六条 工资发给以每月两次为宜。

第十七条 为保障职工实际工资免受物价变动影响起见,须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公布以物价指数,或以数种实物价格为计算工资的标准。

第十八条 在规定之工作时间以外的加工工资,应高于平时每小时之工资额。

第十九条 凡男女职工有同等技术、做同等工作、效力相同者,应得同等之报酬。

第二十条 各企业原有供给职工膳宿及分红馈送与其他奖励等习惯者,均得维持旧例,如有不合理者,由劳资双方协商在集体合同中修改之。

第二十一条 学徒与养成工之津贴及其他待遇,一般按旧有规定,其过于恶劣者,应有适当之改善,由劳资双方在集体合同中规定之。

第二十二条 学徒及养成工与技术或业务知识传授人(即师傅)间,应严守尊师爱徒原则,学艺者须尽心学习,努力生产,传授者须尽心传授,禁止打骂虐待。

第二十三条 女工及女职员生育前后休息时期及对乳儿的哺乳时间,旧有规定者,照原规定办理,如尚无规定或规定过少者,应规定生育前后休息共四十五天。小产:怀孕在三个月以内者,休息十五天,怀孕在三个月以上者,休息三十天,工资照给。乳儿哺乳每四小时哺乳一次,每次十五分钟至二十五分钟。

第二十四条 各企业已有之职工福利设施,一般照旧,未举办者得由资方斟酌经济力量逐渐举办。凡职工因进行工作而致受伤或死亡者,在医疗期间,应由资方照发工资并担负其医药费,凡职工因工受伤而致残废或死亡者,资方应给以一定之恤金,其数额由劳资双方协议在集体合同中规定之。职工病假期中的待遇及职工因病死亡之抚恤费,照各企业旧有之规定办理,如原来没有此项规定或规定过低者,得由劳资双方协议在集体合同中规定之。

第二十五条 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时,应由各行各业订立总的集体合同,各个企业工厂可根据总集体合同订立单独之集体合同。总集体合同应由各业劳方之工会代表(在工会未成立时由该业职工代表会议选出之代表)与由资方之同业公会会员所选出之代表在自愿平等之基础上协议签定之。此项总集体合同须经人民政府劳动局批准。所有该业参加签订集体合同之劳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在总合同签订之后,该行业中之各个企业劳资之间可根据总合同订立单独的集体合同,如有特殊问题在总集体合同中未包括者,可在该企业之单独集体合同中作补充之规定,但此项补充规定不得与总集体合同之内容相抵触,并须经该行业的工会组织及同业公会

之同意。订立集体合同之详细办法由劳动局另行规定之。

第二十六条 各企业职工如未订立集体合同或在集体合同之外向资方提出要求者,应事先经由该业工会与市总工会审查,并由该业工会与市总工会派人会同该业之职工代表向资方或资方之同业公会交涉,以平等协商方法订立协定,由劳资双方共同遵守之。

第二十七条 在某一企业之劳资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应由劳资双方请求该业工会与同业公会派出之代表会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之,如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得请求当地人民政府劳动局调解之。调解无效得由劳动局组织仲裁委员会仲裁之。在协商调解仲裁未成立前,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资方不得有关厂、停资、停伙及其他减低待遇之处置;劳方也应照常生产与遵守劳动纪律。劳资双方之任何一方对劳动局仲裁不服时,得依司法程序向法院提出控诉,由法院判处之。在法院未判决之前,双方均应遵照劳动局仲裁之决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劳资争议均应按上条规定之手续解决,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采取人身侮辱等之强迫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军管时期属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时期结束,属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恶霸定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负责同志：

兹将华东局[给]十一月十五日复皖南区^[1]党委关于什么是恶霸问题的电报转发给你们，望转发所属注意。

中 央
十一月十九日

曾黄^[2]，并各省委、各区党委、南京市委、山东分局，并报中央：

佳电悉。你们和皖南均先后来电商谈恶霸的定义。特答复如下：

(一)一般的说来，恶霸即是地主阶级当权派，但有若干当权派的地主不一定是恶霸。这是因为他们有的当权不久，还来不及胡作妄为，或者因为地主当权派中间的派系斗争，有的为了反对别的派系，就不得不装着伪善，影响群众，或者还另有别的具体情况。同时也可能有个别被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地主，是昨天的当权派，而不是今天的当权派。所

以要确定谁是恶霸与非恶霸,谁该打击与不该打击,谁应打击在先或打击在后,必须从具体情况与具体人物及具体事实,特别是群众的要求与斗争的目的出发,而不能从抽象的概念出发。

(二)中央在二中全会决议指出“反对恶霸即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及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第二十四章第十五节对恶霸分子的规定,这两种精神是一致的。这种对恶霸分子的具体划分和规定,是为了正确规定政策与掌握领导,便利分化孤立及各个击破敌人,不致将恶霸范围扩大到恶霸的狗腿子或一般地主身上,以致打击面过广,陷群众于不利。

(三)恶霸分子作恶大小与所作的恶是在解放前抑在解放以后,对群众的影响与群众对他们的态度,都有所不同,这些应当估计到。同时恶霸作恶大小的标准,不应单纯从其职位高低来看,而应根据其所犯罪恶的广度和深度来看。目的在于对不同的对象应采取分别对待的斗争办法,以免引起混乱,影响群众或陷群众于孤立。

(四)此外,皖南有干部提出“反匪就是反霸”,并认为反霸与反匪均是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我们认为在有土匪的地区,一般的恶霸往往与土匪相互勾结,甚至有直接掌握策动土匪者,这是对的。但不一定每个恶霸都与土匪勾结,也有很多地区是没有土匪而有恶霸的,不过反对恶霸与反对土匪是互相关联的与互相推动的,因为剿灭了土匪可以使恶霸失去了凭借与减削其声势,除了恶霸可以使土匪失去其社会基础和依靠。同时在土匪猖獗地区应以剿匪为主,在无匪或匪少地

区应以反霸为主。总之,一切问题的决定应从时间、地点与条件出发,应从群众的迫切要求出发,而不应从空洞的概念出发。

华东局

成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应为皖北区。

〔2〕 曾黄,指曾希圣、黄岩。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贵州 新区工作策略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负责同志：

兹将西南局十一月十二日致杨苏徐^[1]关于论贵州新区工作策略问题的电报转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注意。我们认为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中 央
十一月十九日

对贵州工作意见

你们鱼酉电对贵州工作的初步意见，一般可用，唯须注意下列各点：

(一)你们在策略上提出团结多数打击少数，不可树敌过多，防止过左等等，这是很对的。但不可笼统提出集中力量打击中央系的方针，因为贵州多年以来就在中央系统治之下，这样的口号可能形成打击面过大的结果。而在事实上现在的所谓中央系中的极大部分人都在动摇。我们的策略是应给以改

过自新和生活之路,借以分化反动营垒,孤立最反动的分子,减少革命阻力,以便于我们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和发动群众。所以你们应三番五次地告诉各级干部在进入新区后,一开始就先注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中立一切可能中立的人,分化敌人营垒中一切可能分化的人,这个策略应包括中央系在内。应明白宣布,凡愿意悔过者均予以自新之路。我们第一步的主要打击对象是那些继续反对我们的分子,这是因为他们不愿改过,而且继续反动作恶的原故。你们到贵阳后还应物色一些左翼分子、中间分子乃至个别的不积极反对我们和表示愿靠近我们的右翼分子参加我们的工作。在接管时可用研究组、顾问组等形式去容纳他们,有些具有代表性的表示比较好的中上层人物还可吸收一些参加各部门的接管委员会当委员,就是说一开始我们就在事实上同他们合作,遇事同他们商量,倾听他们的意见,采纳其较好的意见,并积极地、耐烦地同他们做工作,解释我党政策及《共同纲领》,帮助他们和改造〔改造和〕进步。我们这样做一定会发生良好的影响,很快同贵州各方面联系起来,对于各种困难问题的解决一定比较容易些,至少阻力要少些。你们到贵阳后还应了解地方系(如王家烈等)、中央系(态度较好的人)、工商界、教育界、少数民族中各代表人物的态度,准备吸收一些人参加省政府。省政府的委员及各厅正副处长,要准备至少三分之一乃至一半的位置给非党人士,其他各专区各县都应准备这样做。省政府的初步名单请你们于一个月内提出交我们审查后再请中央政府批准执行。这一政策的主要障碍是干部思想中的关门主义,因此,要各部党内干部作反反复复的教育才能保证其执行。

中央及毛主席对统一战线问题有明确详尽的指示,已请宋任穷同志向你们传达。

(二)我们最近与川东各负责同志研究重庆市及川东工作时,认为市的和县的各界代表会议,以早开为好。我们进入城市就有许多困难问题摆在面前,如货币问题、物价问题、工资问题等等;在乡村首先就有很大的借粮问题和货币问题、治安问题等等。迅速召开代表会后来解决这些问题,不但比在党内解决好,而且也比座谈会的方式好,请你们也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你们的意见。

(三)在处理杂色武装问题时要依据不同对象,权衡利弊审慎处理。我们的目的是达到全部地改编和掌握,但这要有策略、有步骤、有方法才能做到。在解决某一部分武装问题时还要考虑到对其他部分的影响,不要贪小便宜,不要因小失大,而要从全盘考虑问题。你们所提各项在原则上是对的,但在执行的步骤和方法上要防止过急的毛病,对少数民族武装,尤其要防止这点。

(四)中央明确规定,所有接受国民党机构的全部人员,包括军队官兵、政府员工和工厂职工全部收容起来,一个也不要遣散。执行这一政策的好处很多,宋任穷同志将向你们传达说明,不赘。你们对旧员工规定先发短期的维持费是好的,其具体数目应在到达后与旧员工共同讨论决定,不要简单地由我们党内去决定,这点很重要。此外,你们规定:“工人生活维持费一般不低于旧职员,对公教人员待遇按高于旧职员低于职工的标准发生活费”,是不妥当的。你们不宜人为地规定工人待遇比旧职员高,尤不可在目前条件下去提高工人待遇,因

为这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带有危险性的办法。工资问题极其复杂,务必慎重处理。我们将湖南省委最近长沙的经验发给你们,望好好研究。对重庆开始在短期内我们拟按工人职员的原薪分三级发生活维持费,每级数目到后才能决定,你们亦可考虑这个办法,但每级数目的规定必须报告中央局批准才能施行。

(五)新区问题极其复杂,应从各方发现与研究,望多请示报告,以便取得我们的帮助。你们对下级亦应要求他们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杨苏徐,指杨勇、苏振华、徐运北。

中共中央转发彭德怀关于工作计划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负责同志：

兹将彭德怀同志十一月十五日致毛主席电转发给你们以供参考，请勿下达。

中 央
十一月十九日

彭德怀十五日亥致毛主席电如下：

在西北局第二次兰州会议上，除讨论军政委员会及各省府委员会名单、十八兵团入川准备等事项外，我拟提出以下工作计划，妥否请即审核示复。今冬（自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九⁽¹⁾日）几件基本工作：

（一）我第一野战军，除一部还须继续解放汉中、陇南数县外，其余广大地区已经解放，大量匪军已被歼灭或起义和投诚。西北战场经过两年多伟大而艰苦的战争，已基本上胜利地完成了光荣的任务。这是由于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的正确，全体指战员、工作员的英勇顽强，后方支前工作的努力，战区和解

放区人民的拥护,友邻战区胜利的配合,尤其是英明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正确的领导取得人民革命战争胜利的决定因素。由于战争胜利,改变了西北形势,广大解放区需要我们去巩固。在部队中补进了大批解放战士,以及起义投诚部队十数万,他们虽薄弱,大多数出身于劳苦大众,但受反动欺骗宣传,没有进行过系统的阶级教育,还缺乏明确的阶级认识。在部队中某些个别干部则产生居功自满、麻痹松懈、轻敌、离队思想,甚至对于某些从反动营垒中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参加人民政府,表示怀疑与不满。根据上述情况,我们今冬须做以下几件工作:

1. 冬季整训。主要是继续提高阶级觉悟,提高自觉纪律,总结战斗经验,提高战术、技术,确立建设正规国防军“永远是一个战斗队”,“永远为人民服务”的坚定思想。因此,必须普遍地深入地展开一次诉苦运动与反省运动。在解放官兵及起义投诚官兵中着重诉苦运动,在老战士与老干部中着重反省在长期革命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以致瞒上不瞒下、党外宗派主义、党内山头主义等不纯思想意识以及工作中获得成绩的主观客观的原因。经过诉苦与反省运动后,展开集体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此种精神来检讨每个人执行政策、遵守纪律、虚心学习、努力工作等,成为鉴定每个同志忠诚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标准,展开评功评过运动,选举模范英雄,推荐干部与党员开庆功大会,表扬好的适当批评坏的,提高各项工作热情。

2. 做群众工作。因为只有发动与组织广大的劳动人民进行反恶霸、减租减息、改造与建立各级人民政府,但今冬减租减息须有重点有条件地进行,取得经验,积蓄力量,逐渐扩广,以便在陕、甘、宁、青主要地区两三年内由减租减息到分配土

地。在甘、青两省回藏蒙维少数民族中,应首先做到者:其一,是政教分离,把喇嘛和土司、王公的统治分开,经过发动群众,取消土司、王公的封建统治。其二,实行贸易自由,组织消费合作社,进行等价交换,取消土司经济统治,以便发展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的生产。其三,主张信仰宗教自由,亦主张不信仰宗教自由的广泛宣传,不得强迫人民当喇嘛和入其他宗教迷信团体。在民族与宗教地区进行工作时,是利用上层接近下层,即是利用喇嘛、活佛、土司、王公等作为桥梁,去接近群众,达到团结依靠下层群众,打击土司、王公,分化上层反动的封建迷信势力,以便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逐渐进行改革。这些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准备三年或五年,甚至更长些时间才能完成上述改革。新疆工作环境更为复杂,须待入疆之人民解放军弄清新疆情况后,才能确定。军队中兵团、军、师、团党委,须有适当同志分别参加当地地方党委,共同讨论各项工作,统一领导。

3. 肃清土匪。肃清土匪是稳定社会秩序,发动群众的首要步骤。十月间,各部对肃清土匪是有成绩的。但某些地区的领导者,对肃清土匪这一工作,还未做到应有的重视。对股匪的进攻事先毫无准备,甚至遭受不必要的可耻的损失,这是值得注意的。肃清土匪的方针,应该是坚决进攻,彻底消灭土匪。对投诚和放下武器的土匪,给予适当的处理,即是坚决清剿与宽大争取同时并进。

4. 干部学习。今冬干部的政治学习,主要是学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联系《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对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指

示、二中全会的决议、《论人民民主专政》、八项二十四款的和平条件、约法八章等文件,以便达到各级干部(特别是师以上的高级干部)系统地了解人民民主革命的统一战线的政治路线,消灭存在着的某些小资产阶级的怯懦心理。他们对于某些国民党上层分子分化出来,参加我们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怀疑与畏惧。而不了解这些上层分子,在一定时期内,还代表着相当一部分人,如果没有这些分子参加我们中央人民政府,西北的军政委员会及各省政府,就将会失去一部分当前的同路人,我们的胜利就不会有像今天这样迅速,中国的工商业就必然遭到更大的逃资和破坏。那么,我们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必然遭到更多的困难。要消灭这些上层分子的代表作用,只有把农业国家变成工业国家,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发展到占全部国民经济的优势的地位时,这些上层分子才会逐渐地消除他们的代表作用。他们之间也有较进步的一部分人,将来可能放弃其自己的立场,而转变到劳动人民方面来。

5. 准备生产工作。今冬须准备明春大生产工作,军队方面主要是农业生产。其次是手工业、淘金与开矿。在冬季练兵结束后,紧接着就是生产工作任务,也就要今冬准备来春进行生产的各种工作(如调查荒地,准备肥料、种子、工具等)。生产所获是按“公私兼顾”的原则,实行公私各半,允许全体指战员从自己勤劳生产中有所积蓄。在三四年之后,现在的人民解放军,需要一部分转为工农业,少数转为地方工作者,相当大的部分继续深造为职业军人。从自己生产劳动积蓄的财富,即可以转为工业农业合作社之资金,或分得份内寄回家或成家,这是公私两利的办法,也将避免重复过去裁减老弱的教训。上述各

项工作,可依据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定出恰当的计划。

(二)明一九五〇年西北区生产交通建设:

A. 工业生产建设计划:

1. 生产汽油一千万加仑。比本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见给中央报告)。在酒泉、兰州、天水建设三百万加仑油库。

2. 增加五万至八万棉纺锭〔锭〕,一万至一万五千毛纺锭〔锭〕。

3. 建设一个现在需要的较完善的机器制造厂。

4. 改善现有火柴厂,提高质量,增加产量。

5. 建设或改进一个日产三吨至五吨之造纸厂。

6. 建设肥皂厂,在原料许可下建设一个卷烟厂。

B. 交通运输建设计划:

1. 在中央政府铁道部帮助下,修筑天兰铁道,争取完成测量兰伊铁道线,利用军队力量秋收后进行土方工程。

2. 统一国营汽车公路之管理运输修理事业。

3. 建设翻胎或补胎厂,恢复扩张电池厂及兰州市增设二千起罗瓦特电力厂,供给兰市工厂用电,并须于明一九五〇年六月完成。

4. 建设一个日产二千五百袋之面粉厂。

5. 切实整理各省畜牧业,继续进行改良畜种。

6. 为迅速发展西北工业、农业生产,在五年至十年内,必须特别节俭。除建设工厂必须房屋外,一般军政党机关在数年内不打算另建房屋。但旧有房屋必须修理,使之能御风寒。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疆少数民族中 建立共产党组织问题 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彭并告王震、西北局：

新疆代表团赛福鼎等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曾讨论到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问题。当时中央向他们谈了以下各项，望你们注意并逐步加以执行。

(一)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因为苏联的长期影响并有一些人到苏联学习又经过一定时期的斗争，故在少数民族中已有一些先进的共产主义分子或同情者，他们以前组织过共产主义者同盟，后来又成立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所以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的组织，已有相当基础。现在开始这种建设，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新疆组织，并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我们认为适当的。

(二)在新疆建立共产党组织的步骤，我们的意见如下：
(甲)首先在新疆成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受西北局领导。分局委员名单，请你们提出意见报告中央任命。(乙)先选择数十个新疆本地的先进分子，包括汉人在内，但多数应该是维吾

尔族及其他民族中的先进分子,由你们介绍加入中共党,不要候补期,以后再分批介绍若干人,即任命他们和你们外来的党员一起分到各个地方去建立那里的党的组织,即由他们介绍那里的先进分子入党、成立支部以及县委、区委等。(丙)党的地方组织按照《党章》以地域为界线组织起来,在这个地方的党员,不论他是哪一个民族的人均须加入这个地方的组织并接受其领导。此点须注意说服那些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人党员及外面去的党员,因为这些党员常常保存有看不起少数民族领导人的大汉族主义的观点。

(三)在新疆中央分局之内除开成立各部办事外,应成立各民族的委员会或部,吸收各民族的负责人来分局工作,以便管理各少数民族中的党的事务。但在各区党委及县委内部则不必成立这种民族委员会。

(四)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共以后,并不要退出保卫和平民主同盟,相反,仍应留在同盟内工作。新疆的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是一个包括各民主阶级的革命的统一战线组织,或应使之成为这样一个统一战线组织。因此,这个同盟仍应保存并应根据各地方的情况加以发展。但它的纲领和名称都应根据目前的情况加以修改。这是新疆的特别是少数民族中的现成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五)目前你们在党内党外都要特别要注意处理民族问题,关于新疆的社会改革则完全不应该性急。首先应对各民族中的社会情况作深刻确实的调查研究,然后才能确定我们改革的政策、口号与时期,而且必须在各不同民族中采取不同的改革政策。这点你们应该特别慎重,并须说服少数民族中

急性的党员。

(六)以上各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 党籍和工作的处理和计算 党龄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并转所属党委：

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党籍和工作的处理和计算党龄问题的指示：

(一)对脱党分子的党籍和工作的处理问题：

在全国胜利的形势下，过去脱党的分子现在来找我党要求解决党籍及工作问题者，日益增多，情况亦甚复杂。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以来，经各地介绍或本人直接来信，或径赴北京找中央组织部及中央各负责同志者，已达百余人。其中大多数为大革命时期及内战时期入党，而在内战时期白色恐怖严重的情况下脱党者，脱党原因有被迫与个人错误之别。脱党后的表现亦各有不同：或消沉，长期未做革命工作；或一度为反革命工作；或中间有一段做过一些革命活动的。目前对此类问题的处理，除按照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对脱党、自首、叛变分子的处理的指示》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归俘人员党籍问题的处理办法》的精神外，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并采取着以

下办法：

甲、凡党员过去被迫脱党后，继续进行革命活动，并设法找党，但因客观困难终未能找到者，其历史经省委或市委严格审查，每段均获有可靠证明，确无问题者可准予恢复党籍，并分配以适当的工作。

乙、凡党员过去自由脱党，旋又自行悔悟，重新参加革命工作，设法找党不获，现在恳切要求入党者，经审查获有确实证明时，可准予重新入党，并分配其工作。

丙、凡党员不论其过去系自由或被迫脱党，凡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均须加以长期考察，不应即予考虑其党籍问题：

1. 长期未做革命工作，虽未发现有反党行为者；
2. 曾有损害革命之行为或嫌疑者；
3. 曾为敌人服务后又为我工作者；
4. 本人历史复杂一时无法获得证明者。

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和照顾党内外的影响，对脱党分子在政治上尚不能完全信赖时，不应分配在党的系统或军政重要领导机关和带有机密性之部门工作，且不宜任以负责职位。至于历史不清或有政治嫌疑者，除其具有专长，须要慎重加以使用外，其余一般地应送学校学习，在学习中继续考察，不宜马上分配其工作。

由于此类问题今后必然增多，为了更易于搜集材料，解决问题，并节省人力物力起见，各地组织凡遇此类问题，应依照中央指示自行照规处理，一般地不应径送中央。本人自行来中央者，如其问题中央易于解决者应即处理，如其问题地方较为熟悉者，应转由地方处理。

(二)关于计算党员党龄中是否可以扣除中间一段党龄的问题:

七大以前,关于处理党员党籍办法中,有因党员脱党后较长时期未继续为党工作,或脱党时期某段情况一时无人证明,或因有其他不好表现者,采取扣除党龄的办法,即恢复其党籍,但中间一段不算党龄,予以保留或作为处分。

七大以后,中央组织部在处理此种问题时,没有采取中间扣除党龄的办法,因为此种办法有割断历史的缺点。如党员系被迫脱党,确无法找到组织,且因能力限制及缺乏社会关系,不能作出显著工作成绩,而当其一有机会即又继续找党者,其党籍应予全部恢复。若党员脱党后,无反党行为,只一度消沉,未及时积极找党和为党工作,但为时不久旋即觉悟,转为积极,工作表现有成绩,因而又回到组织者,亦应全部恢复,中间表现消沉的一段应以错误论,不扣党龄,只酌情给以适当处分或给以批评,并在结论中指出。

如党员在脱党期间一段无人证明,应分别情况或暂准重新入党,或暂不解决其党籍问题,俟获有确切证明后再行处理。

如党员在脱党后长期未积极找党,亦未做革命工作,现在环境一好又来找党者,其党籍不能恢复,自无扣除党龄问题。如果以后在长期工作中表现其成绩和进步,因而可以重新入党者,其过去的党龄,因其自行脱党,自应取消,不能再算。

如党员在脱党后失去党员气节或叛卖党和阶级者,即使过去功劳很大,或失节后又复坚定起来,其过去党籍应予以开除,今后若各方面具备一个党员条件时,可考虑其重新入党,

不能扣除其中间一段,恢复其前后两段。

在这个问题上,党内处理的办法是很不一致的,现在需要一个统一的规定,故指示如上。

中共中央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〇年东北 工业投资及上缴款问题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东北局：

(一)空、海军及高射炮款均在第一、第二两个年度之一亿二千万美元中扣除。但因该项价格不明，难说应扣款数。你们的计算，应以一九五〇年内支用四千万美元作东北工业投资为妥。

(二)你们上缴中央之款，希望你们考虑可否多缴些，尤其是粮食一项。因京津附近今年水灾，目前民粮已由京津向乡下倒流，估计明年更甚。如京津粮食供应不上，则对全国影响很坏。如何请研究后复。

中 央
戊 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翻印人民解放军 布告给新华社西北总分社 转贺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华社西北总分社转贺龙同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的布告印行时，在毛主席、朱总司令衔名之前，不必加“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字样，因为该布告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之四月二十五日发布，是一历史文件，其内容文字均与发布年月有关，不便修改。你们可在布告后面把翻印的机关和翻印的年月日写上。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答复 减租条例中若干政策 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请华中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所属注意。

中 央
戊 敬

浙江省委，并告各省区党委、南京市委，并报中央：

华东局前公布新区减租条例时，考虑到新区群众觉悟与组织程度及党的主观领导条件，对若干问题曾有意识地未予提出，以免策略步骤上陷于被动。例如利率问题未作硬性规定，因江南借贷关系复杂，如作硬性规定，有窒息借贷关系危险。如雇工工资待遇问题未作具体规定，免使雇工受解雇及失业威胁，影响农业生产。如未提押板赎当田问题，因容易发展为普遍的算旧账而难于掌握的“左”的危险。如未提调剂土地，因若不谨慎亦易造成无准备、无计划地直接分配土地的行动。我们在减租条例中没有把上列各点提出是有意识的，是为了保持运动的正常稳步前进与健全发展，因为仅仅实行减

租就不至于搅乱,如果对上述各点犯了急性病,就一定会出毛病,并有搅乱的危险。关于利率、押板、调剂土地等问题,可在发动群众实行减租之后,根据大多数需要要求及党的领导条件,有步骤、有准备地分别解决之。在群众未真正发动起来及党的领导条件尚无保证之前,除减租外,以上各项都希望暂缓进行,以免混乱妨碍生产。许多干部都是经过江北老解放区土改斗争经验,他们在思想和作风上都容易犯“左”的急性病,同时在群众一起来以后亦容易提出较高的要求,所以你们在实行减租政策时,特别要注意干部与群众政策教育。

华东局

戊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第二届各界代表会 协商委员会人数与职权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

成梗电悉。上海第二届各界代表会应选出四十人左右的协商委员会，其职权为在各界代表会闭会期间向市政府提出建议案，并为下届各界代表会准备议程及议案。请参考北京《人民日报》所载北京第二届各界代表会所选举的协商委员会。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伊盟划归华北 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西北局并告华北局：

戌梗电悉。关于伊盟划归华北问题，原由薄一波同志与马明方同志商定，由马回西北局转达征求你们同意后实施。因马去东北参观，故你们尚不知道此项决定。现据你们来电表示同意，即请径与华北局商定交接事宜，并注意要使交接双方都感满意，并恰当地处理奇子祥问题及伊盟与傅董^{〔1〕}关系为要。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傅董，指傅作义、董其武。

中共中央关于准许九龙海关 外籍职员入境执行任务 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叶方：

戌皓电悉。

同意你们的意见，准许九龙海关的外籍职员，经边工委会审查通过后，在一定的工作范围和一定的活动区域内执行任务，完成后即令其出境。但在允许他们入境并作任何活动之前，必须严格检查他们的海关职员身份证和护照。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外籍人员出入境 问题给山东分局转青岛 军管会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东分局转青岛军管会并告华东局：

戌巧电悉。

(一)青岛怡和公司申请其英人经理华德司丹礼及其妻华德琼自港来青,可以批准。

(二)青岛美国长老会牧师白利恒声请赴港探妻,可以批准;将来如须返青,应另行申请入境,但可以批准。

(三)教会申请内地传教,仍以暂不批准为是。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外侨房地产处理 办法给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西世电悉。对外侨房地产处理，可以按照北京市两个办法进行，但处理办法他们尚未公布实行，现只在多方面表示，军管期内外侨房地产不得买卖，至于登记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亦无甚问题。但因外侨呈述各种困难，他们又公布了延长一月的登记期限，而且正在研究中外合有的学校及教堂等如何登记。天津于十月一日公布的登记办法中则增加了外侨与中国人共有之房地产亦应申请登记一条。你们可参照上述情形斟酌办理。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一：

南京市委关于外侨土地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并华东局：

(一)南京市将举办土地登记,对于外侨土地,拟按照北京市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及北京市外侨房地产声请登记办法两文件进行。前者不公布,后者除改为南京市及更改截止日期外,均照原件公布。

(二)工作步骤拟先发布南京市土地暂行办法,及南京市外侨房地产声请登记办法。限期一个月,照章办理声请登记手续,对办理声请登记者,由市地政局掣给收据,一律不发所有权证。

以上是否可行,请予示复。

南京市委(外)

酉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二：

北平市外侨房地产处理办法

第一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之外侨公私房地产，均遵照《北平市外侨房地产声请登记办法》规定限期，到地政局声请登记，其本人不在本市亦未委托合法代理人遵限办理者，该项房产由本府暂行代管。

第二条 在军事管制期内，外侨买卖房地产，一律禁止。

第三条 凡外侨以前使用中国人名义或其他化名取得之房地产，应向地政局据实声请登记，不得隐匿不报。

第四条 地政局对声请登记者，只掣给收据，暂不发给所有权证。

根据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三：

北平市外侨房地产声请登记办法

第一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之外侨房地产均须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至 月 日止由取得人或合法代理人携代〔带〕委托书到本府地政局领取声请书声请登记。

第二条 声请房地登记时，除参照本市城区房地登记须

知规定办法外,并应具备左列各项手续:

甲、呈验全部契证(凡属外国文契证,一律须加具中文译本,并以中文为准)以便审查,并由地政局掣给收据。

乙、声请人之名章及居留证明文件。

丙、声请人如为教会、学校、公司、商号、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时,应由负责人或指定代理人办理之。

第三条 外侨应将其全部房地、坐落、门牌、使用情形、房地现状、取得来源等就声请书逐项据实详细填写,不得有隐瞒、遗漏或虚捏等情事。

第四条 外侨在本办法公布前假借中国人名义或以其他化名取得之房地产,亦须一律据实声请登记,不得隐匿,尤不得有掩护敌逆房地及侵冒公私房地权利之行为,违者依法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华南分局,并告华中局、林彪同志、江西省委、湖南省委及华东局、西北局:

十一月二十五日电悉。(一)同意你们所提广州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名额分配及议事日程。(二)你们必须充分注意广东全省市的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各市各县均应召开。你们必须将这种市的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看成是团结各界人民,动员群众完成剿匪反霸、肃清特务、减租减息、征税征粮、恢复与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文化教育直至完成土地改革的极重要的工具,一律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三)湖南、江西、湖北、河南四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之前必须召开县的农民代表会议,由这个会议选举出席县各界代表会议的农民代表),华中局及四省省委必须充分注意给予指导,按时召开,总结经验,交流经验。(四)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春季或夏季),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五省必须召开第一次全省

农民代表会议及全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五)上述(二)(三)(四)项,请华东局、西北局注意照办。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倡导评奖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同志：

兹将华北局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倡导评奖运动作为一项新的领导方式的指示转发给你们，请加注意，并转所属参考，依据当地情形斟酌采用。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雁北评奖运动的经验介绍如下：

(一)察省委于六月指示各地普遍进行支部领导生产的大检查，评奖模范支部党员，雁北各县执行结果成绩颇佳。浑源、应县、天镇、阳高、灵丘、广灵六县，一千三百二十九个支部有六百五十五个已经评过，计评选模范支部六十六个，模范党员四百二十八个，评后支部有显著进步者一百三十一个，稍有进步者三百五十四。评奖改变了党内的空气，使工作面貌焕然一新。模范成了党员群众中的旗帜和榜样。在党员群众

中激起了革命竞赛,推动了工作,带动了落后,改变了作风,密切了党群关系,创造了鼓励党员上进、带动落后支部转向进步的经验。

(二)评奖必须和当前中心工作结合。各地评奖内容一般以检查生产为中心,以党员本身劳动好坏、支部在生产中的核心作用为标准,因而大大推进了生产运动。有的县没有了解这一新的领导方法的重要性,认为是额外负担,没有认真进行,或者是形式主义,满足于表面的轰轰烈烈,为评奖而评奖,评奖和生产脱节,因而使工作受到损失。

(三)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在党内外形成一个热烈的评奖模范的民主运动。评奖重点在村,一般由小组、支部做起,通过小组会、支部大会开展四评(比劳动、比工作、比作风、比学习)。村进行完毕即召开区评奖大会,获得比较系统的经验后再召开县评奖大会(最好在县党代表会议上)。各级评奖会议均须邀请相当数量的群众代表参加,通过评奖达到公开党的目的。关门评奖,不让群众代表参加的做法是错误的。评选模范要经过党员群众充分酝酿慎重选出。只是由上级“封”为模范是会脱离群众的。在已土改地区最好每个村都评一次,并争取在县英模大会前把党员群众中的评奖做完。很好地召开了县级评奖大会(最好结合县党代表会进行),为县英模大会打下基础。

(四)评奖后立即布置工作(生产、征收、冬学、发土地证等),让支部讨论如何完成。对获胜支部党员,号召他们努力生产,功上加功,开展保旗运动,巩固模范和光荣。对落选支部党员,号召他们努力工作,克服缺点,向模范看齐。要把评

奖热情保持下来,在党内外形成一种经常性的革命竞赛运动,不要搞一下就完事大吉。

(五)评奖及开展革命竞赛的新英雄主义运动,是党的建设中很好的工作方法,但对于揭发党内某些错误缺点,正确地执行纪律也须同时注意。我们在整风整党时处分的同志过多过重(有许多是应该处分和应该严重处分的),应引为教训。但当强调奖励时,也不要忘记了必要的正确的批评、斗争和处分。总之,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工作,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扬成绩,改进缺点,既不犯“惩罚主义”的错误,也防止“教育万能”的偏向。

华北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 征借粮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西北局,华东局,华中局,华南分局,各野前委:

四月间大进军以来,各个新解放的地区在很短时间内征借了大量粮草,保证了大军的粮秣供应。这一工作是很有成绩的。但同时也有若干地方的农民对此表示不满,甚至有请愿、骚动、抢粮与暴动等事件发生。这固然不免有匪特从中破坏,但也说明了征借粮草工作中尚存在某些缺点值得提起注意。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你们考虑:

一、在尚未完成减租的新区,未减租的佃农(佃富农一般是很少的),不应出公粮负担。公粮负担应完全由地主出,这是历来的负担办法。只有在真正实行减租的地区或事实上已停止交租的地区,才能由主佃双方各负担一半。由佃户代地主出负担,而后由地租中扣除的办法,对于已经预交租子的佃农也不能实行。

二、新区负担办法,应在基本上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力求简单。老区所实行的折合“标准亩”,按人平均分等累进等复杂办法,新区农民实际上无法掌握,且易使农民发生误会,被保

甲长利用以蒙蔽农民,加重农民负担。

三、在刚刚解放的新区,不利用保甲长确实难以筹借大批粮草。但必须把利用保甲长与普遍宣传合理负担政策,有重点地进行民主评议,加强对保甲长的检查和控制,号召群众对他们进行检举和监督等办法结合起来,并抓紧处理群众检举出来的保甲长营私舞弊、转嫁负担的事件,以惩戒他们,支持群众,而不要把利用保甲长变成依靠保甲长。而且经过相当时期后,应随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建立,去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基层组织,根本废除保甲制度。

中 央

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国旗军旗 礼节和升降仪式暂不作 统一规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东军区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及军区并转知所属：

十一月二十六日电悉。对于国旗、军旗的礼节和升降仪式等，中央政府暂时将不作统一规定，各地有所出入并不要紧，待国旗和军旗为广大群众所充分习惯及充分发生感情后，再考虑作必要的统一的规定。

中央及军委

戊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 工作干部不良作风决定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华中局并告各局：

十一月二十九日电悉。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不良作风决定，经中央审查，认为可行，拟即由新华社公布。除在华中各省实行外，华东、西北、西南及其他有类似情形的地方均须注重纠正同类错误，尤其是乱打、乱杀、乱捉必须防止及禁止，决不能放任。

中 央
十二月一日

附一：

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 不良作风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

关于纠正乡村工作中乱打乱杀问题，我们前后发去请示

电(十八日)及决定草稿(由新华台转去),请中央批示。因此项问题已成为干部作风中最突出的一个错误,近日虽有改者,仍须明确指示,必须及时解决。目前,各省正开干部会,希望早日批示。

华中局

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二:

华中局关于纠正乡村工作干部 不良作风的决定

(载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

(一)半年来,华中解放区广大的乡村工作干部,在军事胜利影响与部队指战员有效的帮助下,进行了极其艰苦的斗争,正在顺利地完竣剿匪反霸、支前征粮的任务,走向清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现时千万群众正在行动起来,组织起来,正需要党与非党的一切优秀干部坚定地正确地领导他们,进行一个更大规模的更有组织的斗争,有效地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取得进一步的胜利。但在胜利前进中,许多地方却发生了无政府无纪律的错误,特别突出的是打人骂人和个别杀人的严重现象。有不少干部不但不反对群众这种自发的行动,反而采取了尾巴主义态度,而且更有自己动手打人、示意打人和

组织打人的情形。这种现象不论其动机如何,根据与借口如何,均是一种绝不能允许的和重大原则性的错误。如任其自由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地脱离群众,妨害群众运动的发展,而难以完成组织广大群众实现社会改革的任务。

(二)鉴于在乡村剿匪反恶霸斗争中,土匪恶霸作恶多端,群情愤激,而我干部思想成分不纯状态又相当严重,极易发生乱打乱杀的错误。在这一重要关键上,各级领导机关必须采取必要的办法,严格检查这种错误作风,动员广大干部起来自觉地即时加以纠正和制止。对于个别坚持错误不知改悔的分子,应给以纪律处分。对采取混水摸鱼的手段借以破坏我党与群众的联系,破坏群众运动,犯有严重罪恶的分子,应送请人民法庭给以法律处分。

(三)在群众运动中,群众开会斗争土匪恶霸及其他破坏分子时,必须提倡充分地讲理斗争方式而不应允许打人与施用肉刑。对于某些顽抗不悟的土匪恶霸及其他犯罪分子必须送交人民法庭审判处理,而不应当自行当场处理。要教育群众学会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人民法庭,去镇压反革命活动,抒伸群众的正义要求。人民法庭既应允许与动员群众进行检举、控告和驳斥,亦应允许被告人自行辩解或他人代行辩解,以便教育广大群众,辨明是非轻重,恰当地处理。今后还须特别注意教育群众及干部尊重自己的人民政府,遵守自己政府的法律,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战胜敌人。

(四)对于必须处决的罪犯,必须公布罪状,而不许秘密处死。对罪恶严重法不容宽必须判处死刑者,应经人民法庭进行周密的实事求是的调查,获得有力证据,取得广大群众的了

解与同情,依照法律程序,完成审讯与判决,并按中原人民政府规定,呈报特定的上级政府批准,然后在当地执行处理。所以如此,是因为过多杀人和乱杀人,对人民革命事业是极其不利的,错杀一人都会脱离群众,丧失社会同情。只附和部分群众要求,而不顾广大群众的不同意见,或只凭群众的一时激愤,而不组织群众进行反恶霸的控诉和讨论,获得绝大多数群众的同意,即急于杀人泄愤,势必引起群众不满或过后反悔,甚至有引起群众内部分裂的危险。对此,必须严加警戒。

(五)贯彻纠正乱打乱杀的错误必须认真召开县各界代表会议与区乡农民代表会议,将党所制定的一切决定作成建议,交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有组织地向下传达,使党的方针变为群众的方针,并在广大群众的监督与支持下使之实现。一切党与非党的干部均应认真实行代表会议的决定,纠正过去只在党内的干部会内来决定问题及只经过少数干部推动执行的习惯。凡是群众中所发生的错误,皆应经过群众自己的组织与会议,由群众多数决定纠正,而所有群众工作干部均应接受群众的监督,由群众分别批评或赞同拥护,这样才能把对上级负责、对党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群众工作干部凡符合条件者,均应依一定手续加入农会、工会等群众团体,同样享受一个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以完全平等的地位,用民主的作风,去进行活动。绝不能有任何特权,去强制多数群众服从自己。与此同时,必须注意坚持党与政府的政策,对群众中的错误倾向,应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加以纠正,而不能采取“群众要怎样,就让他怎样”的尾巴主义态度。

(六)应利用今年秋冬有计划地召开整顿干部作风的会议。分别使用整党会议、工作会议和训练班等方式,将打人骂人、乱杀人和无纪律、无政府的错误加以检查讨论,发动广大干部起来克服这一错误,严格批评与纠正一切命令主义、官僚主义和尾巴主义的作风,研究与表扬实际工作中的民主方法与作风。对于流行于干部中的错误看法与说法,如“只要打敌人,不打自己人,就不算错误!”“打人杀人是群众要求!”“要放手,就必须打人骂人!”等借口,应用实际对比与理论说明的方法,分清利害好坏,加以清算。只有从思想上、政策规定上和工作方式上划清是非界线,才能使上述各项规定为干部所了解并认真实施,才能真正有效地克服打人骂人等错误的官僚主义、尾巴主义作风,才能更好地动员起广大干部加强与群众的联系,领导规模日益广大的群众运动。

(七)对于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个别干部,也应先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促其自觉转变,并要使所有干部都了解进行纪律处分的必要性,借以提高广大干部的觉悟水平。

(八)凡干部作风及阶级成分不纯程度比较严重的地区,皆须先整顿干部,再发起群众运动,宁缓勿急。目前只宜依据干部与群众条件,划定地区,局部地开始重点试验。鉴于老干部作风的好坏,对于大批新干部的作风有决定的影响作用,因而在整顿干部作风时,应特别注意首先整顿老干部,使他们能以自己的高度觉悟,担负起教育新干部的光荣任务来。

(九)必须重申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纪律性的决定。一方面,领导机关必须对群众运动中极易引起乱逼乱打乱杀混乱状态的若干政策问题,例如在剿

匪斗争中民枪不应收缴,须待以后建立人民武装时转用,现时应收匪枪不收民枪;在反霸清算中,挖底财不应提倡;以及对恶霸分子、通匪分子的界限等,皆应根据实际经验与党的政策原则及时加以明确规定,以资下级有所遵循,少犯错误。另一方面,所有工作同志必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一切超越规定以外的重要政策问题,皆不许先斩后奏;对上级指定检查之事,必须认真检查报告,不许敷衍应付;上级自己指示错了的,必须进行自我检讨。对经验证明必须改正的政策问题,必须及时报告请示。全党须知政策是我们行动的出发点,不执行正确的政策,就必然执行一种错误的政策,而错误的政策又必然会引导群众走向失败的道路。经验主义、地方主义和闹独立性的倾向,在今天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十)对以上决定,各省委、地委和县委皆应召开专门会议,加以讨论检查,作出决定,逐级向上报告。执行中的经验也应随时报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订购机器及动用成批 外汇须事先向中央报批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财经委员会建议：为做到统一计划工业建设及不浪费外汇起见，决定各地向外订购机器等及动用成批外汇时，均须事先报请中央批准后，始得执行等语。中央认为这个建议完全正确，望各中央局、分局转饬各财经贸易机关中的党员严格遵照执行。

中 央
亥 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封建富农土改后政治 权利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东北局并告华北局：

十一月三十日电悉。对于封建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的政治权利，可根据弼时⁽¹⁾同志报告处理。

中 央
十二月三日

附：

东北局关于富农在土改后政治 权利的处理意见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

《共同纲领》中规定，对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剥夺政治权利，未提富农。土地改革时，已没收了富农的土地财产，似亦应剥夺其政治权利。可否根据弼时同志报告，从按

照《土地法大纲》，实行土地改革彻底完成的时期算起，满三年一贯服从政府法令政策，安分守己、勤劳生产、表现好者，经审查可恢复其公民权，年限不满与表现不好者则无公民权。如何，请示复。

东北局

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弼时，即任弼时。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中区人民 法庭暂行条例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华中局：

你们所拟人民法庭暂行条例，中央同意。可即由中原人民政府发布，然后再报中央司法部备案。

中 央
十二月三日

附：

华中区人民法庭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顺利地开展与完成肃清土匪，打倒恶霸，进行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建立人民良好的革命秩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法庭是县级政权的组成部分,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执法机关,在政府领导下执行其职务。

第三条 人民法庭的基本任务,是用司法的方法,保障政府有关社会改革的各项重要政策、法令的全部正确实施,镇压反革命及一切危害国家与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人民法庭以县为单位组成。一县组成一人民法庭,人口较多县份可在距离较远地区设立分庭,一般以二至三个区设立一个分庭,采用巡回的方法深入乡村就审,乡村不设人民法庭。

第五条 县人民法庭由专署委任审判长一人、审判员三人(内须有司法部门干部参加),另由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农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农代会”),或县的民众团体选举并经县政府加委的审判员五人共同组成之。

分庭由县政府委任审判长一人、审判员二人,另由分庭活动地区范围内之两个区或三个区分别召开区农民代表会议或区的民众团体选出审判员二人或三人(如两个区即各选三人,如三个区即各选二人),并经县政府加委的审判员六人,共同组成。

第六条 人民法庭、分庭内部由审判长及审判员共同组织审判委员会,人民法庭、分庭之一切决定判决,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审判委员会多数表决通过。

第七条 分庭直接向县人民法庭负责,是在县庭领导之

下进行工作,应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超越分庭活动地区范围之重大案件应移县庭处理,县庭对分庭之判决有采纳、修改及否决之权,并有权将分庭某些必要的案件提调县庭直接进行审讯和判决。

第八条 人民法庭的直接上级机关为县政府,并受当地各界代表会议及人民团体监督,如发现有渎职舞弊等情事,经过告发,查明属实得予以撤职或法办,其缺额另行委派或由农民代表会议或各界代表会议或民众团体选举,政府加委补充之。

第三章 权 限

第九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有权受理在剿匪反霸、减租减息,以及土地改革中间各种违犯政府政策、法令,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破坏社会秩序,阻碍社会改革的案件,但一般民事与刑事案件,仍由政府之司法机关解决之。

第十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有权直接检举匪霸分子、犯罪分子及违抗社会改革的不法分子,依法审判与治罪。

第十一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有权依法逮捕拘禁被告人和判决被告死刑、徒刑、罚款、劳役、赔偿、没收财产、当众悔过或宣布被告无罪。

第十二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所判决之各种处分,须经下列之批准手续始能生效。

(甲)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没收土地财产,批准权属于县政府,并由县长令行之。

(乙)五年以上之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批准权属于省政

府(或省府特令指定之行署及专署),并由省府主席或行署主任及专员命令行之。

(丙)对犯罪分子的工商业需没收者,其批准权属于省政府,特别重大者应经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政府主席令行之。

第十三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所作判处,原告和被告如不服时,得于法定期间内可要求复审或向上级政府司法机关上诉。

第四章 审讯和判决

第十四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对所有案件的处理,均采取审讯和判决两个步骤。

第十五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受理检举案件之后,应向当地有关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然后进行审讯。但受审至宣判,一般的最长不应超过两月时间。

第十六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审判案件时应遵守下列三点:

(甲)禁止使用任何肉刑及变相肉刑。

(乙)重证据不重口供。

(丙)不得指名问供。

第十七条 审讯与判决应依下述步骤执行:

(甲)审讯:一切案件,首先进行审讯。审讯时应邀请当地有关之人民团体代表列席旁听或陪审,并给予发言权,同时应允许被告及其辩护人提出理由和反证,对重大案件之审讯须经预审、复审、终审三个步骤。终审时,如有必要,可举行公

审；公审时，人民得自由参加，进行充分控诉。

(乙)判决：在审讯后，即将审讯结果进行研究分析，更加充实材料与证据后，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拟就判决书，然后开庭宣判。在开庭宣判时当地人民可以自由旁听，除检举机关及原告和被告人可据理申诉外，经审判长的允许，旁听人可以发言。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之判决书，应由人民法庭及分庭的审判长签署公布。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之判决书公布后，应征求原告人及被告人是否有异议，和是否上诉并给予上诉期限。如要上诉应将原判转上，待上级司法机关批示后始能最后定处。人民法庭如获得相反证据，须变更判决时，即应举行更审。

第二十条 人民法庭及分庭判决之徒刑、没收财产、死刑处分，须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规定之手续批准后才能执行。

第五章 判处人犯及批准没收 财产的处理原则

第二十一条 判处徒刑、死刑人犯，应交当地政府执行。

第二十二条 罚款与没收之土地及普通财产由人民法庭议定原则，按其性质分别交由农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后，合理分配给当地贫苦农民和受害户。

第二十三条 对判处没收之犯罪分子工商业，由政府接收经营，不得分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不另组人民法庭,一切案件由市人民法院受理,吸收有关民众团体之代表作为陪[陪]审。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原人民政府制定颁布,其修改与解释权属于中原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公布后,原各省颁布之人民法庭条例一律作废。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傅谟德等英印籍 人员入境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戌马电悉。傅谟德等九英印籍人入境，可以批准。以后这类批准入境出境及申请旅行电报，可以用外事处长名义，电外交部长请示即可。

中 央
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保罗等美英籍 人员入境给华中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华中局并告华南分局：

十一月十九日电悉。同意在审查后批准华保罗及其眷属及贺树德妻女入境。以后这类批准入境出境及申请旅行的电报，可以用外事处长名义，电外交部长请示即可。

中 央

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组织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华东局：

戊梗电所提地方委员会组织问题，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今日宣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办法处理。

中 央
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 文化教育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在中央政府未成立以前，党的中央宣传部不得不实际上暂时代替中央政府的文教机关，管理国家的文化教育工作。为了便利工作的进行，在中央宣传部领导下，近一年来，还组织了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中央出版委员会、中央电影管理局等机构。在过去中央政府还未成立的情况下，这是完全必要的。

现在，中央政府已经成立，管理全国文化教育事务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及其所属之各部、院、署亦已先后成立。原本部^{〔1〕}所属之新华通讯社已改为国家通讯社，广播事业管理处已改为广播事业局，均隶属于新闻总署。本部所属之电影管理局已改为电影局，隶属于文化部。在出版总署下成立了出版局，原本部所属之出版委员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即取消。新华书店改为国家书店，受出版总署的领导。除了上述组织已改属政府以外，全国的文化教育的行政工作，此后均应经由中央政府文教部门来管理。各地区有关文化教

育行政的工作,此后均应经由各地政府及军管会之文教机关(其组织办法最近即将由政务院通过)向中央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或适当部门报告和请示。所以需要这样做,目的在于使中央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门,在党(通过政府党组)的领导和党外民主人士的参与下负起管理全国文化教育行政的任务,以便党的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宣传部能够摆脱行政事务,集中注意于党内外的思想斗争、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领导和党的文化教育政策的制定。而这些方面的工作,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宣传部长期间是做得非常薄弱,必须坚决加强的。

至于文化教育方面之重大问题,各地区仍须依照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指示》,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决定》以及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等文件的规定,经过党的系统,向中央报告和请示。

中 央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宣传部,下同。本文原署“中宣部”,后改为“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实施人民革命 军事委员会关于军队参加生产 建设工作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各军区：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本日发表《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你们看到后应即加以研究，就自己管辖范围内使一切可能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部队和机关积极地适当地实施起来，注意避免过去军队参加生产建设时所犯过的错误，区分前线 and 后方，区分具备了参加生产的条件的部队和机关与目前尚未具备此项条件的部队和机关，考虑地方条件和资金条件，适当地解决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将使部队和机关的生活获得改善，使国家节省一部分开支，并将在全国人民中产生良好的影响。

中 央
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香港贸易 工作委员会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华南分局：

十一月二十日电悉。

同意建立香港贸易工作委员会以统一各地派到香港进行贸易的机关和人员的行动，除与华南及各地联系外，并应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与之发生联系。望你们即提出具体意见和委员会名单及任务与各方面关系等电告中央审查，再通知各中央局转令他们派到香港的人员遵行。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年终奖金问题 给华东局并转上海市 军管会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军管会：

关于上海年终奖金问题，我们认为上海市军管会的五项办法是妥当的，因为多年来上海工人都在我党领导下作年关斗争，争取年终奖金，如果胜利后即行取消，必引起工人群众不满，并可为特务利用。所以我们应当主动地预先提出解决办法，供企业管理机关与工会能有根据地去向工人进行解释工作，才可以供年关时节工人安心工作，不发生纠纷。至于私营企业基本上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的原则是对的。但工会方面应当掌握，使其一般不会超过公营企业才好，否则会互相影响，增加劳资纠纷的。因此我们同意上海军管会关于公营企业年终奖金问题所拟定的五项办法，而关于私营企业年终奖金问题原则上可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但工会必须掌握，使其一般不会超过公营企业，以免互相影响发生纠纷。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附：

上海市委关于国营企业年终奖金 及考勤奖金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总社即转中央并饶漱石同志：

一、关于上海市国营企业年终奖金及考勤奖金，各单位均盼早日决定，其原有规定已由漱石同志带转中央，现经工资会议与市委扩大会议两次讨论施行规定五条办法，是否妥当请批示，并拟于十二月初在《解放日报》公布。

二、私营企业之此项奖金，原则上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之。

附暂行规定后。

上海市委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知：

关于国营企业年终奖金及考勤奖金之暂行规定：

过去国营企业单位，凡有年终奖金及考勤奖金之规定者，本年依下列办法处理：

1. 凡国营企业所有旧称三年、年赏、年终奖金一律改称为年终奖金。

2. 本年年终奖金最高不超过职工本人原工资二倍半，其

不足职工本人原工资二个月者一律照向例发给,如因生产困难一时无力发放后由本单位主管方面向全体职工协助,取得职工谅解酌量减发或暂时缓发。

3. 此项年终奖金,可按各单位实际情况分两期发放。

4. 凡具有学习或候命等情况之职工各单位,得按具体情况规定办法予以照顾。

5. 各单位过去如有考勤奖金之规定者,一般照向例发给,如各单位执行向例困难必须减低时,各单位可与职工协商办理之。

主任 陈 毅

副主任 粟 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修复新汶 铁路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华东局并山东分局：

戌陷电悉。大汶口地区煤矿破坏极重，明年内国家尚无力修复。中央关于明年财政概算的决定，基本上仍以保证战争胜利为主要任务，在后方则以节约和生产为方针。战争中被破坏之企业很多，目前国家财力物力及其他条件目前尚不能完全恢复这些企业，只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恢复工作，以保证符合国家支出概算，防止物价猛涨。铁道部决定明年暂不修新汶路，即基于上述精神。同时全国范围内煤产过剩，该区煤井，只得暂维现状，所产煤主要销于附近地区，可组织大车解决运煤问题，待后年再修复该段铁路并不为晚，希向各该主管部门说服解释为盼。

中 央
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详查美机在博白降落 情况等给陈赓、郭天民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赓郭：

六日电悉。六日上午在博白隆盛圩降落之民航机是否为陈纳德空运大队飞机，其由香港飞海防有何任务，乘客二人有何职业，均望详查电告。民航机飞行员及乘客望好好待遇，并向美飞行员宣传美帝援蒋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附：

陈赓、郭天民关于美机在博白降落 如何处理向军委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军委并林谭萧^{〔1〕}：

鱼上午在博白陆〔隆〕盛圩降落(因机件故障)C四六式

812 号民航机一架,内驾驶美人 MACGOYFRN 及赖崧霖等五人,乘客二人,该机系由香港飞海防,飞机和该机人员现在我处,如何处理请示。

赓、郭
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林谭萧,指林彪、谭政、萧克。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华中局答复河南 所提划分农村阶级问题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华中局：

戌艳电悉。同意你们对河南所提关于划分农村阶级的三个问题的答复。但在实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划阶级草案第七章第七节己、庚两项规定时，应将单身汉和人口少而劳力多的家庭除外。根据过去经验，如果将单身汉或夫妇两口而有十数亩地的家庭和兄弟三四人尚未娶妻而有三四十亩地的家庭，因有轻微剥削（不足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剥削）而划为富农，是难得农民同情的。

中 央
亥佳

附：

华中局关于答复河南所提划分 农村阶级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中局十一月二十九日致中央电如下：

河南提出三个划分农村阶级问题，兹举其所问及我们答复如下，请予指示：

1. 总收入的计算问题。河南提出三三年文件与新华社信箱意见有差别，我们研究后按两文件所规定是有矛盾的，如三三年文件规定，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别人部分的合计。信箱是在扣除成本以前(包括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全部收入。这样按三三年文件所指“剥削别人部分”如就租子、利息、商业利润来说，与新华社信箱并不矛盾，但单就农业上的剥削收入，按一九四八年划阶级草案所讲，是雇工劳动收入扣除工资、食粮后，才算剥削部分。这样富农的总收入数量就少，剥削部分所占总收入的比重就会相对加大，农村的富农则会划多，所以我们认为总收入的计算以新华社信箱为准为妥。

2. 河南提出对富农剥削分量的计算除一般规定，剥削收入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外，对某些占有土地数量和质量超过农民的平均数很多者，应使用中央一九四八年划阶级草案第七章第七节己、庚两项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样较为合理，拟根据

划阶级草案实行。

3. 关于脑力劳动者的家庭成分划法问题。河南提出“对于家在十五口人以下,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只有一人从事脑力劳动(教员或行医等),该划为地主抑划为富农?”我们认为(曾于西灰报告中央)凡确实占有大量土地而不直接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地租收入确占其家庭生活来源的主要部分者,应确定为地主(但须区别并不占大量土地、只是由于从事脑力劳动土地才收租者),则至于前述的情况不能划为富农,是由于富农必须家中有人参加〔加〕农业主要劳动。河南又提出:按以上答复是与三三年文件上有出入,是对于三三年文件的修正。我们认为对于所谓脑力劳动者的劳动力应作这样了解:应肯定其是主要劳动力,在划分本人成分时应作为根据,或者说规定此种劳动的收入占其家庭生活来源主要部分时,应作为划分家庭成分的根据,但不能作为既占有大量土地地租收入,或雇佣剥削收入,又占主要生活来源的家庭,在划分家庭成分的根据,如前河南所问的事例。因此只是说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定,并不是修改三三年文件所规定的“行医教书……都是主要劳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外文报刊进口 处理办法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华南分局：

亥鱼电悉。同意你们对于外文报纸刊物进口问题的四项处理办法。

中 央
十二月九日

附：

华南分局关于外文报刊进口 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

(一)穗市解放后,文教接管委员会曾发通告:凡未获准登记之外地报纸、刊物一律禁止进口,但目前自邮局寄穗之外文报刊,除寄伪机关者必须没收外,其余尚未作实际限制。

(二)按穗市解放前,香港的德臣、南华等报销路最多不过六百户,固定订户只一半,订户中大多数为外侨,次为伪政府机关,一般中国人甚少,而现在我之《南方日报》与沪《解放日报》,港仍畅销无阻。

(三)根据上述情况,对香港出版或经港转寄穗市的外文报纸刊物,拟作如下处理:

甲、经邮局寄外侨者,暂置不理。

乙、自港来穗旅客,身边零星携带者不管。

丙、在穗要求设代销处者不准。

丁、报贩设摊贩卖者不准。

当否,请示。

华南分局

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调动均统一于 中央组织部给华中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华中局：

亥江电悉。目前干部不足，已成普遍问题。中央人民政府新设，其困难更多，势必从各区分别抽调一些，以应急需。当然，中央也要照顾到各地的实际困难，不会大量抽调，张鹏图仍望调来。以后干部调动均统一于中央组织部。

中 央
亥 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卢汉问题处理方针 给刘伯承、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刘邓并叶方⁽¹⁾：

卢汉亥佳通电宣布起义，但尚无实际行动，其通电内容亦不甚好，现已由毛朱电复，令其接受刘邓指挥，逮捕反革命分子，与云南人民革命武装建立联系，并另拟通电作进一步检讨。该电已由电讯局发你处。卢汉问题此后即由刘邓本此方针直接处理，无须再经过现在叶方处之周体仁接洽。对周体仁，亦望本毛朱复电精神告之。望叶方将毛朱复卢汉电转李庄纵队，并给以指示。

中 央
十二月十一日

附：

毛泽东、朱德关于云南省 国民党政府军起义 给卢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昆明卢主席勋鉴：

佳电诵悉，甚为欣慰。云南宣告脱离国民党反动政府，服从中央人民政府，加速西南解放战争之进展，必为全国人民所欢迎。现我第二野战军刘伯承司令员、邓小平政治委员已进驻重庆，为便于具体解决云南问题，即盼迅与重庆直接联络，接受刘邓两将军指挥，并望通令所属一体遵行下列各项：

(1)准备迎接人民解放军进驻云南，并配合我军消灭一切敢于抵抗的反革命军队；

(2)执行人民解放军今年四月二十一日布告与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刘邓两将军的四项号召，保护一切国家财产，维持地方秩序，听候接收；

(3)逮捕重要反革命分子，镇压反革命活动；

(4)保护人民革命活动，并与云南人民革命武装建立联系。

又为向云南与全国人民正式宣布此次起义，并取得各方谅解计，拟以另发一通电，对过去作进一步检讨，再由我方电

复,并于互相同意后发表较为妥当。专此,并希裁复。

毛泽东、朱德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叶方,指叶剑英、方方。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公营企业旧有 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即转各省委、市委：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旧有年终双薪或奖金处理办法的通告，即将在报上发表，这是一个重要号召，希望能够获得各地公营企业工会和职工们的响应。中央认为，过去各公营企业年终双薪或奖金的待遇，是全体职工多年斗争所获得的结果，是不能轻易取消的，骤然宣布取消，会使我们在政治上受很大的损失。但另一方面，如果均照原来规定数额发给双薪或奖金，则财政上的开支很大，又非目前国家财政所能负担，势将被迫增发货币。过去每逢发薪时期，常有大量货币投入市场，如我们无力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往往引起物价波动。现在各地物价的剧烈波动甫告平息，如果一下发各企业职工几个月的薪资，很有可能引起另一次的物价波动，这对全国人民不利，而依靠薪资生活的职工们所受损失更大。因此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面承认年终双薪旧例，一面又规定双薪在半个月工资以上者即按对折计算，最高不超过两个月工资。这样的限制，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十分合理的。如按过去规定

毫无限制,将使各企业间苦乐不均,反而是不合理的现象。

各地党委在接电后,应立即通过工会组织进行动员,即由工会召集会议,工厂企业首长出席作报告,请求职工照顾国家困难,赞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提出的办法,并应组织职工进行讨论,由职工们自己通过决议,来拥护这一号召。如果执行中有困难,可由各地财经机关与工会进行协商,解决因此问题所引起一切争执。如果职工在讨论中,批评某些工厂管理机关的官僚主义及组织不合理与浪费等,从而向工厂提出许多建议,这是很好的现象,应令各经济机关注意采纳各种合理建议,切实推行,这样来保持并发扬职工们在生产中的积极性。

中 央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侨民会组织苏商 在东北内地开面粉厂等事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东北局：

亥江转来哈市饶斌电悉。

(一)侨民会组织苏商在东北内地开面粉厂,可以批准。
(二)如该商欲以东北面粉运到京津出卖,可按一般华商待遇办理。(三)如该商要求做出口贸易,则告以东北出口贸易,统由政府经营,不能批准。

中 央
亥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前美使馆俱乐部 解雇工人争议仲裁书给南京 市委转黄华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委转黄华：

原则同意美使馆俱乐部工人解雇争议仲裁书，在主文内“美使馆苏乐”之前须加“前”字，即为“前美使馆苏乐”。

中 央

十二月十四日

附：

南京市委关于前美使馆俱乐部解雇 工人争议仲裁书事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央并华东局：

(甲)前美使馆俱乐部解雇工人争议，已提交劳动局。我们决于鱼晨进行仲裁，兹将拟定仲裁书文字报告如下：

(一)仲裁书第一部分为申诉人与被申诉人职业姓名(略)^[1]。

(二)第二部分为主文,内容如下:被申诉人美使馆苏乐,应于接到仲裁书五日内,发给申诉人何荣宗等四十五名,每人一个半月实际工资之解雇费。自停资日起至仲裁决定日止,争议期间之实际工资及等于要月实际工资之奖励金。以上实际工资之计算以该俱乐部最后一次发薪日(九月三十日)付给工人之人民币数额折合当日本市之折实单位,按付款日本市单位计价付给之。

(三)第三部分,事实经过(从略)^[2],其主要点为确定苏乐对争议有责任并判定美俱乐部应负拖延之责。

(四)最后为理由。第一,何荣宗等在该俱乐部服务期间,每日工作时间既长且无星期及假日。依照本市关于复业复工纠纷调解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应由被申诉人给予何荣宗等四十五名之解雇金。第二,自停资日至仲裁决定日后,对争议期间,依照本市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诉人应付给何荣宗等四十五名争议期间应得之实际工资。第三,依照俱乐部之前例及一般习惯,被申诉人应付给何荣宗等四十五名每人一个月实际工资之奖励金。第四,查本市公私企业及机关学校已自十月份起改以折实单位计算薪资,因此被申诉人发给何荣宗四十五名之实际工资,应如主文之决定计算。第五,申诉人以假日继续工作,要求被申诉人发给代假金一项已列为解雇金条件之一,不另发给。

(乙)我方在仲裁前,再在劳动局作两次调解,如调解无效

即于二日口头宣布上述仲裁书,佳日正式将仲裁书发给两方,仲裁书文字可能作字句更动,届时再由新华社将全文及报道发来。

(丙)我们拟将仲裁书及经过在《新华日报》发表,可否请批示。

(丁)以上各点,盼能于齐或佳日示复。

南京市委

亥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2〕此处为原件省略。

中共中央关于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 条例等文件公布与实施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东局：

你们秘书处送中央办公厅之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应去掉暂行二字)、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实施补充办法、苏南行政区一九四九年秋季征收公粮公草办法,因现在时机已到,下面已在实行,故可即由苏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送中央人民政府备案。在实行中如发现有不妥及须修改之处,亦可由行政公署发布命令修改之。在征收公粮时对地主与佃农征收比例,须明白规定在减租后与未减租者有不同之比例。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附一：

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群众条件尚未成熟、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尚未完备的情况下,为减轻封建剥削、初步改善农民生活、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起见,特依据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约法八章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减 租

第二条 凡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等所出租之土地,其租额应按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各地政府得依据此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规定实施办法。

第三条 凡租地副产物,原为全归农民者,仍按照旧;原为业佃分益者,业主所得按原额减低二成半至三成;原为全归业主者,随粮按成分配。

第四条 凡出租土地者,均不得预收地租或地租以外的任何变相剥削。

第五条 解放以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的欠租,一律免交。但对非地主富农的欠租,应酌量交还。

第六条 无论任何租佃形式,如因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致

歉收,或全部被毁时,应酌情减交或免交地租。

第七条 凡属工人、手工业者、贫苦自由职业者、贫苦革命军人家属烈属与鳏、寡、孤、独、残废等,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全部或一部分土地,不超过当地一般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者,可由政府及农会协议,酌情少减或不减。

第八条 在减租以后,应确实保障佃权。凡契约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仍继续有效;无永佃权者,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转租、出典或出卖,因生活困难而需收回土地自耕者,亦应由业佃双方协议,照顾原佃生活,经农民协会及当地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始得退佃一部。

第九条 公粮公款,在减租后应依照合理负担原则,按业佃收益情况,由双方分担。土地税由土地所有者负担之。

第三章 债 务

第十条 凡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其债权一律废除。

第十一条 过去农民向地主及旧式富农所借的债务,如属高利贷性质者,一律停利还本;低息债务,仍照常还本付息。

第十二条 地主富农在工商业中的债权、债务,由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处理,不在停息之列。

第十三条 今后借贷利息由双方自由议定,并须有借有还,如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的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债约时,得请求政府酌情处理之。

第四章 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

第十四条 凡战争罪犯及反革命首要分子,应由县人民政府呈请省人民政府依法判决,没收其土地,并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和复员革命军人及贫苦烈属军属所有;其家属未参加反革命活动者,应保留其足够维持生活的一部分土地。

第十五条 凡豪绅恶霸恃强霸占农民的土地及财产,经农民告发,农会证明、政府调查属实者,得由农民无代价收回。

第十六条 凡逃亡地主及旧式富农的土地,无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除扣除其应交负担及减租部分外,待原主回家时,将其土地及应得地租酌量发还之。

第十七条 凡游击区已经实行减租而地主或旧式富农强迫倒租者,由农民提出控告,经农会证明、政府查明属实者,应按该地主或旧式富农的经济条件,酌量退还农民,但应使该地主或旧式富农得维持其生活。

第十八条 族地、社地、公地、学产应由本族、本社、本地有关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其收入除依法缴负担外,应经公议充作公益事业之用。

第十九条 宗教土地均不变动,如无人经管时,可按逃亡地主之土地处理办法实施之。

第二十条 凡公荒及无主荒地,由政府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耕种,并归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内免除其税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新区农村,不适用于老区与

城市。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附二：

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暂行 条例实施补充办法

第一章 减 租

第一条 凡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等所出租的土地，其租额占土地正产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百分之三十，其租额占土地正产物不足百分之五十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百分之二十五。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百分之三十五，超过者应再减低至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条 凡无田面权者，转租土地的加租，一律取消。凡有田面权者，转租土地所加的地租，如转租者系二地主，一律按原租额减去百分之二十五，如转租者系非二地主，可由当地农民协会与政府协议少减或不减。

第三条 原租额一律以一九四八年所交租额为标准。如一九四八年所交租额，因地主拔田加租，超过原契约上所订租额者，应以原契约上所订租额为标准，其超过的部分，概为非法。如一九四八年因年岁荒歉而欠交或未交者，则以一九四七年所交租额为标准。

第四条 今后一律不得预收地租。但解放前预收的地租原则上不退,解放后预收之地租,业主系地主、旧式富农者,原则上应退还,非地主、旧式富农预收的地租,由主佃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对非地主、旧式富农的欠租,应视主佃双方具体经济情况,由当地政府和农民协会协议,经主佃双方同意后,酌量归还一部或不还,但归还数最高不得超过规定三成减租的标准(即欠租一百斤,最高不得超过七十斤)。

第六条 收租一律按照市秤市斗为标准,不得用大秤大斗,凡用大秤大斗者,概为非法剥削,应予禁止。

第二章 债 务

第七条 凡解放前地主、旧式富农向农民所放的高利贷,采取重利盘剥与利上加利(如买青苗、买青麦、粒半头、印子钱等),一律停利还本。如专门放高利贷为生者,照地主、旧式富农待遇,其所放高利贷债务,亦停利还本。农民至期无力还本者,可经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协商,分期还本,或规定低利另订新约,作为新的借贷关系处理。

第八条 解放后所借债务,不在减息之列。如发生债务纠纷,得由当地政府和农民协会酌情调处之。

第九条 贫中农间的债务纠纷,应视为农民内部问题,由当地政府和农民协会酌情调解之。

第三章 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

第十条 族地、社地、公地、学产的收入,可经公议充作农

贷、办学、救济或其他公益事业之用,严禁管理人员贪污、浪费及破坏。

第十一条 政府分配给农民开垦的公荒及无主荒地,生荒五年、熟荒三年,不交租、不纳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农民协会为领导减租的合法组织,农村中一切属于减租、债务等所发生的纠纷,均由当地农民协会会同政府调处,但最后决定权属于区以上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实行减租减息后,不得假减或不减,地主、旧式富农不得转移土地,威胁农民,破坏减租工作,或毁坏农具,宰杀耕牛,企图逃避将来土地改革,进行各种抵抗。经政府教育劝导后,如有执迷不改者,得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县得根据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及本办法,参酌当地特殊情形,补订实施办法,呈请苏南区行政公署批准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修改权、解释权,属于苏南区行政公署。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三：

苏南行政区一九四九年秋季 征收公粮公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与建设事业的需要,并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特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及本署前颁三十八年度征收公粮公草暂行办法,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公粮公草,为本行政区内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之统一税,凡有土地产权或农业收益者均有负担之义务。

第三条 各县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办法所规定之各项原则,参酌各该县之具体情况,订定实施办法,呈经本署核准公布,由各级人民政府执行之。此外任何个人及任何机关团体均不得以任何名目,擅自向人民征收粮草。

第四条 本季公粮公草分基本公粮与累进公粮两部分,分别计算同时征收。

第五条 各地公产、学田及草荡、芦滩、沙田、湖田、山地,原有赋额者,按原赋额征收,原无赋额者,比照邻近土地,厘定赋额征收之。无法厘定赋额者,得按产量百分之二十征收实物或代金代粮。

第六条 沿海沿江大片棉田、豆田得由各县按照稻谷与棉豆之市价,统一规定标准征收棉花、黄豆。为奖励棉业生产,棉田赋额过高地区,得经专员公署批准将原赋额适当减低之。

第二章 基本公粮负担办法

第七条 基本公粮以赋额为标准,每元全年征收公粮八十斤、公草四十斤,除夏季已征之公粮公草外,统于本季征收。

为便于业户缴纳并减少转运保管困难起见,公草部分得由各县根据市价规定统一标准,折征稻谷。

第八条 本季基本公粮,自耕田全部由业主负担,租佃田由业佃双方按下列标准分担之。

四六分租	全部由业主负担。
三五、六五分租	业主负担九成,佃户负担一成。
三七分租	业主负担八成,佃户负担二成。
二五、七五分租	业主负担六成,佃户负担四成。
二八分租	业主负担三成半,佃户负担六成半。
一五、八五分租	业主负担二成,佃户负担八成。

定额租按各地租额及产量比例,由各地乡政府或乡征粮委员会订定分担标准,经区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九条 本季租佃田业主应缴之基本公粮,由佃户代缴,但业主已收租者,由业主自缴。

第三章 累进公粮负担办法

第十条 累进公粮之等级划分,以户为单位。根据自耕

田、佃入田与出租田三种赋额之多寡,各分为四级。其计算办法规定如下:

一、业户土地全部自耕,其赋额不足十元者免征累进公粮,十元以上不足十五元者为第一级,十五元以上不足二十元者为第二级,二十元以上不足二十五元者为第三级,二十五元以上者为第四级。

二、业户土地全部佃入,赋额不足二十元者免征累进公粮,二十元以上不足三十元者为第一级,三十元以上不足四十元者为第二级,四十元以上不足五十元者为第三级,五十元以上者为第四级。

三、业户土地全部出租,其总赋额不足三十元者免征累进公粮,三十元以上不足七十元者为第一级,七十元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元者为第二级,一百五十元以上不足二百元者为第三级,二百元以上者为第四级。

四、业户兼有自耕、佃入、出租两种以上土地者,按自耕田与租入田、出租田一比二,佃入田与出租田一比一之比率,将各种田亩同时折合为自耕田与出租田。其自耕田与佃入田之等级,即按折合后之自耕田所属等级计算;出租田等级,即按折合后之出租田所属等级计算。

第十一条 前条所列累进起征点及各累进等级间之距离,各县人民政府得根据各该县之赋额高低和土地占有情况,拟定调整办法,呈请本署批准公布之。

第十二条 累进公粮税率,根据第十条之规定,以赋额元为单位。分自耕田(佃入田同)、出租田两种:

一、自耕田第一级每元征稻十斤,第二级每元征稻二十

斤,第三级每元征稻四十斤,第四级每元征稻六十斤。

二、出租田第一级每元征稻五斤,第二级每元征稻十斤,第三级每元征稻十五斤,第四级每元征稻二十斤。

第十三条 累进公粮负担,以户为单位。按实有赋额根据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之。业户兼有出租、自耕两种土地者,按不同税率分别计算后合并征收之。

第十四条 自耕田与出租田之累进公粮部分概由业主自行缴纳,佃入田累进公粮部分由佃户缴纳。

第四章 减免办法

第十五条 为优待革命工作人员,凡一九四六年以前,参加党政军工作或苏南解放后参加野战军或调往苏南以外地区工作之人员家属,按其参加人数,每人全年减免赋额一元。一九四六年以后至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参加党政军工作或解放后参加地方武装之人员家属,按其参加人数,每人全年减免赋额五角,夏季未减或未减足者,概于秋季减免之。

第十六条 无地及少地之贫苦农民,无劳动力之烈军工属及鳏、寡、孤、独、生活确系困难者,得经区人民政府批准酌情减免其负担。

第十七条 凡遭受水灾、风灾、虫灾地区,收成在二成以下,经勘查属实者,公粮免缴;收成在二成以上不足七成者,由各县人民政府按具体情况酌予减免。

第十八条 个别累进户其赋额虽在累进起征点以上,但生活确甚贫困者,得经当地人民民主评议,区政府批准,得酌情减免其累进公粮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条 公有产业慈善机关及公私立学校之土地累进公粮免征。如其事业办理具有成绩而经费确有困难者,经主管机关审查证明,其应分担之基本公粮,亦得呈请县人民政府核准减免其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条 新垦荒地,生荒不满五年、熟荒不满三年者,今年公粮免征。

第五章 奖则与罚则

第二十一条 凡短报田亩,隐瞒赋额或借口赠予、继承、假分家及其他企图逃避负担者,一经查觉,除责令补缴本年全部公粮公草外,并得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短报部分应缴纳税额百分之五十至二倍之罚粮。如由群众检举查实者,准以罚粮部分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充作检举人之奖金。自动补报者,夏粮籍〔豁〕免。

第二十二条 业户缴纳粮食,一律需晒干扬净,不得渗杂,否则除拒收外,并应予以批评。凡带头缴粮或所缴粮食特殊干净者,应予以表扬。

第二十三条 凡业户故意抗缴公粮,破坏秋征者,除加倍罚粮外,县、区人民政府并应依法惩办。

第二十四条 业户应纳公粮,应于该乡公粮开征十日内缴纳完毕。逾期不缴者,每逾期一日,应视情处以应纳公粮百分之二之滞纳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征收公粮公草,一律以十三两六钱四分之

标准市秤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业户缴纳粮草,以户为单位。由各地征粮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决定分村或分甲集体缴纳,由各级人民政府,分乡设立收纳仓库收纳之,粮串就库发给。

第二十七条 征收公粮公草之收据,由各县自行印制加盖县印使用之。

第二十八条 各地春季借粮之归还办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署以命令公布施行,其解释权属于本署,如有未尽事宜,由本署以命令修正之。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野战军团以上 各级均设立纪律检查 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野战军前委：

根据中央关于成立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决定野战军团以上各级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并望将兵团以上纪律检查委员会名单报告我们批发。

中 央
亥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杨虎城被害 致杨拯民的唁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杨拯民同志：

惊悉杨虎城将军于本年九月十七日在重庆监狱被国民党特务匪徒秘密杀害，杨将军夫人和次公子杨幼拯、秘书宋绮云夫妇等也先后惨遭毒手，极为痛愤。杨虎城将军在一九三六年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推动全国一致抗日，有功于国家民族。杨将军由此而受到蒋匪介石的仇视，被蒋匪囚禁达十二年之久，并因坚持爱国民主立场而牺牲，这个牺牲是光荣的。杨将军的英名将全国人民所永远纪念。谨电哀悼，并望勉节哀思，为继承杨将军的爱国事业，彻底消灭反动匪帮的残余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北对苏贸易谈判等 问题给彭德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德怀同志：

西北对苏贸易谈判，暂不忙订立协定，待你来京后面商一切。目前新疆与苏联可即进行实际通商。贾拓夫同志如留新，仍可继续作非正式谈判，否则，交邓力群继续接洽亦可。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杨虎城治丧事宜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北局：

十二月十五日电悉。

同意你们追悼杨虎城的意见。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

附：

西北局关于杨虎城治丧事宜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央：

据高桂滋、康心如等由渝来电称：杨虎城先生于九月篠在渝被害，遗体真已掘获。接讯后，我们计划：

(一)着杨拯民同志即去渝料理，并搬运灵柩回陕安葬。

(二)组织治丧委员会，包括西北党政军的一切负责人及

西北各界知名人士发起筹办治丧事宜,并拟先举行各界代表性小型追悼,俟遗体运来后再举行群众性的大追悼会,同时安葬,以扩大宣传。请予指示。

西北局

亥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英轮私入我港口 事件给叶剑英、方方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南〈分〉局叶方：

亥文电均悉。请查明该英轮有无我九龙关所发航行香港汕尾证件？包租船只何人？搭客身份如何？货物详细内容等。如有海关准航证件，或经提出具体确实证明，确系我方驻港机关所租用，该轮应予放行。否则应：（一）由你处斟酌情形，或将船货充公；或照你处所提办法，申斥船主，令其悔过具结，并罚款若干，然后限定日期依照我方规定路线驶出领水。（二）已上岸之乘客中如有外国人，应令其原船离去。（三）货物照章缴税。（四）如不没收船只，则船上所携自卫武器及电台可不没收。

中 央

十二月十九日

附一：

华南分局转报东江地委关于处理 英国商船问题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

东江地委真电转如下：

华南分局

亥文

分局：

汕尾来电报，本日晨有英国商船一艘约重六百吨，载有货物一批及客人，经我检查有汤姆生四挺、红毛拾步枪五支、左轮四支、曲尺二支、子弹二千余发、电台一部，有一英国人船主，客人已上岸，货已起岸。请示我们如何处理。

我们意见：

(一)枪支及电台起上岸，由我保管。

(二)英国船主叫其上岸由我看管。

(三)派武装下船监视，不准其离岸。

(四)本应不准其货及客人起岸，但当地同志已给其上岸了。我们要再登记这些货物种类及数量，已起上什么商号，什么样的客人共多少，人现住何处。这一个船过去是走港、澳的，此次来它是公开来或偷偷摸摸来，后被我发觉没有报告，

因此对其企图暂不估计。请即示。

东江地委

亥真

附二：

华南分局关于处理英国商船 私入我港口的请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并报华中局：

据东江地委亥真电，该日晨有英国商轮一艘(船主系英人)未经允许驶入我汕尾渔港，船重约六百吨，载有客货若干，当地未经检查即允客货上岸，但对该船如何处理则来电请示分局。我们拟：

(一)令英人船主至当地公安局详询其来历后，面斥其未经人民政府允许，擅自驶入我领港，实属违法，但念其初犯不加处罚，但须写悔过书，保证今后不得再犯。

(二)于履行上述手续后，即限定日期令其依指定路线驶出我领水，在未经我批准前不得乱动。

(三)已上岸之乘客中，如有外人则一律令其乘原船离境，货物须照章纳税，违禁品没收。

(四)在船上所配属的自卫武装、通讯工具，如枪、电台等物，不必没收，但不准其携带上岸。

当否,请速示。

华南分局

亥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山东分局工委 关于处理淄博东方煤矿 罢工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东分局工委并华东局：

亥铎电悉。

关于处理东方煤矿罢工问题的检讨，基本同意你们的意见，但该矿罢工问题既已解决，可以而且应当签定单独集体合同。同时，可以利用此次经验教训推进在其他各矿订立集体合同工作。此外，必须唤起你们注意的，就是在山东区罢工事件已发生好几次了，足见各地党委和工会工作必有不少缺点。应利用历次教训对各地党的工作，特别是工会工作加以切实检查，严厉批判不依靠群众、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责成各工业城市和地区的党委应以搞好工会工作来推进生产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并将检查结果随时报告我们。

中 央
亥 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未及时发还美国 驻沈阳前领事馆发电机事 给东北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

亥寒电悉。关于沈阳美领事馆的两部发电机问题，除同意你们对沈市公安局直接负责人给以行政纪律处分外，对东北公安部的负责同志应给以劝告的处分。因为这是政治责任心不够的具体表现，其结果是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威信。并望利用此事在有关部门中进行教育。

中 央
亥 马

附一：

周恩来关于查明扣留美国驻沈阳前领事馆 发电机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东北人民政府高主席：

据天津外事处报告，在交付瓦尔德电台时，按美方清单少

了两个发电机,请查明此发电机为何人所扣,为何未随电台一同起运,盼复。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二日

附二:

高岗关于查找美国驻沈阳前领事馆 发电机事向周恩来的检讨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周:

(一)对前沈阳美国领事馆的两部发电机问题,在天津移交时,瓦尔德提出缺少两部发电机,当即回沈查找,经沈阳市公安局局长何侠亲自检查,结果发现该两发电机仍在沈市公安局仓库里,并非有意扣留。据查所以未带津原因如下:于沈阳解放,当查封该馆全部电台时,系由公安部和沈市公安局以军管会名义进行的,当时对查封的全部电台,指定由沈市公安局负责保管,但电台清单系由军管会保存。军管会结束,清单即查找不见,不知转入何人手中?因之,此次退还前未能根据清单点对,同时在公安局保管期间又未集中管理,加之保管人不懂,电台保管过程中,又曾调换保管人员,前后又未交待清楚,因此,造成此次发电机的错乱。现将两部发电机派人送中央外交部。

(二)根据以上情况,主要的错误是公安机关的同志们,对

此事的严重性认识不足,领导上没有抓紧,保管中未切实检查,工作上粗枝大叶,以致造成有损国体的不良影响。因此,除对沈市公安局直接管理负责人给以行政纪律处分、公安部进行检讨外,公安部同志并要求中央给以处罚。

高 岗

亥寒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 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十二月十九日发出的《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各地党委，特别是灾区的党委必须仔细研究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执行。关于各地生产救灾的经验和新闻，望经新华社发来总社，以便择要向全国公布。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今年中国各地区都有异常严重的灾害。自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相继发生，尤以水灾为最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一千万亩，减产粮食约一百二十万万市斤，灾

民(包括轻重受灾人民在内)约四千万人。仅华东区被淹面积即达五千余万亩,约占其总耕地五分之一,其中毫无收成者二千余万亩,减产七十余万万斤,灾民一千六百万人。河北一省,被淹耕地即达三千万亩,灾民约一千万人。其他牲畜房产资财损失,不可数计。

当灾害发生时,我各地人民政府均发动与组织了群众,进行顽强的斗争。春旱时,发动抗旱抢种、打土井、担水点种。虫灾发生后,即组织群众捕打毒杀。风、雹、冻等灾害发生后,即进行补苗、改种。防汛期间,即领导广大群众抢险堵口,日以继夜地与洪水作斗争,使超过十几年来最大流量的黄河,终未决口。但雨水过大,积水成灾,我各级人民政府又领导农民泄水种麦达被淹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所有灾区,组织群众开展副业与运输业,进行生产自救。如华东安庆专区,组织群众打柴、捕鱼、挑担运输,全区十万人投入生产自救运动,解决了五十余万人的生活问题。华中的江西、湖南等省,号召种冬麦、菜籽。鄱阳湖县区干部,除领导群众修堤排水抢种晚稻二百万亩外,并组织灾民进行副业生产与从事运销,使五十万人以上的生活得以维持。河北发展手纺织业,已订销土布一百二十万匹。文安、武清从事治鱼、编席的农民达九万人,每月平均收入小米六十万斤。其他如编柳筐、编蒲、织麻袋、开粉房、榨油、轧花及运输约有六万人,能维持二十万人的生活。无法进行副业生产的群众也投入打草籽、采野菜的运动中。

二、虽然如此,但我们决不能自满足于上述这些成绩,必须认识灾情仍是严重的,救灾工作仍是艰巨的。由于帝国主义蒋匪帮的战争破坏、堤防水利失修、农村生产力降低,因而遭

到此空前灾害。又由于帝国主义蒋匪帮的搜刮破坏,民无储蓄,使得救灾工作发生不少困难;特别是新区,在担负战争、剿匪、反霸等繁重任务下,又缺乏生产自救的经验。据目前统计,全国无吃缺吃的尚有七八百万人。这就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更高度的注意,认识到生产救灾是关系到几百万人的生死问题,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在灾区巩固存在的问题,是开展明年大生产运动、建设新中国的关键问题之一,决不可对这个问题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的态度。

三、为要使工作做得好,首先是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把生产救灾作为工作的中心。把生产救灾工作看做只是人民政府中民政部门的事是不对的。各级人民政府须组织生产救灾委员会,包括民政、财政、工业、农业、贸易、合作、卫生等部门及人民团体代表,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直接领导,务使工作进行领导集中,得到配合,增加效率。灾区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要以生产救灾为讨论的中心问题,决定后即通过代表进行动员和组织人民的工作。全体干部对生产救灾工作要有极高度的热忱、极周密的方法与极深入的工作,必须克服单纯靠救济的恩赐观点与怕麻烦、推了了事的不负责观点。最后是发动与组织人民战胜灾荒,即为自己的生存而奋斗。要知道大多数人的力量尤其是大多数人有组织有领导的力量,实行生产自救和互助,其力量是无穷的。

四、现根据过去各地生产自救的经验,提出以下各项办法,望各地作为参考,并须根据当地情况采取适当的办法切实施行:

1. 因地制宜,恢复与发展副业和手工业,如纺织、编席、熬

硝、打油、漏粉、编织农具用品、草帽等。但副业、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必须根据城市外销与当地群众的需要,事先计划出路。各地贸易公司与供销合作社,必须以最大力量扶助灾民生产,帮助解决灾民生产品的销路,并应供给灾民以低于市价的食粮油盐等必需品。

2. 开展运销事业,变“人养牲口”为“牲口养人”,既可度过灾荒,又能保存牲口。十几年战争,华北广大平原烧不到煤,柴草又非常缺乏,某些灾区甚至达到斤米斤柴。而目前许多煤矿产煤过剩,应当很好地组织运煤下乡,既可开展农村的运销事业,又可省下柴草做饲料与肥料。离煤矿远的地区,铁道部应令各铁路局有计划地把煤运到适当地点,并应增加煤的运输量。

3. 在沿海沿河湖泊地区,组织灾民捕鱼、打捞水产。只要能帮助灾民解决工具困难,推销水产,是可以解决许多灾民的生活问题的。

4. 开展冬季积肥与比粪堆运动,修补农具,准备种子,明春多种早熟作物与瓜菜。

总之,要根据各地条件,找出灾民生产办法,“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帮助灾区逐村逐户订出生产自救的计划,组织起来,取长补短,有无相济,争取每个人能有存粮,以备明年度过春荒,进行春耕。

五、为了帮助灾民进行生产自救,解决他们生产自救中的某些困难,各地人民政府应给予灾民或合作社一部分贷款,并拨出一部救济粮扶助灾民生产自救。

六、开展节约互助运动,号召灾民省吃俭用,长期打算,坚

决反对“收不收、吃一秋”及不事生产、坐待救济的观点。非灾区也应进行节约,发扬友爱互助的精神,帮助灾区。如河北已发起一碗米运动,并适当安置迁来灾民的生活与生产。城市人也应当进行节约捐输,天津工厂开展“救妈妈报恩运动”(救农民不忘本的意思),应当表扬。机关干部要带头节约救灾,响应中央人民政府每人节约一两米的运动。

各地政府已经发了的一些救济粮,应该很好地使用。不要平均分配,要用在扶助灾民生产上,要用在最困难的时候和地区,首先应帮助最困难的灾民,特别是无劳动力的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及无法进行生产自救的人。

在有水利交通等工程的地方应当注意组织灾民工作,以工代赈。

七、根据过去经验,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只要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负责,深入灾区,亲自动手带领群众,积极想出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的办法,任何严重的灾荒都可以度过的。因此,必须反对对灾情麻痹与工作松懈,反对被灾荒吓倒听天由命悲观失望的情绪,反对那些对群众死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者,表扬对人民关心积极负责领导灾民生产度荒有成绩的模范干部,才能胜利地度过灾荒,打下明年大生产运动的基础。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东北境内铁路 统一于铁道部管理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

上次高^[1]在京时已谈过的东北铁路完全统一于中央铁道部的方案，可否作下列决定，请加考虑，并与中长路儒公^[2]商定后答复。以便提政〈务〉院通过。

(一)东北对东北境内铁路的修复及投资所需的资金，由东北出钱，但统一交中央铁道部再由中央铁道部转交东北铁路总局。由中央铁道部负责指挥东北铁路总局按期完成该项修复与投资所指定的工程。

(二)东北铁路总局所属的一切车辆、人员、资材，由中央铁道部统一调度使用。但东北所需的运输要求，经中央铁道部审查核准后，保证该项运输任务及时完成。中央铁道部在全国运输任务中，必须充分估计到东北恢复工业与恢复经济对全国的重要性。因此把完成东北运输的要求，列于适当的必要的地位。

(三)东北铁路总局的全部财政收支，由中央铁道部统一

管理。

(四)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东北财委把东北铁路总局的直接领导职权交给中央铁道部后,对东北铁路总局管理与修建铁路及执行中央铁道部命令等等,负有监督、指导与协助的责任。

(五)上述几点与中长路也有关,故请征求儒公同意。

中 央
亥 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高,指高岗。

〔2〕儒公,指儒拉乌了夫。

中共中央关于晋西北地区 移交晋、察两省管理 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西北局：

山西省委亥灰电称：“晋绥行署阎主任曾电晋西专署，关于晋西北向山西省政府移交财政问题，边府曾有指示，由你们向边区报后始可移交山西，他们催办，可先将情况介绍并说明不能直接移交手续的原因，这样使整个工作受到影响，特别不能进行统一的收支布置和生产布置”。又据察省委亥寒电称：“雁北地委来电：西六县工商局至今尚未移交，西北兴县来电再三不让移交，并告照常营业，这样对市场物价平稳和管制受极大影响，对合作工作的开展也增加困难。”查晋西北地区早于今年七月间即决定分别移交晋、察两省管理，上述情况，实影响晋、察两省整个工作之布置，希速查明并转饬各该地区按照原决定迅速办理移交，并将办理情形电告。

中 央
亥 迴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派代表赴越南 商谈援助问题给越共 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越共中央：

李碧山、阮德瑞二同志来北京，已经作了报告及转达了你们的要求。我们很愿意给予你们一些援助。为了使这些援助能够具体实现，我们拟派一个代表并随员五六人，携带电台一具，同阮德瑞同志一道，经广西到越南和你们接洽。你们是否同意，望即复。

中共中央

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军区、军分区 不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等问题给四野前委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野前委：

二十三日电悉。

(一)各省委(区党委)、地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从军区、军分区中选择适当的同志参加,因此军区、军分区即不必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但军区或军分区所直接领导的独立师或独立团则应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同意野战军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不设立专门的工作机关,可委托各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管理其经常工作,必要时可酌量增加组织部门的工作人员。

中 央
亥 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广东伪机工 总会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南分局：

亥哥电悉。广东伪机工总会二十余年来一贯反动，你们已宣布为非法组织，要它停止活动，准备移交是对的。但我们认为这样处理还是不够的，那些反动首脑分子还可利用工人落后的行会思想和所谓“正统组织”的观念，进行麻醉挑拨、煽动工人反对我们的阴谋，这样就会增加我们今后工作上的困难。因此我们提议：

(一)由军管会下令逮捕几个作恶多端的领袖并宣布罪状，同时明令宣布解散伪机器工会，会所及其他各种设备交广州市总工会筹委会及各地工会组织接收。

(二)由广州市总工会筹委会发表告机器工人书，宣布那些反动领袖利用机器工会进行一贯反革命活动的罪恶，同时说明像机器工会这样行会性的团体，是在组织上破坏工人阶级的团结，号召机器工人一律参加按产业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会。并应召集全市工人代表会及各业代表会以及工厂企业中的群众会加以详细解释说明，同时宣布毫不歧视地允许伪机器工会的会员加入各业工会组织。

(三)在全市工人代表会上推选出接收委员会,在市总筹委会领导下进行一切接收工作,应选择几个比较进步的原机器工会会员(如有比较进步的中级领袖分子更好)参加接收委员会。原来伪工会的一切福利事业,可由全市工人代表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来继续办理,使其真正为工人群众服务。绝对不可由其他机关没收或占据,已由其他机关没收占据者,应一律退还给工人,有损坏者须给以赔偿,此事在树立对工人的信任上极为重要。

(四)对于像朱敬这样的人,有可能争取者,仍应努力说服争取。其中较好的分子,并可选择两三人参加接收委员会或福利事业管理委员会,以孤立反动首脑分子。

(五)在这样处理时,反动首脑分子可能鼓动工人反抗。你们应特别注意在那些重要企业(如电灯、电话、铁路等)工人群众中进行解释工作,并加以防范。如在个别企业中发生罢工反抗事件,便应断然处置,宣布为反革命活动,逮捕其首领分子,号召工人复工。拒不复工者一律开除,另招工人代替。同时应尽力设法解释,不使广大群众和我们对立。你们对付这种事件的办法,应预作准备,以防万一。

总之,我们对于反动机器工会的方针,应是宣布罪状,解散组织,打击领袖,争取群众。请你们根据这一方针,参照上面五项提议,研究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办法斟酌处理,并将处理经过情形,随时报告我们。

中 央
亥 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建立外交 关系问题给越共中央 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越共中央胡志明同志：

(一)关于越南民主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中共中央同意你们的提议即时建立中越两国的外交关系。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亦可能在中越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后陆续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了实现此事,中共中央向越共中央建议:即由胡志明同志以越南民主共和国名义发一公开文告,声明愿意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如像毛泽东主席在今年十月一日发表的公告那样,由你们电台广播,同时由内部电台告我们及苏联与各新民主国家。如此,我们及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即可采取各自认为适当的步骤开始和你们建立正式的关系。

(二)如果中越两国开始采取步骤建立公开的关系,那么,我们前次邀请你们派一个政治上负责的代表团来中国,即可公开用中越亲善的名义来中国,而不必秘密起来。

(三)我们准备派到越南的代表暂时仍采取秘密的形式。

(四)对于以上各项,望将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

中共中央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新闻总署党组关于 全国报纸经理会议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现将新闻总署党组关于全国报纸经理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该会议的决议亦已经中央批准公布。望各级党委根据这个报告及全国报纸经理会议决议督促所属报社加以实现。

中 央
十二月三十日

新闻总署于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召集全国报纸经理会议，到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各公私营报纸代表三十余人。会议的任务是解决全国公私营报纸的纸张与赔耗问题（仅据人民日报等十六家报纸不完全统计，每年赔耗即达五千万斤小米）。决定主要办法三点：（一）用纸问题，由政务院财经委、文教委合组文化用纸委员会，统筹新闻出版用纸的生产、进口与配售，其原则是发展国产纸，限制进口纸，以优待价格统一配售给新闻出版机关。（二）条件好的公营报纸应争取

自给,其主要方法是:(甲)报纸定价必须不低于纸张成本。(乙)多登有益的广告。(丙)根据苏联及东北、山东经验,报纸发行逐步交邮局统一办理,以减少发行上的开支与损失,此事已与邮电部商妥。(丁)健全会计制度,消灭浪费,缩减冗员(华北五个省级报纸即可缩减约五百人)。(三)凡在实行上述办法后仍不能自给的报纸,均由政府新闻行政部门与财政部门在审核报社预算后实行定期定额的补贴制度,废除现在许多地方予取予求的单纯报销制度。华北五省二市报纸的预算,均由中央新闻总署与财政部先后负责审核。其他各大行政区的报纸,其预算亦应由各大行政区或各省市的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的新闻出版处和财政部门依同样原则负责审核,并呈报新闻总署备案,以求减少国家财政的损失。各大行政区亦应组织文化用纸委员会,在政务院文化用纸委员会领导之下,分别解决各区新闻出版纸张的生产、购买与配售问题。以上各项已另写成决议,如经批准,即拟公布,并将此电转报各中央局、各分局照办。

新闻总署党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处理 常州市工人因年终奖金 问题罢工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常州市在处理年终双薪问题上引起部分工人不满，发生罢工事件。华东局对这问题发出指示，可供各地参考，特将华东局电转给你们：

“接苏南区党委亥俭电：常州市在处理年终奖金问题上部分工人对处理不满，已由一个工厂的罢工蔓延到三个工厂的罢工，望各地对年终奖金问题慎重处理，应根据中财委关于公营企业年终奖金指示原则及上海军管会办法普遍在工人群众中展开宣传和讨论，在经过宣传教育后如工人对私营企业仍提出过高的要求时，各市劳动局亦必须耐心进行说服解释工作，千万不可作硬性的决定，以免造成政府与工人群众对立。如经过反复耐心说服后，工人对个别私人企业仍不愿减低年终奖金时，则应采取分期支付或其他延期协商办法，以便争取时间说服工人。至于各私营企业的工会与工会工作干部应严格站在工人立场，领导工人研究各厂具体情况，引导工人从各

厂具体情况出发提出要求,说明提出过高要求造成工厂无法维持反于工人不利。各工会领导机关与工会工作干部千万不可采取包办、代替,或任何与工人对立的态度,以免脱离群众。各地党委应加强对年终奖金问题的领导并经常将处理经验报告我们。

华东局

亥俭”

华东局指示的原则是很对的,在国营企业中亦可适用。最近有不少国营企业职工纷纷响应财经委员会的号召,自愿放弃年终双薪,这是很好的现象,表示工人有了很高的阶级觉悟,我们应当加以宣传和表扬,以扩大这一运动。但是放弃年终双薪,关系工人的切身生活甚大,必须是真正出于每个工人自愿,而不可丝毫勉强,更不可用包办代替的办法(如举行代表会议表决等方式)来造成这种事实,以免引起工人群众的不满。各地国营企业管理机关与工会组织应当根据上述原则,慎重处理这个问题,并将处理经过情形及群众反映,随时电告我们。

中 央

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告前线将士 和全国同胞书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野战军彭德怀、贺龙、习仲勋、张宗逊、赵寿山诸同志，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第四野战军林彪、罗荣桓、邓子恢、谭政诸同志，全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全国同胞们！

当一九五〇年的新年来临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致热烈的祝贺，祝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一九四九年内所获得的伟大历史胜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军将士忘我的努力和全国人民积极的支援之下，在一九四九年内已经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歼灭了敌军二百六十万人。由于这个伟大历史胜利，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已被永远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被巩固地建立起来。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一九五〇年的光荣战斗任务，就是解放台湾、海南岛和西藏，歼灭蒋介石匪帮的最后残余，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不让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我们

的领土上有任何立足点。

随着战争的胜利结束,中国人民已经可能并且必须把主要的力量逐步转入和平建设工作。中国人民在一九五〇年需要医治战争创伤,克服战后的财政经济困难,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事业。在这些方面,应该获得比一九四九年更大的成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相信,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必能胜利地完成自己的伟大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胜利万岁!

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而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附：

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韵目代日

一 日：东、先	二 日：冬、萧	三 日：江、肴
四 日：支、豪	五 日：微、歌	六 日：鱼、麻
七 日：虞、阳	八 日：齐、庚	九 日：佳、青
十 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铎、谏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啸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禡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寝、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赚、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引		

地支代时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